

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九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风险提示，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 （一）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安装工程施工，所处行业与电力工业、房地产行业等基础性建设行业的景气程度紧密相关。作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电力与房地产行业的运行状况和投资周期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周期相一致，在经济扩张周期，房地产行业投资增加，社会用电量提升，国家对电网建设的支持力度增加，电力工程企业将迎来良好发展机遇。但随着国内经济环境的发展变化，如果国家对电力或能源投资政策有变，行业需求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从而使公司面临一定经营风险。

### （二）销售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在 2017 年 1-3 月份、2016 年度、2015 年度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696,396.39 元、38,835,417.48 元和 10,540,400.00 元，分别占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销售总额的 100.00%、77.56% 和 82.69%，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客户关系稳定，但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方向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能及时或无法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业务区域集中度高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电力安装行业具有区域性强的特点。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口碑积累，公司与河北保定市及周边的配电用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的绝大多数收入来源于河北省及周边地区。尽管公司正在积极拓展其他地区的业务，但仍存在由于区域内市场竞争加剧或行业内投资量大幅下降而对公司业务规模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庞永新，庞永新持有新大长远 13.50% 的股份并持有新大

能源 85.00% 的股权，新大能源持有公司 42.62% 的股份，庞永新直接并通过新大能源间接控制公司 56.12% 的股份。据此，庞永新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表决权比例达到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56.12%。尽管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在制度上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但不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优势，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经营决策，存在忽视小股东利益保护的可能性。

### （五）安全生产风险

电力工程施工属于高危行业，为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国家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施工企业和施工活动提出了严格要求。公司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安全生产规范，在施工设计、施工方案、现场施工过程中特别重视安全因素，制定了安全检查、施工规范及安全事故防范措施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提前发现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发生。但公司在具体施工过程中，经常面临较为复杂的地质条件、高空建筑施工、地下工程施工等情况，可能会因意外情况或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出现安全事故，给公司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六）报告期内超资质经营可能受到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电力安装工程施工。虽然，公司目前已取得了开展上述业务所需的所有资质，但相关资质的取得时间无法完全覆盖报告期。尽管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出现工程纠纷并取得主管机关对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但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超资质经营的问题仍可能给公司带来行政处罚的风险。

### （七）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内控体系不够完善，存在监事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未能得到充分发挥等运作不规范的现象，亦未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构建了适应现代化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

成立时间较短，各项治理规章制度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在未来可能存在因现有治理规章制度执行不力及因要适应公司发展而调整规章制度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短期影响。

#### （八）公司 2015 年采用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风险

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改为查账征收，2015 年公司采用核定征收方式计算的企业所得税费用为 254,963.64 元，若采用查账征收方式测算，则 2015 年度应纳所得额需调减 1,014.65 元，公司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253,949.00 元。尽管此前公司申报企业所得税方式的选择与变更均征得了当地税务机关同意，且公司所在税务主管部门出具了公司税务缴纳情况合法合规证明，但公司仍可能存在相关的税务风险。

#### （九）内部控制不规范的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范意识不强、内控制度不健全，公司存在使用实际控制人个人卡收付款、关联方资金拆借、现金收支等内控不规范的情况。上述问题公司已于股改之前进行了整改规范，并在股份公司阶段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但由于公司内控制度健全后运行时间较短，公司在后续的经营中可能存在内控不规范的风险。

##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8
一、一般释义.....	8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9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份基本情况.....	11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13
四、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2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8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0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32
第二章 公司业务.....	34
一、主要业务概况.....	34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36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40
四、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	46
五、公司商业模式.....	57
六、行业概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60
七、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70
第三章 公司治理.....	77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77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7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80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0
五、同业竞争情况.....	82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8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8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91
第四章 公司财务.....	93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93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0
三、税项.....	121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122
五、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	131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44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60
八、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	166
九、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170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74
十一、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6
十二、最近两年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187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187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8
十五、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88
第五章 有关声明（附后） .....	193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3
第六章 附件.....	19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9
三、法律意见书.....	199
四、公司章程.....	19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9

## 释义

### 一、一般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申请挂牌公司/新大股份/ 新大长远/股份公司/公司	指	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大有限/有限公司	指	保定市新大长远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前身
新大能源/商贸集团/新大 电缆	指	保定市新大长远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保定市新大长远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保定市新大长远电线电缆贸易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新大食品	指	保定市新大长远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新大咨询	指	保定市新大长远电力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民益购	指	保定市新大长远民益购售电有限公司，原名保定市新大长远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大投资	指	保定市新大长远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保定市新大长远商贸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新大物业	指	保定市新大长远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原名保定市新大长远商贸集团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森达物资	指	保定市森达物资有限公司
兰宇电器	指	保定市兰宇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大会议事规则》	指	《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会议事规则》
《监事大会议事规则》	指	《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大会议事规则》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会议事规则》、 《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大会议事规则》
《发起人协议》	指	《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推荐报告》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7]11012 号《保定市新大长远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的中喜审字[2017]第 1633 号《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
报告期初	指	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初，即 2015 年 1 月 1 日
各报告期末	指	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会计报表报告期末，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 2 月 8 日实施，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改）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
中喜会计师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计机构
中和谊评估	指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评估机构
三和律师	指	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律师事务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电监会	指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原属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现已被整合到新组建的国家能源局
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外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KW	指	千瓦。用作表示功率的单位。
----	---	---------------

MVA	指	兆伏安。用作表示如变压器等输电设备容量的单位。
MW	指	兆瓦。发电厂装机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输电	指	电能的传输，是电力系统整体功能的重要组成环节。
配电	指	电能系统中直接与用户相连并向用户分配电能的环节
配电网	指	由架空线路、电缆、杆塔、配电变压器、隔离开关、无功补偿器及一些附属设施等组成的，在电力网中起重要分配电能作用的网络。
母线桥	指	由铜、铝母线柱构成的一种封闭的金属装置，用来为分散系统各个元件分配较大功率。
变压器	指	利用电磁感应定律原理来升高或降低电压的装置。
开关柜	指	用于与发电、配电、输电和电能转换有关的开关电器以及这些开关电器和相联接的控制、测量、保护及调节设备的组合的通称。
直流屏	指	直流电源操作系统的简称。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da Changyuan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庞永新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9年3月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	20,010,000.00元
住所	保定市秀兰裕丰家园二期15号楼2号门脸
邮编	071000
电话	0312-3120263
传真	0312-3112092
电子邮箱	xindachangyuan@163.com
董事会秘书	马新营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建筑安装业(E4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建筑安装业(E49),归类为“E4910电气安装”;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建筑安装业(E49),归类为“E4910电气安装”;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建筑与工程业(12101210)。
主要业务	电力安装工程施工
经营范围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及相关软件开发、技术转让;输、变电线路架设及设备安装工程;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销售、运行维护及充电服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6685713141C

### 二、股份基本情况

#### (一) 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新大长远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20,010,000股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 2、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	---------	------	---------	-----------------------

1	新大能源	-	8,528,262	-
2	庞永新	董事长	2,701,350	-
3	侯利辉	董事兼总经理	1,400,700	-
4	王 宁	-	1,400,700	-
5	张鹏建	-	1,350,675	-
6	刘艳梅	-	1,200,600	-
7	邵 文	董事	1,100,550	-
8	王艳国	-	850,425	-
9	张 波	-	120,060	-
10	袁向华	-	120,060	-
11	王 震	监事会主席	100,050	-
12	赵会娟	董事	100,050	-
13	杨红梅	-	100,050	-
14	杨晓雅	-	100,050	-
15	李 飞	-	100,050	-
16	庞 砚	-	80,040	-
17	马新营	董事、财务负责人兼 董事会秘书	80,040	-
18	单洪义	-	80,040	-
19	马增薇	-	80,040	-
20	田春桥	-	60,030	-
21	刘利利	-	60,030	-
22	解 军	-	60,030	-
23	王 琳	-	60,030	-
24	吕 超	-	50,025	-
25	张 康	-	50,025	-
26	曹希楠	-	50,025	-
27	玉霁虹	监事	26,013	-
合计			20,0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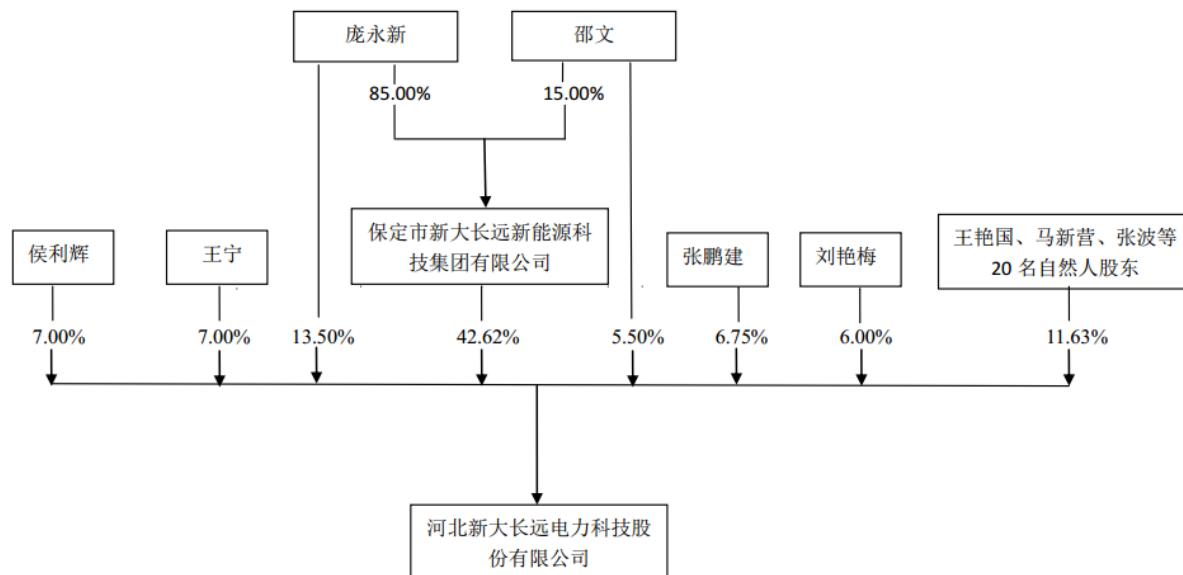
###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00%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新大能源	8,528,262	42.62	法人	否
2	庞永新	2,701,350	13.50	自然人	否
3	侯利辉	1,400,700	7.00	自然人	否
4	王宁	1,400,700	7.00	自然人	否
5	张鹏建	1,350,675	6.75	自然人	否
6	刘艳梅	1,200,600	6.00	自然人	否
7	邵文	1,100,550	5.50	自然人	否
8	王艳国	850,425	4.25	自然人	否
9	张波	120,060	0.60	自然人	否
10	袁向华	120,060	0.60	自然人	否
合计		18,773,382	93.82		

###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定义

###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报告期期初至 2016 年 8 月 23 日，新大能源持有的出资额占新大有限注册资本比例为 50.00%，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应当认定为控股股东；自 2016 年 8 月 24 日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新大能源持有的股份占新大长远股本总额比例为 42.62%，虽然新大能源在该期间的持股比例未达到 50.00%，鉴于公司股东人数较多且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新大能源享有的表决权仍能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应当被认定为控股股东。因此，报告期内，新大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保定市新大长远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保定市秀兰裕丰家园二期 15 号楼 1 号门脸
法定代表人	庞永新
注册资本	107,77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研发；有色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钢材、通用设备、电气机械、仪器仪表、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变压器、整流器、电感器、电瓷器及配套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子防盗器材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各类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6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7886917071

新大能源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新大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股东性质
1	庞永新	91,604,500.00	85.00	自然人
2	邵文	16,165,500.00	15.00	自然人
<b>合计</b>		<b>107,770,000.00</b>	<b>100.00</b>	--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庞永新。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事实及理由如下：

持股比例方面，庞永新持有新大长远 13.50%的股份并持有新大能源 85.00%的股权，新大能源持有公司 42.62%的股份，庞永新直接并通过新大能源间接控制公司 56.12%的股份；表决权控制力方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以其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据此，庞永新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表决权比例达到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56.12%。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庞永新，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 学历，保定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保定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民主建国会保定市莲池区新华支部主任委员。2016 年 9 月至今，就读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1999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组建电力工程队从事电力工程相关工作；2006 年 5 月至今，任新大能源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新大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新大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2017 年 5 月 9 日至 2020 年 5 月 8 日）。

#### （四）主要股东情况

##### 1、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住所	国籍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1	庞永新	130604197901*****	中国	否
		河北省保定市南市区二道桥街*****		
2	侯利辉	130602197712*****	中国	否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东风西路 250 号*****		
3	张鹏建	130603196211*****	中国	否
		河北省保定市南市区三丰中路 550 号*****		
4	王宁	130604198812*****	中国	否
		河北省保定市北市区东风中路*****		
5	邵文	130602198001*****	中国	否
		保定市新市区东风西路 516 门牌*****		
6	刘艳梅	130603196507*****	中国	否
		河北省保定市北市区建兴小区*****		
7	王艳国	130602197502*****	中国	否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仁惠街 58 号*****		
8	张波	130602198010*****	中国	否
		河北省保定市北市区天鹅中路秀兰城市花园*****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住所	国籍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9	袁向华	132434198003***** 河北省保定市雄县龙湾镇洪城村*****	中国	否
10	王震	130604197607***** 河北省保定市南市区东关大街*****	中国	否
11	赵会娟	130682198210***** 河北省定州市杨家庄乡大陈村*****	中国	否
12	杨红梅	130605196611***** 河北省保定市南市区东高庄村*****	中国	否
13	杨晓雅	130923198902*****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七一西路 1889 号*****	中国	否
14	李飞	130621198508***** 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县东环路 3 号*****	中国	否
15	庞砚	130638198012***** 河北省保定市雄县龙湾镇洪城村*****	中国	否
16	马新营	130636198309***** 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城关镇东尧村*****	中国	否
17	单洪义	130602196411*****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七一中路 188 号*****	中国	否
18	马增薇	130602198512*****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阳光北大街 226 号*****	中国	否
19	田春桥	130621197808*****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吴庄村*****	中国	否
20	刘利利	130602197506*****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向阳北大街 67 号*****	中国	否
21	解军	130602196706*****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东风西路 527 号*****	中国	否
22	王琳	130604198308***** 河北省保定市南市区张家场街 41 号*****	中国	否
23	吕超	130603197201***** 河北省保定市北市区七一中路 586 号*****	中国	否
24	张康	130604199309***** 河北省保定市南市区兴华路 170 号*****	中国	否
25	曹希楠	210621197902***** 辽宁省凤城市东汤镇新兴村*****	中国	否
26	玉霁虹	130723198408***** 河北省保定市北市区华电路 666 号*****	中国	否

## 2、非自然人股东-新大能源的基本情况

保定市新大长远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章“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以上新大长远的 26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境内自然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1 个非自然人股东为中国境内有效设立并存续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综上，新大长远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或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以上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现时及潜在权属纠纷或其他争议。**

## （五）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庞永新为新大能源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新大能源 85.00%股权；邵文任新大能源监事，持有新大能源 15.00%股权；庞永新与庞砚为兄妹关系、庞砚与袁向华为夫妻关系、庞永新与袁向华为郎舅关系，上述三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4.50%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没有其他关联关系。

## （六）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2009 年 3 月，新大有限设立

2009 年 2 月 27 日，河北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保定中鑫分所出具冀金保设验（2009）00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2 月 26 日，新大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整，其中，庞永新以货币出资 35.00 万元，邵文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张艳丽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

2009 年 2 月 28 日，庞永新、邵文、张艳丽签署《保定市新大长远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成立新大有限。

2009 年 3 月 3 日，新大有限取得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6000000601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保定市秀兰裕丰家园二期 15 号楼 2 号门脸，法定代表人为庞永新，注册资金为 50.00 万元，经济性质为有限

责任公司，新大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庞永新	35.00	货币	70.00
2	邵文	10.00	货币	20.00
3	张艳丽	5.00	货币	10.00
	合计	<b>50.00</b>		<b>100.00</b>

新大有限的设立履行了验资、工商登记等程序，不存在以无形资产出资的情形。此次出资中，邵文、张艳丽存在为庞永新代持股权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09年2月，庞永新分别与邵文、张艳丽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邵文、张艳丽分别代庞永新持有新大有限10.00万元、5.00万元出资额，代持人在公司任职期间能够按照代持股权比例分享经营收益。此次代持形成原因为公司初创期对核心员工激励，**全部出资均由庞永新以自有资金缴纳**。

根据《股权代持协议书》及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设立时，公司实际股东及出资结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姓名	登记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庞永新	35.00	庞永新	35.00	70.00
2	邵文	10.00		10.00	20.00
3	张艳丽	5.00		5.00	10.00
	合计	<b>50.00</b>			<b>100.00</b>

## 2、2009年8月，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10日，新大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张艳丽将其持有新大有限的2.50万元出资额、2.5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庞永新、邵文；张艳丽不再是公司股东。

2009年8月10日，张艳丽分别与庞永新、邵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艳丽将其5.00万元出资中各2.50万元出资，分别以2.50万元的价格转让庞永新、邵文。同日，新大有限作出《章程修正案》，对原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09年8月18日，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新大有限本次股权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新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庞永新	37.50	货币	75.00
2	邵文	12.50	货币	25.00
	合计	<b>50.00</b>		<b>100.00</b>

上述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系张艳丽与庞永新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及邵文与庞永新股权代持关系变更，因此上述股权转让均以无偿方式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2009年7月，庞永新与张艳丽签署了《解除委托持股协议》，明确双方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书》终止，对于张艳丽为庞永新代持的5.00万元出资额，双方同意张艳丽将上述代持股权中2.50万元出资额以无偿转让方式还原至被代持人庞永新名下，张艳丽所代持的另外2.50万元出资额按照被代持人的指示无偿转让给邵文。

同日，庞永新与邵文签署了《股权代持补充协议书》，约定邵文为庞永新代持的出资额增加至12.50万元，其余代持关系不发生变化。

此次代持情况变化原因为张艳丽辞职。根据上述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变化后，公司的实际股东及出资结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姓名	登记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庞永新	37.50	庞永新	37.50	75.00
2	邵文	12.50		12.50	25.00
<b>合计</b>		<b>50.00</b>		<b>50.00</b>	<b>100.00</b>

本次股权转让经双方协商采取无偿转让，不涉及价款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庞永新与张艳丽的原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双方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3、2011年6月，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1日，新大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庞永新将其持有新大有限的30.00万元出资额、7.5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王震、吕超；同意股东邵文将其持有的新大有限的12.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吕超；庞永新、邵文不再是公司股东，王震、吕超成为公司新股东。

2011年6月1日，庞永新分别与王震、吕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庞永新将其在新大有限的30.00万元出资额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震，将其余7.50万元出资额以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吕超；同日，邵文与吕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邵文将其在新大有限的12.50万元出资额以1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吕超。

2011年6月13日，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新大有限本次股权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震	30.00	货币	60.00
2	吕超	20.00	货币	40.00
<b>合计</b>		<b>50.00</b>		<b>100.00</b>

上述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系邵文与庞永新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及王震、吕超与庞永新股权代持关系设立，因此上述股权转让均以无偿方式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5月，庞永新与邵文签署了《解除委托持股协议》，明确双方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书》及《股权代持补充协议书》终止，对于邵文为庞永新代持的12.50万元出资额，双方同意邵文将所代持的12.50万元出资额按照被代持人庞永新的指示无偿转让给吕超。

同日，庞永新分别与王震、吕超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王震、吕超分别代庞永新持有新大有限30.00万元、20.00万元出资额。

此次代持形成系因庞永新同时为新大有限及新大电缆的控股股东并任法定代表人职务，邵文同时为新大有限及新大电缆的少数股东并担任监事职务，因当时贷款银行对同一自然人控制的公司贷款总额度设有上限，且当时新大电缆已在工商银行贷款，为满足该银行信贷额度要求，并为公司经营发展考虑，故公司实际控制人庞永新与邵文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将该部分代持股权及其本人实际持有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员工王震、吕超，并由其二人代持。根据上述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变化后，公司的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姓名	登记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震	30.00	庞永新	30.00	60.00
2	吕超	20.00		20.00	40.00
<b>合计</b>		<b>50.00</b>		<b>50.00</b>	<b>100.00</b>

本次股权转让经双方协商采取无偿转让，不涉及价款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庞永新与邵文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双方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4、2013年11月，新大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3年11月11日，新大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保定市新大长远电线电缆贸易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6.00万元，所增加的956.00万元出资额均由新大电缆认缴。

2013年11月14日，河北中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鑫变验字[2013]10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1月13日，新大有限已收到新大电缆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56.00万元整，以货币出资。

2013年11月14日，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新大有限的本次变更，并为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新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新大电缆	956.00	货币	95.03
2	王震	30.00	货币	2.98
3	吕超	20.00	货币	1.99
<b>合计</b>		<b>1,006.00</b>		<b>100.00</b>

新大有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已经验资机构验证，**增资款来源于新大电缆的股东投入及经营所得**，用于出资的货币资金已经足额缴纳，履行了股东会决议、修改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本次增资真实、足额、合法、有效。

**本次增资后，除此前王震、吕超与庞永新之间已有的代持关系，未发生新的代持关系。**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由新大电缆直接出资，不涉及代持股权增资的情况，第一次增资后公司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姓名	登记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新大电缆	956.00	新大电缆	956.00	95.03
2	王震	30.00	庞永新	30.00	2.98
3	吕超	20.00		20.00	1.99
<b>合计</b>		<b>1,006.00</b>		<b>1,006.00</b>	<b>100.00</b>

### 5、2013年11月，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26日，新大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新大电缆将其持有新大有限的377.55万元出资额、75.45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庞永新、邵文；同意股东王震、吕超分别将其持有的新大有限的30.00万元、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庞永新；王震、吕超不再是公司股东，庞永新、邵文成为公司新股东。

2013年11月26日，新大电缆分别与庞永新、邵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大电缆将其持有的新大有限37.53%的股权（即377.55万元出资额）以377.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庞永新，将其持有的新大有限7.5%的股权（即75.45万元出资额）以75.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邵文。同日，王震、吕超分别与庞永新签

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震将其持有的新大有限 2.98%的股权（即 30.00 万元出资额）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庞永新；吕超将其持有的新大有限 1.99% 的股权（即 20.00 万元出资额）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庞永新。

2013 年 11 月 26 日，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新大有限本次股权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新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新大电缆	503.00	货币	50.00
2	庞永新	427.55	货币	42.50
3	邵文	75.45	货币	7.50
<b>合计</b>		<b>1,006.00</b>		<b>100.00</b>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新大电缆将其持有新大有限的 377.55 万元出资额、75.45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庞永新、邵文，系转让、受让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因该次股权转让发生在公司设立早期、盈利能力不强，故转让价格为转让出资额面值。上述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庞永新、邵文以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向新大电缆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且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股东王震、吕超分别将其持有的新大有限的 30.00 万元、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庞永新，系王震、吕超与庞永新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因此相关股权转让均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代持解除和清理情况具体如下：

2013 年 11 月，庞永新分别与王震、吕超签署了《解除委托持股协议》，明确各方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书》终止：对于王震、吕超分别为庞永新代持的 30.00 万元出资额、20.00 万元出资额，各方同意将上述代持股权以无偿转让的方式明确至被代持人庞永新名下。

2013 年 11 月 26 日，被代持人庞永新和代持人王震、吕超分别出具了声明文件《持股声明和承诺函》，确认代持的形成和解除均系各方自主意愿，代持解除后股权权属明确，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 6、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3 日，新大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侯利辉为新股东；同意新大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1.00 万元，所增加的 995.00 万元出资额由新股东侯利辉认缴 140.07 万元、商贸集团（原股东新大电缆更名）认缴 497.50 万元、

庞永新认缴 322.825 万元、邵文认缴 34.605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5 日，保定市莲池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新大有限的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新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商贸集团	1,000.50	货币	50.00
2	庞永新	750.375	货币	37.50
3	侯利辉	140.07	货币	7.00
4	邵文	110.055	货币	5.50
<b>合计</b>		<b>2,001.00</b>		<b>100.00</b>

2017 年 1 月 18 日，中喜会计师出具中喜验字[2017]第 001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新大有限已收到商贸集团、庞永新、邵文、侯利辉共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950,000.00 元。

新大有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已经验资机构验证，用于出资的货币资金已经足额缴纳，履行了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本次增资真实、足额、合法、有效。

## 7、2016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24 日，新大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商贸集团将其持有新大有限的 147.6738 万元出资额（已实缴）转让给以下 19 名自然人：将 12.00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波、将 12.00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袁向华、将 10.00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震、将 10.00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会娟、将 10.00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红梅、将 10.00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晓雅、将 10.00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飞、将 8.00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庞砚、将 8.00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马新营、将 8.00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单洪义、将 8.00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马增薇、将 6.00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田春桥、将 6.00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利利、将 6.00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解军、将 6.00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琳、将 5.00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吕超、将 5.00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康、将 5.00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曹希楠、将 2.601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玉霁虹。

2016 年 8 月 24 日，商贸集团分别与上述各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股 1.15 元，系参照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新大有限的每股净资产值。

2016 年 9 月 9 日，保定市莲池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新大有限本次变更申

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商贸集团	852.8262	货币	42.62
2	庞永新	750.375	货币	37.50
3	侯利辉	140.07	货币	7.00
4	邵文	110.055	货币	5.50
5	张波	12.006	货币	0.60
6	袁向华	12.006	货币	0.60
7	王震	10.005	货币	0.50
8	赵会娟	10.005	货币	0.50
9	杨红梅	10.005	货币	0.50
10	杨晓雅	10.005	货币	0.50
11	李飞	10.005	货币	0.50
12	庞砚	8.004	货币	0.40
13	马新营	8.004	货币	0.40
14	单洪义	8.004	货币	0.40
15	马增薇	8.004	货币	0.40
16	田春桥	6.003	货币	0.30
17	刘利利	6.003	货币	0.30
18	解军	6.003	货币	0.30
19	王琳	6.003	货币	0.30
20	吕超	5.0025	货币	0.25
21	张康	5.0025	货币	0.25
22	曹希楠	5.0025	货币	0.25
23	玉霁虹	2.6013	货币	0.13
<b>合计</b>		<b>2,001.00</b>		<b>100.00</b>

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受让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以自有资金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其他股东放弃了优先购买权，且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修 改了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8、2016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10日，新大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庞永新将其持有新 大有限的480.24万元出资额（已实缴）转让给以下4名自然人：将135.0675万元 出资额转让给张鹏建、将140.0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宁、将120.06万元出资额 转让给刘艳梅、将85.04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艳国。

2016年11月10日，庞永新分别与上述各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股1.15元，系参照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新大有限的每股

净资产值。

2016年11月17日，保定市莲池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新大有限本次变更申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商贸集团	852.8262	货币	42.62
2	庞永新	270.135	货币	13.50
3	侯利辉	140.07	货币	7.00
4	王宁	140.07	货币	7.00
5	张鹏建	135.0675	货币	6.75
6	刘艳梅	120.06	货币	6.00
7	邵文	110.055	货币	5.50
8	王艳国	85.0425	货币	4.25
9	张波	12.006	货币	0.60
10	袁向华	12.006	货币	0.60
11	王震	10.005	货币	0.50
12	赵会娟	10.005	货币	0.50
13	杨红梅	10.005	货币	0.50
14	杨晓雅	10.005	货币	0.50
15	李飞	10.005	货币	0.50
16	庞砚	8.004	货币	0.40
17	马新营	8.004	货币	0.40
18	单洪义	8.004	货币	0.40
19	马增薇	8.004	货币	0.40
20	田春桥	6.003	货币	0.30
21	刘利利	6.003	货币	0.30
22	解军	6.003	货币	0.30
23	王琳	6.003	货币	0.30
24	吕超	5.0025	货币	0.25
25	张康	5.0025	货币	0.25
26	曹希楠	5.0025	货币	0.25
27	玉霁虹	2.6013	货币	0.13
<b>合计</b>		<b>2,001.00</b>		<b>100.00</b>

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让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以自有资金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其他股东放弃了优先购买权，且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9、2017年5月，新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1月19日，中喜会计师出具中喜审字[2017]第0044号《保定市新大

长远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25,229,616.84 元。

2017 年 1 月 25 日，中和谊评估出具中和谊评报字[2017]11012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发起人所拥有的公司权益评估值为 25,358,974.70 元。

2017 年 4 月 17 日，新大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新大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喜会计师出具的中喜审字[2017]第 0044 号《保定市新大长远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25,229,616.84 元，折为股份公司 20,0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 5,219,616.84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7 日，新大能源、庞永新、邵文、侯利辉、王宁、王艳国、张鹏建、刘艳梅、张波、袁向华等 27 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新大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9 日，中喜会计师出具中喜验字[2017]第 01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5 月 9 日，新大股份（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新大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20,010,000.00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5 月 9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等议案。

2017 年 5 月 26 日，保定市工商局核准了新大有限整体变更为新大股份，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改制后，新大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新大能源	8,528,262	净资产折股	42.62
2	庞永新	2,701,350	净资产折股	13.50
3	侯利辉	1,400,700	净资产折股	7.00
4	王宁	1,400,700	净资产折股	7.00
5	张鹏建	1,350,675	净资产折股	6.75
6	刘艳梅	1,200,600	净资产折股	6.00
7	邵文	1,100,550	净资产折股	5.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8	王艳国	850,425	净资产折股	4.25
9	张波	120,060	净资产折股	0.60
10	袁向华	120,060	净资产折股	0.60
11	王震	100,050	净资产折股	0.50
12	赵会娟	100,050	净资产折股	0.50
13	杨红梅	100,050	净资产折股	0.50
14	杨晓雅	100,050	净资产折股	0.50
15	李飞	100,050	净资产折股	0.50
16	庞砚	80,040	净资产折股	0.40
17	马新营	80,040	净资产折股	0.40
18	单洪义	80,040	净资产折股	0.40
19	马增薇	80,040	净资产折股	0.40
20	田春桥	60,030	净资产折股	0.30
21	刘利利	60,030	净资产折股	0.30
22	解军	60,030	净资产折股	0.30
23	王琳	60,030	净资产折股	0.30
24	吕超	50,025	净资产折股	0.25
25	张康	50,025	净资产折股	0.25
26	曹希楠	50,025	净资产折股	0.25
27	玉霁虹	26,013	净资产折股	0.13
<b>合计</b>		<b>20,010,000</b>		<b>100.00</b>

公司上述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 (七)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合并、分立、资产置换、重大资产收购等行为。

## 四、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不存在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情形。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情况

1、庞永新，具体情况参见本章“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三）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侯利辉，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10月至2001年1月，在保定市交警一大队担任协警；2001年2月至2003年5月，任保定市电力器材有限公司业务代表；2003年6月至2007年3月，任保定市京阳线缆有限公司业务代表；2007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保定市广硕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赋闲；2015年7月至2017年5月，任新大有限常务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2017年5月9日至2020年5月8日）。

3、邵文，女，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03年11月，任保定市明星荣昌洗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12月至2006年5月，任保定市天河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6月至今，任新大能源监事；2009年3月至2011年6月，任新大有限监事；2013年11月至2017年5月，任新大有限监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7年5月9日至2020年5月8日）。

4、马新营，女，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常州岳洋通商贸有限公司会计；2008年11月至2011年9月，任唐山曹妃甸鑫辉物业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10月至2012年7月，赋闲；2012年8月至2017年5月，任新大有限会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2017年5月9日至2020年5月8日）。

5、赵会娟，女，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5月至2007年3月，任保定市南大园第二幼儿园业务人员；2007年4月至2016年9月，任商贸集团采购部内勤；2016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新大有限采购部内勤。现任股份公司采购部内勤、董事，任期三年（2017年5月9日至2020年5月8日）。

## （二）监事情况

1、王震，男，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11月至2016年10月，任商贸集团销售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5月，任新大有限行政部职员。现任股份公司行政部职员、监事，任期三年（2017年5月9日至2020年5月8日）。

2、玉霁虹，女，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

历。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北京世纪同财科技有限公司测试员；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1 月，赋闲；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商贸集团行政部内勤；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新大有限行政部主管。现任股份公司行政部主管、监事，任期三年（2017 年 5 月 9 日至 2020 年 5 月 8 日）。

3、郝梦，女，198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8 年 6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保定市科明眼镜销售有限公司销售顾问；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保定卓正国际酒店前台接待；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商贸集团销售内勤；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赋闲；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新大食品销售顾问；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新大有限营销部职员。现任股份公司营销部职员、监事，任期三年（2017 年 5 月 9 日至 2020 年 5 月 8 日）。

###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侯利辉，具体情况参见本章“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情况”。

2、马新营，具体情况参见本章“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情况”。

##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167.42	3,377.54	1,717.2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52.04	2,522.96	1,087.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52.04	2,522.96	1,087.30
每股净资产（元）	1.23	1.26	1.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3	1.26	1.08
资产负债率（%）	22.59	25.30	36.68
流动比率（倍）	4.14	3.75	2.53
速动比率（倍）	2.24	1.90	2.41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9.64	5,006.81	1,274.82
净利润（万元）	-70.93	440.66	74.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93	440.66	74.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0.93	441.70	74.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0.93	441.70	74.64
毛利率（%）	28.52	19.44	21.07
净资产收益率（%）	-2.85	28.97	7.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85	29.04	7.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6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6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06	4.88	2.12
存货周转率（次）	1.40	66.09	1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5.81	-439.34	99.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22	0.10

注：

1、上述财务指标中，每股指标按照加权平均股数计算。

2、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00%；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预付账款、待摊费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后的余额；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00%；

(4)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数；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份数；

(9)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10-58067933
传真	010-58067901
项目负责人	姜鑫
项目小组成员	王世鹏、于思宇、李晨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宋建宏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工农路 386 号
联系电话	0311-87628288
传真	0311-87628299
经办人	庞鹤、周玮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联系电话	010-67085873
传真	010-67084147
经办人	魏娜、孙亚林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俊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7 室
联系电话	010-67084615
传真	010-67084615
经办人	田平雪、马彦芬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0939980
传真	010-50939716

##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第二章 公司业务

### 一、主要业务概况

####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力安装工程施工的公司，业务目前集中于河北省。公司具有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颁发的承装四级、承修四级、承试四级资质，可以从事 35 千伏以下的电力工程安装、维修和调试服务。电力工程承装是指电力新设备安装，承修是指新设备投运以后的维护和修理，承试是指为了确保设备状态正常对设备做的预防性试验。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及相关软件开发、技术转让；输、变电线路架设及设备安装工程；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销售、运行维护及充电服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748,182.00 元、50,068,057.76 元、696,396.39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00%、100.00% 和 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 (二) 主要服务类型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入来源于配电工程和电力维修及其他服务。**公司面向的客户群体主要是市政建设、房地产开发等市场主体。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集中在河北省保定市及其周边。**

##### 1、配电工程

配电工程是指将变压器、输电线路、互感器、断路器等配电设备按照一定的程序和规格固定安装在一起，使其能系统地实现各项功能的工作。公司依据国家及行业的各项施工规范，项目环境条件、业主需求以及设计图纸进行电力线路与电力设备的安装、改建与调试。其主要涉及封闭式组合电器、断路器、隔离开关、互感器、避雷针、支柱绝缘子安装，塔型、矩型、软导线安装，高低压开关柜安装，电容器组安装，变压器安装，屏柜安装，电缆、光缆敷设，二次线安装，直流接地安装，接地系统安装，防火封堵等。

##### 2、电力维修及其他服务

电力维修及其他服务主要指公司受到客户委托，对已经投入运行的用电设备或线路进行维修或其他服务。具体项目包括电力抢修、检修、线路改造等。其中电力工程抢修为在业主供电系统出现故障后，及时发现故障，尽快恢复供电，减少或避免停电，保障供电正常。电力检修是对电力系统各环节进行预防性或恢复性检测工作。线路改造是指对已有的电缆线路进行改造或更新，以满足业主用电需求。电力维修及其他服务是电力工程安装服务中不可分割的重要部分，对完善公司服务链条、增加客户粘性方面有重要的作用。

### (三) 公司提供服务的代表性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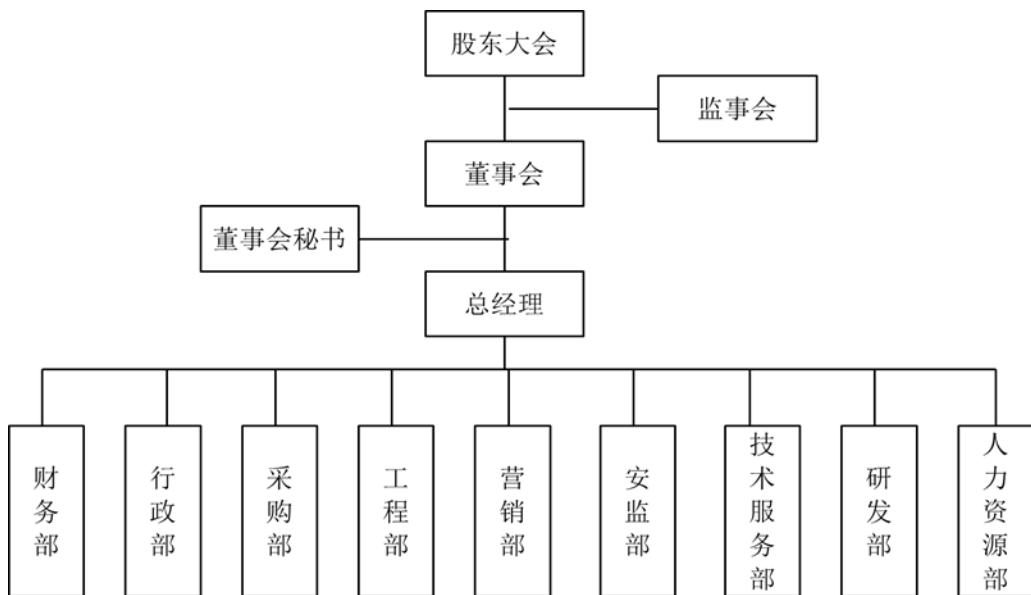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服务的代表性案例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图示	项目简介
华中假日星座		华中假日星座地处保定市七一路长城大街交叉路口。该项目设计周期短，工期短，多工程交叉作业，施工环境复杂。
裕华铭珠		裕华铭珠位于保定市裕华东路与玉兰大街交叉口东行300米。项目由两栋15层板式高层，一栋9层板式小高层，两栋6层板式多层组成。公司在该项目的服务范围包括居民电力配套部分以及自管用电部分的电力工程安装。该项目外线施工难度大，需要与供电规划多方面沟通，按时完成项目工程。
领秀世纪城		领秀世纪城项目南邻保定职业技术学院，北至华电（万家汇），东至长城北大街，西至宜家花园小区。小区占地100余亩，建筑面积20万平米，由11栋26层的高层组成。社区配有幼儿园、会所、超市等。整体用电需求较大。小区面积大，用电负荷考虑因素较多，对施工细节要求高。雨季施工工期紧环境差，对施工人员要求高。

项目名称	项目图示	项目简介
水晶国际		水晶国际总建筑面积 4 万余平米，由两栋 26 层的双塔形状办公楼和 8000 平米的商业裙楼组成。公司主要负责该项目配电网施工。商业办公楼基础设施多，在施工中需要注意配合消防、水、气基础设施的施工，对电力施工安全和电力运行安全的要求高。
云鼎运动中心		云鼎运动中心为保定市高档健身会所。该项目商业体量大，用电要求复杂。作为高档商业中心，对用电基础的安全性和可扩展性要求高，在施工中对电路走向和预留位置施工细节要求高。

##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下设财务部、行政部、采购部、工程部、营销部、安监部、技术服务部、研发部、人力资源部 9 个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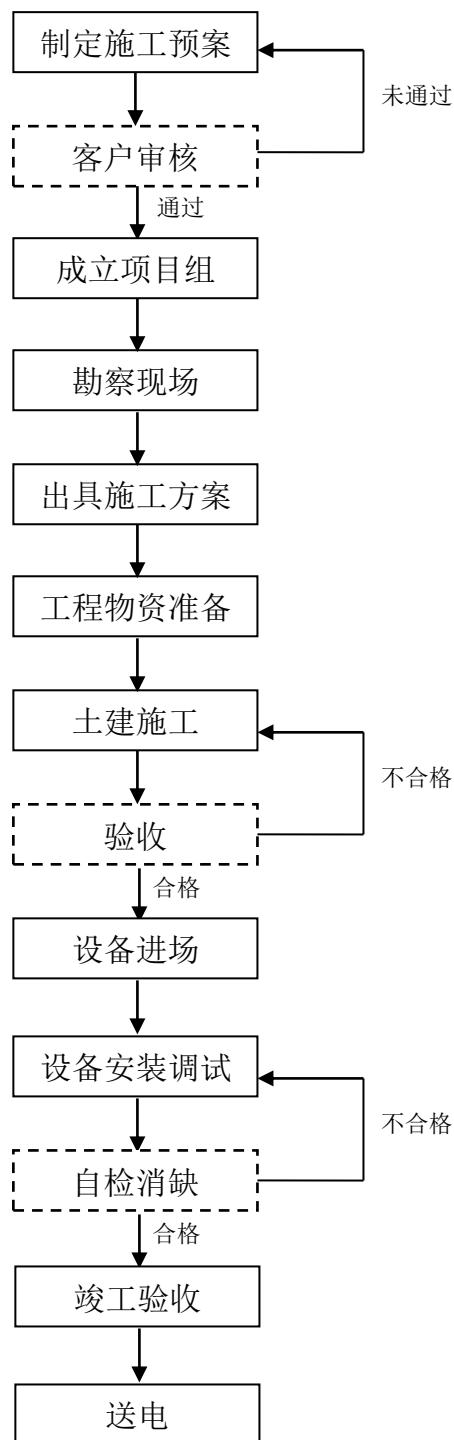
公司内部重要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能具体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财务部	负责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与年度预算的制定和监督执行；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账务处理与税务工作；负责企业的财务管理、资金的筹集调拨与融通、合理控制使用资金。
2	行政部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后勤工作、公司文化建设、外事管理、基础建设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网站建设及外事接待、宣传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所处部门的总务管理，包括公司证照、车辆、办公用品、安全卫生等。
3	采购部	负责公司固定资产与项目工程物料采购。负责采购成本管理、成本核算、采购核价等工作。
4	工程部	负责公司各工程项目的具体实施与执行、施工进程中与完工后的日常维护管理、项目流程推进、回款督促等工作。负责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5	营销部	负责根据市场调研和公司战略规划，收集、分析市场信息，制定营销计划。维护公关管理、进行客户满意度监视和测量、处理工程纠纷等。
6	安监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安全施工管理办法等对现场进行施工安全管理。
7	技术服务部	负责出具工程方案、设计图纸及方案审核、现场施工技术指导、组织内部相关人员培训以及工程验收工作。
8	研发部	负责研发计划、研发制度制定，并具体开展研发工作。对研发项目进行进度及风险管理。
9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规划与计划、员工招聘、绩效管理与考核、员工培训、薪酬福利管理。

##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营业务的基本流程主要包括商务谈判、签订合同、项目准备、工程施工、工程验收、项目结算、后续维护等环节。根据具体业务不同，公司提供的服务包括配电工程和电力维修及其他服务两类，具体的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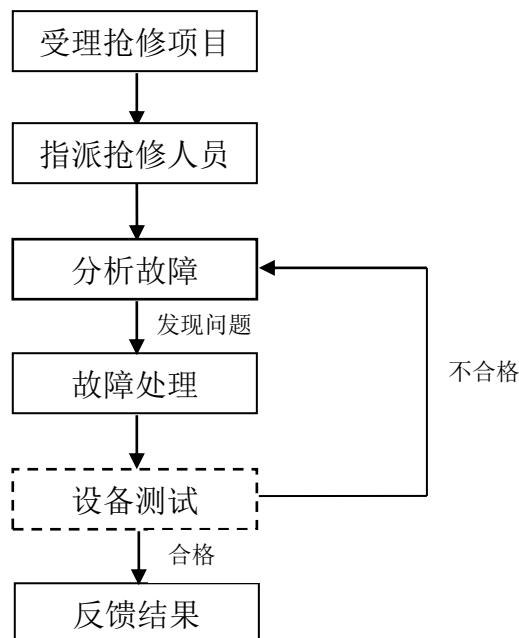
### 1、配电工程施工流程:



- (1) 营销部与客户进行商谈，了解客户需求。
- (2) 技术部出具施工预案，营销部和客户进行商谈沟通。
- (3) 客户审核施工预案，营销部与客户沟通定稿。若未通过则进行方案优化。
- (4) 组织营销部、工程部、采购部、技术部和安监部成立项目小组。
- (5) 项目组勘察现场，核查地形地貌、市政配套管线到位情况等。
- (6) 技术部出具具体施工方案。
- (7) 根据施工方案，下达采购计划，采购部进行设备及施工物料的准备。
- (8) 土建施工人员完成室外电气设施的基础性施工，管线预埋、移除路面障碍、完成主控室及各配电室的施工等。
- (9) 监理单位对电房土建、电缆沟等土建施工进行中间验收。
- (10) 施工物料按照进度进场。
- (11) 技术部、工程部进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安监部进行安全监察。
- (12) 技术部和安监部进行项目自检，以消除发现的缺陷及质量问题。
- (13) 自检合格后，提交相关工程资料到当地供电管理部门，竣工报验。
- (14) 项目组到供电部门办妥用电手续，供电管理部门安排送电。

## 2、电力维修及其他服务流程：

公司在电力维修和其他服务中提供的具体服务项目包括电力抢修、检修、线路改造等。其中电力抢修为相对主要的服务类型，其具体服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 (1) 受理抢修项目。
- (2) 公司指派抢修人员前往现场。
- (3) 根据现场情况，分析故障，确认抢修方案。
- (4) 对故障进行处理。
- (5) 对故障排除后的设备进行检验。
- (6) 检验合格后工程人员向客户反馈结果。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 (一) 公司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在业务开展中，公司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名称	简介
电气专业施工技术	包括基础接地，干线（桥架）电缆敷设，变配电设备安装，照明器具安装，电气装置、布线系统和用电设备电气组合安装等技术。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技术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的施工技术包括：基础制作，设备安装，电缆敷设，回路接通，通电检查试验及调试等技术。

公司开展服务所使用的技术均为行业内通用的技术。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相对成熟，业内的技术使用上差异不大。行业内各公司间的差异主要体现在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服务时效性、客户满意度等方面。因此，公司的关键资源主要体现在资质资源与人力资源。公司目前所持有的资质包括：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保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和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证书。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的施工队伍，覆盖工程施工中的各个工种。公司管理人员具备多年行业管理经验，具有专业资格证书员工 74 人。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营销体系、研发体系、技术产品体系、售后服务保障体系等，快速响应用户各类需求。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确保客户利益最大化。从申请用电报装到售后维保，每一环节都由专业人员进行跟踪，为用户提供所有输配电环节的解决步骤。

公司自 2017 年起，在智能配电领域的研发上，增加了投入力度，组建了专业的研发团队，自主研发了配电室智能化监管系统“电 E 盾”。“电 E 盾”系统旨在利用大数据的深度分析，从而实现对配电室的智能化监管。该系统不同于传统配电室高度依赖人为监管的模式，可实现对电力设备与配电室内湿度、温度、水浸，视频等各类情况的实时智能监测。系统可通过手机 APP、手机短信、手机电话、警铃等方式做到及时报警、及时通达、及时处理，操作便捷，准确性高。

“电 E 盾”智能配电系统的研发在智能配电领域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已就此项研发申请了 6 项软件著作权。此应用软件目前正在处于研发阶段，尚未正式投入市场。未来该软件将会应用在电力安装完成后的运维服务环节。运维服务的拓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服务链条，形成新的盈利点。此项技术将对公司业务的开展产生极大的推动作用。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4 项注册商标正在申请中：

商标标识	申请号	注册类别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电 e 盾	22855159	第 9 类	2017 年 2 月 17 日	申请注册待审中
电 e 盾	22855251	第 37 类	2017 年 2 月 17 日	申请注册待审中

<b>电e盾</b>	22855306	第 38 类	2017 年 2 月 17 日	申请注册待审中
<b>电e盾</b>	22855394	第 45 类	2017 年 2 月 17 日	申请注册待审中

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与新大能源签订了《商标权转让协议》，约定新大能源无偿将第 37 类注册商标“新大长远”转让给公司所有。新大能源同时授权新大长远在完成商标权变更前对该商标享有排他使用权。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商标局已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受理了上述商标权转让事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商标权转让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

## 2、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专利权。

##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软件著作权。

## 4、公司报告期末无形资产账面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7,264.96 元，为 2016 年购买的财务软件。

###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公司的主要资质及许可情况：

#### 1、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获得了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证书编号：1-3-00057-2015）。公司的资质等级为：承装四级、承修四级、承试四级，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

#### 2、建筑业企业资质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获得了保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D313097693）。根据证书记载，公司的资质等级为：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6 日。

#### 3、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获得了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冀）JZ 安许证字[2017]008342，公司被许可的生产经营范围为建筑施工，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9 日。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也不存在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形。

#### (四) 公司主要经营性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的办公场所为租赁所得，具体的租赁关系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1	新大长远	庞永新	保定市秀兰裕丰家园二期 15 号楼 2 号门脸	办公	20,000.00 元/年	2016/1/1—2020/12/31
2			保定市凤栖街 588 号炫彩 SOHO 商务办公楼 B 号楼 702 室—713 室、716 室（共 13 间）	办公	100,000.00 元/年	2017/1/1—2021/12/31
3			保定市天鹅中路 79 号兴远现代城 105 号、106 号	办公	100,000.00 元/年	2017/1/1—2021/12/31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在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第 4 条的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的合同效力，不影响公司在租赁期限内使用租赁房屋。

报告期内，公司承租了位于保定市天鹅中路 79 号兴远现代城 610 号的房产作为办公用途。该处房产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考虑实际经营需求，租赁期满后，公司已不再续租。由于该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使用，不涉及生产性经营活动，公司对房产无重大依赖。到期后不再续租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庞永新、邵文、曲柯名的房屋租赁构成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 (五) 公司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价值以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平均成新率（%）
----	------	------	----------

机器设备	56,182.05	202.49	0.36
运输工具	1,903,366.67	1,307,638.66	68.7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4,368.42	114,815.85	62.28
<b>合计</b>	<b>2,143,917.14</b>	<b>1,422,657.00</b>	<b>66.36</b>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00	5.00	19.00
运输工具	5.00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00	5.00	31.67

## （六）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78 人，公司员工结构及人数情况如下：

#### （1）按岗位划分

岗位类别	人数	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8	10.26
财务人员	4	5.13
营销人员	6	7.69
采购人员	5	6.41
技术人员	14	17.95
工程人员	41	52.56
<b>合计</b>	<b>78</b>	<b>100.00</b>

#### （2）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	16	20.51
专科	19	24.36
高中及以下	43	55.13
<b>合计</b>	<b>78</b>	<b>100.00</b>

#### （3）按照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30 岁及以下	31	39.74
31-40 岁	35	44.87
41-50 岁	11	14.10
51 及以上	1	1.28
<b>合计</b>	<b>78</b>	<b>100.00</b>

公司与 78 名在册员工均签订了劳务合同，上述员工不属于劳务派遣用工。公司在合同用工方面合法合规。

公司现有工程人员 41 名，占员工比重 52.56%，与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安装工程施工业务相符。公司的工程人员主要负责工程项目的具体实施与执行，施工进程中与完工后日常维护管理等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增长期，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及时招聘专业人员，保证技术工程人员与公司项目建设规模的匹配，同时，公司加强各部门人员之间合理有效的调配，使得现有公司人员能够满足项目的建设需求。

## 2、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册员工 78 人中，公司已为 66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剩余 12 名员工中，公司为其中 5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为其中 7 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对于报告期内未全部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五险的员工，均已签署了自愿不缴纳社保并不追究公司责任承诺书。

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由于公司已给员工提供住房补贴，受行业特征影响，部分基层施工人员流动性较强，相较于公积金形式更原因接收现金形式的住房补贴。为满足用工需要，公司未采取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形式。员工已全部签署自愿不缴纳社保并不追究公司责任承诺书。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庞永新已经出具承诺逐步规范完善社保公积金缴纳，对可能发生的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罚款或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而致使公司遭受的损失，由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额补偿，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

侯利辉，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情况”。

王琳，核心技术人员，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河北大学质量技术监督学院就读；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河北宝凯电器有限公司任质检员；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保定吉达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任质检员；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保定市新大长远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任售后技术员；2016 年 1 月起至今，任保定市新大长

远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技术服务部主管。2015年12月取得住房和城乡建筑领域资料员职业资格证，2016年取得电力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证书。

单洪义，核心技术人员，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年10月至1987年10月，在福建连江32360部队服兵役；1987年11月至1988年2月，赋闲；1988年3月至1993年5月，在保定市木材公司任办公室职员；1993年5月至2008年9月，在保定市新华物资总公司任行政外勤；2008年9月至2013年11月，在保定市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安全员；2013年12月至2015年12月，在保定市新大长远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任销售外勤；2016年1月起至今，任保定市新大长远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安监部主管。2016年1月取得安全科长职业资格证书。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任职期间，均没有与原单位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竞业限制条款，没有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从原单位离职后，也没有获得任何与竞业限制有关的经济补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相关纠纷或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也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

##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亲属持股或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侯利辉	总经理	1,400,700	-	7.00
2	王琳	技术服务部主管	60,030	-	0.30
3	单洪义	安监部主管	80,040	-	0.40

## 四、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

### （一）业务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由配电工程和电力维修及其他服务收入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配电工程	277,477.48	39.84	48,104,387.55	96.08	12,531,318.00	98.30
电力维修及其他服务	418,918.91	60.16	1,963,670.21	3.92	216,864.00	1.70
合计	<b>696,396.39</b>	<b>100.00</b>	<b>50,068,057.76</b>	<b>100.00</b>	<b>12,748,182.00</b>	<b>100.00</b>

公司在 2017 年 1-3 月收入结构与 2016 年和 2015 年相比有较大变化，2017 年 1-3 月配电工程收入占比 39.84%，电力维修及其他服务占比 60.16%。而往年收入绝大多数来自于配电工程，占比达 95%以上。收入结构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7 年 1-3 月处于工程淡季。受到北方地区冬天气候寒冷，土质较硬的影响，每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大型施工类工程不宜开工，公司因此在 2017 年 1-3 月承接的配电工程类业务较少，收入多为较为零星的、工程量小的电力维修及其他服务。公司预计 2017 年全年收入仍应以配电工程收入为主。

##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在报告期内各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配电工程	177,832.16	35.72	38,765,030.40	96.11	9,974,856.74	99.13
电力维修及其他服务	319,967.90	64.28	1,569,645.14	3.89	87,258.47	0.87
合计	<b>497,800.06</b>	<b>100.00</b>	<b>40,334,675.54</b>	<b>100.00</b>	<b>10,062,115.21</b>	<b>100.00</b>

## (二) 主要客户情况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696,396.39 元、38,835,417.48 元和 10,540,400.00 元，分别占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和 2015 年度销售总额的 100.00%、77.56% 和 82.69%。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2017 年 1-3 月：

客户	销售内容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保定市大自然建材城	电力维修及其他服务	414,414.41	59.51%
保定崇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配电工程	239,639.64	34.41%
保定宝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配电工程	37,837.84	5.43%
保定市植物园管理处	电力维修及其他服务	4,504.50	0.65%
合计		<b>696,396.39</b>	<b>100.00%</b>

2016 年度：

客户	销售内容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河北大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配电工程	14,776,000.00	29.51%
保定天平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配电工程	9,880,000.00	19.73%
河北泰林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配电工程	6,621,359.23	13.22%
保定市宇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配电工程	4,160,000.00	8.31%
河北泽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配电工程	3,398,058.25	6.79%
<b>合计</b>		<b>38,835,417.48</b>	<b>77.56%</b>

2015 年度：

客户	销售内容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保定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配电工程	3,729,000.00	29.25%
河北华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配电工程	2,310,000.00	18.12%
保定市瑞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配电工程	2,200,000.00	17.26%
保定市康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配电工程	1,163,400.00	9.13%
保定市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配电工程	1,138,000.00	8.93%
<b>合计</b>		<b>10,540,400.00</b>	<b>82.69%</b>

公司在 2017 年 1-3 月与保定市大自然建材城产生了 414,414.41 元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9.51%。此笔业务占比较高的原因为公司在 2017 年 1-3 月处于销售淡季，销售金额与签订的合同数量都较少，在总收入规模不大的情况下占比较高。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00% 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上述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 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施工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为按需采购的电力设备和施工辅助材料，主要包括高低压开关柜、电缆、变压器等。上述产品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缺货风险。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83,963.67 元、26,218,446.66 元和 6,134,530.40 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100.00%、69.20% 和 65.02%。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3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保定市科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	42,735.04	50.90%
保定中亚电气有限公司	材料	25,826.93	30.76%
保定凯宇电器有限公司	材料	10,529.91	12.54%

保定金鑫不锈钢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	4,871.79	5.80%
合计		83,963.67	100.00%

2016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河北隆百兴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	10,927,452.00	28.84%
华达线缆有限公司	材料	5,773,339.66	15.24%
保定建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5,618,000.00	14.83%
保定市新大长远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	2,584,044.50	6.82%
石家庄市长安区华达线缆经销处	材料	1,315,610.50	3.47%
合计		26,218,446.66	69.20%

201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保定市新大长远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	3,043,712.00	32.26%
保定市鑫沃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	1,444,338.00	15.31%
北京东方兆旭线缆销售中心	材料	720,320.40	7.63%
保定市锐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	542,735.00	5.75%
保定市保供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383,425.00	4.06%
合计		6,134,530.40	65.02%

公司在 2017 年 1-3 月向保定科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了 42,735.04 元的电力设备，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较高，为 50.90%。此笔采购金额占比较高的原因为公司在 2017 年 1-3 月处在销售淡季，业务规模和相应的采购规模都较低。在总采购金额较小的情况下，此单笔采购金额占比较大。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00% 的情况。除保定市新大长远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享有股东权益。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高，主要由于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所处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各供应商之间替代性较强，价格差异不大。公司与各大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足额及时供应，并达到规模采购而降低采购成本的目的。

公司在 2016 年、2015 年向关联方保定市新大长远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内容均为电缆，属于业务范围内的正常采购。采购价格均为市场公允价格。为减少公司挂牌后的关联交易，公司未来将减少从新大能源的采购，鉴于采购的

原材料市场价格较为透明，未来采购渠道的变化将不会对公司的采购成本造成不利影响。

####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金额为 1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合同履行完毕的标准是施工项目已完工、公司的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毕。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项目及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已确认收入比例
1	2014.3.27	河北大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锦绣鑫城施工合同	14,776,000.00	履行完毕	100.00%
2	2014.5.16	河北华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中国宅华园会所高、低压配电外网施工合同	2,110,000.00	履行完毕	100.00%
3	2014.10.14	保定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城国际高低压配电外网施工合同	3,650,000.00	履行完毕	100.00%
4	2015.10.14	保定市宇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威绿谷动力双电源施工	5,200,000.00	履行完毕	100.00%
5	2015.10.19	保定市康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康泰国际高压供电专线及配电室高低压变配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	1,750,000.00	履行完毕	100.00%
6	2015.12.31	河北泰林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裕华铭珠小区电力工程施工合同	6,700,000.00	履行完毕	100.00%
7	2016.1.28	中铁物资(保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地水岸配电网工程施工合同	2,862,757.94	履行完毕	100.00%
8	2016.2.26	河北华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中假日星座配电网工程施工合同	3,360,000.00	履行完毕	100.00%
9	2016.3.28	保定天平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和兴佳苑电力工程施工合同	12,600,000.00	履行中	78.40%
10	2016.4.1	河北泽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晶国际商务写字楼配电工程施工合同	3,500,000.00	履行完毕	100.00%
11	2017.3.27	保定福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书香门第小区配电网工程施工合同	8,200,000.00	履行中	0.00%

##### 2、重大工程物资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物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采购合同履行完毕的标准是供应商已提供了材料并且公司已支付完货款。

序号	签订日期	供应商名称	项目及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已确认成本比例
----	------	-------	---------	---------	------	---------

序号	签订日期	供应商名称	项目及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已确认成本比例
1	2016.3.16	石家庄市长安区华达线缆经销处	锦绣鑫城电缆	1,009,370.00	履行完毕	100.00%
2	2016.3.29	河北隆百兴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和兴佳苑配电柜、表箱	3,165,712.00	履行完毕	100.00%
3	2016.4.13	河北隆百兴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裕华铭珠高低压配电柜	1,047,800.00	履行完毕	100.00%
4	2016.4.15	华达线缆有限公司	裕华铭珠电缆	1,006,021.00	履行完毕	100.00%
5	2016.5.1	保定市新大长远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锦绣鑫城电缆、高低压配电设备	1,289,240.00	履行完毕	100.00%
6	2016.6.8	河北隆百兴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锦绣鑫城高低压配电柜	1,000,000.00	履行完毕	100.00%
7	2016.7.25	华达线缆有限公司	和兴佳苑电缆	3,227,948.00	履行完毕	100.00%
8	2016.8.2	河北隆百兴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锦绣鑫城高低压配电柜	1,658,296.00	履行完毕	100.00%
9	2016.12.13	保定市华通西屋成套电气有限公司分公司	朗天科技高低压配电设备	7,496,000.00	履行中	0.00%
10	2016.12.17	保定市华通西屋成套电气有限公司分公司	尚达豪庭配电设备	2,740,000.00	履行中	0.00%
11	2017.1.19	华达线缆有限公司	尚达豪庭电缆	2,831,271.00	履行中	0.00%

### 3、重大劳务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劳务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劳务采购合同履行完毕的标准是劳务供应商所服务的工程已完工，并且公司已支付完劳务费。

序号	签订日期	供应商名称	项目及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已确认成本比例
1	2014.6.20	保定中京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锦绣鑫城配电施工合同	900,000.00	履行完毕	100.00%
2	2016.3.28	保定建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和兴佳苑劳务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1,500,000.00	履行完毕	100.00%
3	2016.4.1	保定建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裕华铭珠劳务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1,500,000.00	履行完毕	100.00%
4	2016.4.16	河北德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锦绣鑫城电力工程施工合同	600,000.00	履行完毕	100.00%

序号	签订日期	供应商名称	项目及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已确认成本比例
5	2016.5.20	保定建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威绿谷劳动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618,000.00	履行完毕	100.00%
6	2016.5.28	保定建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锦绣鑫城劳务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2,000,000.00	履行完毕	100.00%

上述分包单位所拥有的资质如下：

分包单位名称	资质	许可范围(资质类别)
保定建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砌筑作业分包壹级、木工作业分包壹级、抹灰作业分包资质、油漆作业分包资质、钢筋作业分包壹级、混凝土作业分包资质、焊接作业分包壹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资质、架线工程作业分包资质
保定中京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三级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
河北德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 3、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新华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日期	合同编号	贷款额度(元)	贷款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1	2016.11.28	0040900013-2016年(新华)字0008号	6,000,000.00	2016.11.28-2017.10.24	(1) 0040900013-2016年新华(抵)字0006号 (2) 0040900013-2016年新华(抵)字0007号 (1) 0040900013-2016年新华(抵)字0008号	履行中

公司在报告期内仅发生一笔 60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提前偿还了 400.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有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未清偿。

根据公司 2015 年、2016 年度以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68%、25.30% 和 22.59%，均维持在较低水平，且逐年降低，显示了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53、3.75 和 4.14，速动比率分别为 2.41、1.90 和 2.24，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度比率良好，虽然 2016

年增加的 600 万元银行借款导致当期流动负债的增加，但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影响较小，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处于稳定良好的状态。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良好，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单笔银行借款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 （五）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

#### 1、环境保护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归属于建筑安装业（E49），归类为“E4910 电气安装”；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归属于建筑安装业（E49）。

依据 2010 年 9 月环境保护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确定的重污染行业范围，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经营过程中不涉及排放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不涉及排污许可事项。

#### 2、安全生产

根据国务院公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目前已经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参见本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生产要素”之“(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之“3、安全生产许可证” )。

#### 3、质量标准

公司业务应用的主要技术质量标准如下：

标准类型	标准
开关柜标准	高压输变电设备的绝缘配合（GB311.1—1997）； 高电压试验技术（GB/T16927—1997）； 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DL/T620—1997）； 华北电力集团公司：电力设备交接和预防性试验规程（2000 版）等
保护标准	电力系统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运行评价规程（DL/T 623-1997）； 继电器及装置基本实验方法（GB/T 7261-2000）； 量度继电器和保护装置（GB/T 14047-1993）； 微机变压器装置通用技术条件（DL/T 770-2001）； 微机电动机装置通用技术条件等（DL/T 744-1999）等
通信标准	远动设备及系统传输规约（IEC8705）； 远动设备及系统传输规约基本远动任务配套标准（IEC870-5-101）； 电力系统中传输电能脉冲计数量配套标准（IEC870-5-102）等

标准类型	标准
监控终端标准	远动终端通用技术条件（GB/T 13729—92）； 交流采样远动终端技术条件（DL/T 630-1997）； 计算站场地技术条件（GB2887-89）等
保护装置及监控终端 试验标准	防护等级（IEC529）； 静电放电试验（IEC6 1000-4-2）； 辐射静电试验（IEC6 1000-4-3）等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 工及验收规范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7-20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压器、油浸电抗器、互感器施工及验收规 范（GB50148-20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9-2010）等

公司提供的服务均遵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符合业主要求，日常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公司在质量标准或技术规范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无因违反质量标准或技术标准而受处罚的情况。

## （六）劳务分包情况

### 1、劳务分包的交易背景、采购模式、对劳务分包的管理措施等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安装业，具有季节性强、劳动密集、工期较短等特征。行业普遍对于劳务的需求量较大。按照行业惯例，公司将部分辅助性的、非核心的施工环节采取劳务分包的方式由分包方施工，一方面有利于节省公司成本，另一方面能够满足业主对工期的要求。

根据具体施工项目，工程部确定劳务分包需求，综合考虑外包方的施工能力、报价情况、市场信誉度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劳务分包公司，并与其签署劳务分包合同。公司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定价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①施工工程量、施工工期；②公司对于劳务用工的预算情况；③当地工人的基本工资水平与劳务用工市场供需情况。公司以具体发生的业务情况来确定劳务分包价格。

公司在签订劳务采购合同后，按照约定的价格和实际施工量确认劳务费用，于每月月末确认工程施工金额，并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以双方共同确认的劳务费结算单作为劳务采购的确认依据。

公司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劳务分包进行了管理：①公司制定了《劳务分包管理制度》，对包括劳务供方的选择及管理、劳务分包合同的签订及管理、劳务施工任务书管理的制定及管理、劳务分包费用结算与兑付在内的整个劳务分包流程进行了规范，明确规定了各个流程的具体程序、审核标准、审批制度。②公司在与劳务分包商签订的合同时明确对项目质量、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由公司项目经理管理项目质量。③严格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工程进场前，项目组对劳务人员进

行质量和技术交底。项目施工过程中，工程部负责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对工程的施工质量、施工技术、材料采购等方面全程负责，劳务分包方仅进行相应环节的劳作。劳务分包单位在工程操作、施工工序、质量监管等方面均由公司工程部和安监部现场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指导，公司对工程施工项目的质量负责。施工结束后，项目组对分包方竣工项目进行质量验收。

## 2、报告期内劳务分包采购的规模及其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和重要性

公司在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劳务分包采购成本金额分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外购劳务采购金额（元）	-	11,157,288.01	3,097,317.00
当期外购劳务成本（元）	126,462.16	11,030,825.85	3,097,317.00
营业成本（元）	497,800.06	40,334,675.54	10,062,115.21
外购劳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	<b>25.40</b>	<b>27.35</b>	<b>30.78</b>

公司在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外购劳务成本占成本比重分别为 25.40%、27.35% 和 30.78%。考虑到电气安装行业对劳动力需求的强度，公司外购劳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基本符合行业普遍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所合作的劳务分包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控制。

报告期内，劳务分包公司支付所采取的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但存在少量以现金支付外购劳务费的情况。公司在 2015 年度涉及现金支付的劳务分包费为 66.40 万元，占当期外购劳务费的比重为 21.44%。公司在当年采用现金支付部分劳务分包费，主要原因因为当时公司现金管理制度尚不健全，现金支付便于劳务分包方对施工工人及时进行工资发放。从 2015 年开始，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现金管理，对于从 2016 年新进行的劳务采购，均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从 2016 年开始，公司再未发生过现金支付劳务费用的情况。

公司进行劳务分包的环节主要包括土建挖沟、电缆穿管、电缆井建设等土建施工部分，为电气安装施工的辅助性环节，技术性含量较低，市场供应充足，可替代性较高。劳务分包处于公司业务的非核心环节，未来劳务采购数量或渠道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3、劳务分包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建筑法》、《建筑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工程劳务应

该分配给具备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不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采购劳务的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存在一定瑕疵。对于所有涉及劳务分包作业的施工项目，均没有出现过任何质量安全问题，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目前公司所签署的劳务分包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毕并已竣工验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尚在履行中的劳务分包合同。

保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证明：“兹证明保定市新大长远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建设工程施工和管理的过程中，未发现违法国家有关建筑及建设工程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接到针对公司工程质量安全或其他方面的举报、投诉、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有关建筑及建设工程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出现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公司进行了以下整改措施：

(1) 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分包管理和项目管理内控制度，制定《劳务分包管理制度》，对劳务分包和工程施工项目全过程质量进行规范。明确分包项目的分包商应具有相关资质，明确分包商的选择程序。

(2) 公司出具承诺：“公司不再与不具备劳务施工资质的个人劳务施工队或公司签署任何与工程劳务分包有关的合同或协议。公司承诺只与具有劳务施工资质的企业签订与工程劳务分包有关的合同、协议或进行劳务合作，并在合同中详细约定合同双方的责任分担及工程质量控制措施，避免潜在纠纷，同时将继续加强对劳务队伍的工程质量管理和服务监管，避免安全事故和劳务纠纷，以保证合规地开展劳务分包业务。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承诺不可撤销。”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庞永新出具承诺：“根据《建筑法》、《建筑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加强劳务用工管理，根据业务需要，选择具有劳务施工资质的公司进行合作，避免和杜绝发生违法劳务分包情况。对于新大长远由于之前外包劳务不规范行为而产生的税金、处罚等风险，将由本人全额承担，公司不会因为该行为产生任何经济损失。”

目前公司所签署的劳务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毕并已竣工验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已签订尚未履行，或正在履行中的劳务分包合同。公司未来将不再向

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公司或个人采购劳务，公司已对无资质的劳务外包方进行完全清理，公司不存在无法清理的无资质劳务外包方的情况。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电力安装工程施工业务，在持有的主要资质许可范围内，凭借公司常年来积累的客户资源、施工技术、品牌口碑，为客户提供电力安装工程服务。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河北省保定市及周边地区，客户主要为房地产类企业。公司以直接销售的方式获取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均以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得。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类型主要包括配电网工程和电力维修及其他。公司通过对关键资源要素的有机整合，主动满足客户用电需求，保证客户用电工程的顺利实施，从而实现服务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 （一）销售模式

#### 1、销售渠道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保定地区，多数为房地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的订单均为商务谈判取得。公司业务部门负责制定营销计划，实施营销方案。营销人员根据前期的市场分析、调研和走访，广泛搜集客户项目信息，并重点跟踪培育意向较明确的客户，及时跟进客户需求。并通过公司项目评审及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等方式，确认合作具体细节，其后接受客户委托，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目前，公司已拥有了较为广泛的业务渠道。得益于良好的客户关系与优秀品牌知名度，通过自身的口碑优势与客户间的信息传递保证了公司项目的延续性。

#### 2、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

公司自成立以来参与的任何商业活动都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遵守并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亦不存在因商务谈判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况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目前，公司采取的反商业贿赂措施主要包括：1、根据《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规定，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费用支出审批制度，在业务开展中进行费用控制，采购、销售资金的收支须经财务人员审核并最终报公司负责人签字同意方可进行使用；2、组织公司管理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进行了反商业贿赂法规学习，加强员工的法律知识培训，提

高员工守法、诚信意识。

公司已出具《关于销售合同来源的说明和承诺》：“公司在签订销售合同时，严格遵守《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给付或收受现金、红包、礼金、有价证券、实物、虚假借款、回扣等其他任何形态的贿赂行为。未来公司在参加投标活动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杜绝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招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公司自成立以来参与的任何商业活动都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遵守并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 3、销售合同的签订是否需要招投标程序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中铁物资（保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 286.28 万元的《福地水岸配电工程施工合同》。由于中铁物资（保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且公司与其签订的合同金额较大，已达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第七条规定的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的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规模标准，该合同应采取招投标方式签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52 条的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应认定为无效。公司与中铁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存在被确认为无效的法律风险。

该项工程已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验收合格，工程价款已全部结算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的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故公司已收取的工程价款不存在退还的风险。同时，该项目金额占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的 5.47%，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于应招标而未招标签订合同的处罚对象为工程项目招标方，公司在此情形下不会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未来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的开展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庞永新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与中铁公司签订的业务合

同如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损失由本人全部承担。

综上所述，公司与中铁公司签订的合同存在法律瑕疵，但公司不是工程项目采购人，不是启动招投标程序的主体，且公司在获取该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或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等违法行为，故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除前述合同之外的其他重大销售合同，不属于必须进行招投标所属之情形，无需履行法定招投标程序。公司的销售订单基于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订立，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取得销售订单的行为合法合规。

## （二）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分为两部分：工程物资以及劳务。公司采购的工程物资主要包括高低压配电柜、变压器、电缆、刀闸、避雷器等。

公司设有采购部，采取按需采购的模式，在项目施工方案获得供电局、客户和监理单位的批复或认可后，根据合同订单对所需工程物资进行采购，验收合格后入库备用。对于价值较低且用量较大的工程物资，因其具有较强通用性，生产厂商众多，属于充分竞争市场，一般不会出现供应瓶颈。对于单价较高、受使用需求差异影响较大的电力设备，公司会根据项目需求及时与上游设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项目均向生产厂家或服务商进行直接询价。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有完善的管理体系，综合考虑供应商产品或服务质量、价格、供货周期、售后服务等因素，遴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目前，公司已与多家具有一定实力且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产品与服务的质量较为稳定。

公司对于劳务采购的采购模式详见本章“四、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之“（六）劳务分包情况”。

## （三）服务模式

公司的服务模式为一站式综合服务，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量身定制电力工程方案，从项目前期施工预案、到中期工程施工、后期运维服务提供全过程的承包，最终向业主提交一个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的工程项目。公司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负责。

## 六、行业概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 (一) 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门类下的电气安装（E491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业下的电气安装（E491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与工程（12101210）。

#### 2、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随着国内电力行业的进一步改革，电气安装行业逐渐趋于市场化。现阶段我国电气安装行业主要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及国家能源局共同监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负责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它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拟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定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等。

国家能源局主要负责对电气安装服务的合理性等进行管理，其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全国电力监管工作，建立统一的电力监管体系，对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的派出机构实行垂直领导；研究提出电力监管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建议，制定电力监管规章，制定电力市场运行规则；参与国家电力发展规划的制定，拟定电力市场发展规划和区域电力市场设置方案，审定电力市场运营模式和电力调度交易机构设立方案；参与电力技术、安全、定额和质量标准的制定并监督检查，颁发和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协同环保部门对电力行业执行环保政策、法规和标准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监督电力社会普遍服务政策的实施，研究提出调整电力社会普遍服务政策的建议；负责电力市场统计和信息发布等。

另外，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作为自律性的行业协会组织，是全国电力行业企事业单位的联合组织；主要功能是组织开展行业特有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教育培训规范，组织和参与行业产品、资质认证，开展政策、法律、管理、技术、工程、信息等有关咨询服务，履行电力行业信息、资料的统计和分析职能。

### 3、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近年来，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标准编号与名称	适用范围及内容
<b>主要法律</b>			
1995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总体规定。
1998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明确建筑活动的范围，准入资质。对发包方与承包方在建筑工程中产生的责任划分方式作出规定。对建筑工程中的监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划定职责。
1999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交易关系的法律，它主要规范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变更、转让，终止、违反合同的责任及十类有名合同（含建筑工程合同）的主体、调整范围及法律责任问题。
2000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规范招投标的项目范围与主体资格，并调整招标人与投标人“开标、评标、中标”产生的法律纠纷。
2014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并规定建筑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安全生产的监督与管理，事故的应急与救援做出了权责划分。
<b>行政法规与部门规章</b>			
2000	国务院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明确了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在资质等级、肢解发包、转包、招标、竞标等工程建筑过程中的责任与义务，以及在工程质量保修方面做出了详细的年限划分。
2004	国务院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规定了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在装修工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等施工作业时的安全责任划分。
2005	电监会（原）	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管理办法	为加强进网作业电工的管理，规范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行为，保障供用电安全。
2009	电监会（原）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管理，维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的市场秩序，规范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行为，根据《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适用于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审查、颁发、管理和监督。
2012	电监会（原）	电力建设工程备案管理规定	对电力建设工程的备案范围、备案责任主体、备案内容、备案程序、备案变更、备案的管理权限等作出规定。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标准编号与名称	适用范围及内容
20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明确了企业申请与许可的条件等级划分；对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或者内容发生变更的，如何作出延续与变更作出规定；对企业取得子之后的监管责任也作出详细规定。
20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	对建筑施工企业准入作出严格规定。在安全生产达到条件后，可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取得许可证后，主管部门实施监管，监管部门有权对不合规的企业撤销已颁发的许可证。
2015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b>产业政策</b>			
2011	国务院	十二五规划纲要	明确电网建设作为能源建设重点，加快大型煤电、水电和风电基地外送电工程建设，形成若干条采用先进特高压技术的跨区域输电通道，建成330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20万公里，并开展智能电网建设试点，改造建设智能变电站。
2011	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将“复杂环境地区电网电气安全运行新技术”、“开关设备和电压器”、“状态评估及诊断装置”、“电网与用户互动技术”、“安全高效施工技术及设备”等作为重点发展领域。
201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在高层建筑、地下工程、高速铁路、公路、水电、核电等重要工程建设领域的勘察设计、施工技术、标准规范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将非公有制建筑企业纳入创业带动就业的政策支持体系，给予相应的扶持政策。按照产业化发展、企业和经营、社会化服务的思路，鼓励非公有制建筑企业以投资、建设、运营等方式进入基础设施和重大产业等领域。
2012	国家能源局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扩大能源领域投资的实施意见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电力建设等。
2012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明确将新能源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作为“十二五”期间重点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到2015年，风电、太阳能累计装机超过1亿千瓦、2100万千瓦；到2020年，风电、太阳能累计装机超过2亿千瓦、5000万千瓦。
2014	住房城乡建设部	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若干意见	创新和改进政府对建筑市场、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市场和现场联动，落实各方主体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转变建筑业发展方式，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建筑业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标准编号与名称	适用范围及内容
2014	国务院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	明确加快构建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的现代能源体系。要求采用最先进节水环保发电技术。发展远距离大容量输电技术，扩大西电东送规模，实施北电南送工程。
2015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明确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重点和路径是：在进一步完善政企分开、厂网分开、主辅分开的基础上，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价计划。
2015	国家能源局	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	明确通过实施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有效加大配电网资金投入。到2020年，高压配电网变电容量达到21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101万公里，分别是2014年的1.5倍、1.4倍，中压公用配变容量达到11.5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404万公里，分别是2014年的1.4倍、1.3倍。

## (二) 行业发展现状

### 1、电力行业市场规模和发展前景

我国电力行业在新的时代背景下，正处于高速发展的状态。目前，我国的电网规模、发电能力已位列世界第一，电力需求持续增加，跨区域干网、农网以及智能电网建设投入不断增大，形成了多元化的电网市场体系。近年来我国电力消费总量逐年提升。2016年，全社会用电量5.92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00%。其中第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同比增长10.80%，对全社会用电增量的贡献率合计为69.00%。我国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的比重也在不断提高，电力需求呈现增速同比提高、消费结构继续调整的特征。

图表 1 2011-2016年中国电力消费量及增长率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联合发布的《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数据预计，2016年至2020年国内电力消费年均增长率约为3.60%-4.80%。未来几年我国电力消费增速将有所放缓，但仍将保持“中速”的增

长率。《规划》同时提出，为保障全国电力供应安全，“十三五”期间，全国常规水电新增投产 4000.00 万千瓦，风电新增投产 0.79 亿千瓦以上，太阳能发电新增投产 0.68 亿千瓦以上，核电投产约 3000.00 万千瓦，气电新增投产 5000.00 万千瓦。《规划》预期，2020 年我国电力需求将突破 7.00 万亿千瓦时，较 2016 年增长 18.00%。

当前在应对气候变化以及大气污染防治等背景下，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电力消费占终端能源消费的比重将不断上升。《规划》预期，到 2020 年，我国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的比重将达到 27.00%。相关机构预测，“十三五”期间，我国第二产业用电比重将逐年下降，相比第三产业和居民生活用电比重将上升。传统高耗能行业用电将趋于饱和，但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居民生活用电将有较快的增长。

## 2、电气安装服务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 年我国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744,127.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6.70%。分季度来看，我国 2016 年一季度同比增长 6.70%，二季度增长 6.70%，三季度增长 6.70%，四季度增长 6.80%。国民经济的增长给电力行业提供了强大的投资支持，并对电气安装服务行业提出了不断增长的需求。

长期以来，电气安装公司作为供电公司派生而出的分支机构，在电力市场一直处于从属地位。从历史上来看，我国电力行业作为国家基础性行业，由国有企业实行区域性和垄断性的专营。而在电力体制改革前，电气安装服务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低，直接面向客户需求的机会较小，工程项目承接几乎多为上下级直接下达指令。然而伴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电气安装行业市场化程度提升，竞争日渐激烈，也为电气安装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和挑战。

未来配电网的改造与建设将为电气安装服务行业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作为重要公共基础设施，我国配电网近年来的建设投入不断加大，相关政策也在陆续出台鼓励该领域的发展。2015 年 7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了《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对未来五年配电网的发展给出了明确而定量的指导。根据该计划，未来五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将不低于 2.00 万亿元，预计到 2020 年，高压配电网变电容量达到 21.00 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 101.00 万千米，中压公用配变容量达到 11.50 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 404.00 万千米。

电气安装行业作为电力行业的有机组成部分，将直接受益于电力行业的发展。

未来电力行业的广阔市场前景将为具备电力工程施工资质的公司提供难得的市场发展机遇。

### （三）行业上下游情况

#### 1、行业上游

电气安装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电气安装设备和安装材料的生产制造行业。主要设备和材料包括电缆、变压器、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及工程施工辅助材料等。

综合来看，国内目前各类电力设备和安装材料的生产企业数量众多，生产制造数量规模充足，生产能力能够满足国内电气安装建设工程的需求。上游行业中企业市场份额相对分散，市场竞争激烈，供应产品的价格也相对稳定。在电气安装工程行业中，由于安装企业采购量较大，因此对上游供应厂商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上游行业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主要集中在原材料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方面。由于电缆的原材料与铜价密切相关，受经济环境、调控政策的影响，铜价会出现一定周期性的波动，因此公司采购价格与盈利水平可能存在同步波动。因此，上游行业会通过原材料价格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有限的影响，但不会因原材料供给变化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建立了完善的管理体系，综合考虑供应商产品或服务质量、价格、供货周期、售后服务等因素，遴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目前，公司已与具有一定实力且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并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保证产品与服务的质量稳定。

#### 2、行业下游

电气安装行业的下游行业为铁路、市政建设、房地产、工业企业以及其他行业，这些行业的景气程度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受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行业经济周期影响较大。特别是房地产、市政建设行业的投资与发展，对本行业的市场需求有着直接的牵引和驱动作用。未来，在国家产业政策向好，政府大力支持电网建设的政策背景下，行业下游客户对电力工程安装的需求会进一步扩大，行业将迎来一个以绿色创新为导向，以市场容量为基石的高速发展期。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房地产企业，因此房地产行业政策的变动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一定影响。目前国家对房地产的调控重点为控制房地产价格，抑制房价泡沫的

扩大。同时，调整房地产供给结构，推进新型城镇化，增加保障性住房的供给，保障广大人民对居住条件改善的需求。因此，房地产政策价格调整和供给结构性改革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直接开展产生负面影响。

另外，由于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河北省保定市周边。随着雄安新区概念的提出、京津冀一体化的协同发展不断推进，河北省周边的城市建设规模会持续增加，保定市的经济及房地产行业的发展也会面临更多的发展机遇。作为公司的下游行业，保定市周边的房地产行业的景气会催生公司更多的业务需求，因此，房地产政策的变动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现已积累了一批优秀的地产企业客户，并与客户均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丰富下游客户，积极参与国家电网、工业企业、市政建设等其他电力建设主体的项目建设。同时，公司积极进行业务调整，未来将在原有的电力安装服务的基础上增加电力运维服务，挖掘存量房地产市场中对于电力运维服务的需求，以降低公司业务对房地产增量市场的依赖，获得新的收入产生点。

公司目前已组建研发团队开发“电 E 盾”APP，其旨在利用实时监控及对大数据的深度分析，从而实现对配电室的智能化实时监管及风险预警，减少电力事故、降低人工运维成本，服务对象为各行业正在运行的电力项目。随着我国电力需求不断增长，对安全运行的重视程度也逐渐增强，公司的电力智能监管系统将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 （四）行业进入壁垒

##### 1、企业资质壁垒

国家对电力行业市场采取市场准入机制。对于专业从事电力行业的施工、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等高危行业的企业，其专业资质、招投标工程的承发包以及工程质量，均由政府监管部门专门进行管理和监督；原电监会下发《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条件》，对施工方关于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级范围（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和五级）的申请条件进行了严格明确；住房城乡建设部下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对施工方关于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登记范围（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的申请条件进行了明确规范。这些资质要求对保证建筑工程质量，维护市场正常秩序有着重要的作用。行业的业务准入也因此存在着较强的资质壁垒。

## 2、技术人才壁垒

电气安装行业属于建筑安装业，具有知识密集、技术密集和人才密集的特点。服务水平和质量取决于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执业能力，各个业务环节的运营均需较高素质的人才方可胜任。另外，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行业内对管理人员的项目管理水平要求也日益提高，对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和服务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而对企业进入本行业形成了较高的技术人才壁垒。

## 3、区域壁垒

电气安装工程行业有较强的区域集中性。新进入该区域的商家很难被当地所接受。考虑到工程建设的便捷性及后续服务的及时性，在最初选择安装服务企业时，客户倾向于选择本地或在当地设有分公司的电气安装企业。因此，电气安装工程的开展存在的一定的区域壁垒特性。

## （五）行业周期性与季节性

### 1、行业周期性

我国电力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行业的循环周期与宏观经济的循环周期基本相同。影响电力行业周期的主要因素包括国内经济增长速度、电力设备装机容量（产能）变化、能源价格成本的变化与城市化和工业化带动电力需求弹性系数上升等。

### 2、行业季节性

电力工程施工行业由于大多数是在室外作业，受天气环境的影响比较大，因此，季节性比较明显。特别是对于业务主要集中在北方的电气工程施工的企业，由于冬季气候较为恶劣且不适宜施工，考虑到安全、成本等因素，工程旺季一般在每年3-11月。

## （六）行业重要影响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行业政策的支持有利于电气安装产业稳定发展

自从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成立了以后，其逐步取代了地方供电系统发放电力安装许可证，相对规范了市场，也提高了准入门槛。与此同时，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也加大地方供电系统三不指定（不指定产品、不指定设计单位、不指定施工单位）的力度，原来绝对垄断的市场逐渐被打破。当然目前仅仅是垄断被打破的初期，但随着近几年来下游行业的迅速发展，电气安装行业未来市场空间充足。

### (2) 节能减排战略将提振本行业的增速

在我国，建筑行业能耗占总能耗的 27.00%以上，而且还在以每年 1 个百分点的速度增加。住房城乡建设部统计数字显示，我国每年城乡建设新建房屋建筑面积近 20.00 亿平方米，其中 80.00%以上为高能耗建筑，电气工程建设作为建筑能耗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节能化设计将对降低能耗具有重大作用。电气安装环节作为我国电力系统的重要组成环节，其应用的节能环保设备及技术必将进一步推动我国电力产业的发展。同时，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增加也会提高电气技术服务的需求。随着多项国家大型重点工程的启动，如电网改造、城市化进程、高速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陆续开展等，都将有效刺激对电力服务的需求，从而带动电气安装行业的增长。

### (3) 社会安全用电意识逐步提高

近年来，用电安全责任制度逐步推行，电气安装法制、安全用电宣传和管理力度日益加大，社会安全用电意识逐步提高。人们对用电安全保障的需求不断提高，电力产品的市场需求和设施配置正逐渐从被动式需求向主动式需求转变。社会安全意识的提高使变配电设施更新改造的需求日益扩大，对行业未来的业务增长也有积极的促进意义。

## 2、不利因素

### (1) 缺乏规范的竞争机制，市场成熟度不高

相对于发达国家，我国电气安装行业还处在起步阶段，市场竞争机制不完善，市场成熟度不高。近年来，提供电力服务的企业数量迅速增加。据《电力监管年度报告（2011）》，从事对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的企业已有 11,154 家，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由于行业竞争主体数量较多，行业的自律性较弱，竞争秩序还需进一步规范和完善。

### (2) 人才竞争加剧

我国电力服务企业的高端人才普遍不足，高端技术人才的稀缺，使得企业对专业人才的争夺比较激烈。部分电力服务企业由于其在内部管理、分配制度、薪酬激励等方面存在着一系列问题，人才流失现象日益严重。人才缺口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内相关企业的发展。

## (七)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行业中的竞争态势

行业中参与竞争的企业主要分为四类，第一类是大型央企、国企，如中国电力建设集团、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等专业工程公司；第二类是国有企业的分、子公司，如各省电力公司所属的送变电工程公司等国有大中型企业；第三类是国有企业的集体企业，如各市县供电公司所属的集体企业；第四类是民营性质的大、中、小电建企业，围绕电网开展相关业务。

目前，央企及大中型国企和国有企业的集体企业依托对电力行业的天然垄断优势，以及同电网企业的密切关系，占据着行业主导地位；民营企业目前不论是市场份额还是市场影响力方面暂时不及国有电力企业。然而，从行业未来总体发展格局来看，国企改革的步伐正在加快，电力市场逐渐向民企开放，参与电力建设的主体更加多元化，行业竞争更加市场化；同时国家能源局加强电气安装市场准入监管，稳步实施“三不指定”政策，持续加大在资质准入设定、依法公正评标、市场公平开放等相关情况的核查，电气安装市场环境更趋改善。未来越来越多的民营电建企业将加入市场并实现快速发展，电气安装行业的市场环境趋于良性竞争。

公司主要业务分布在河北保定市及其周边郊县，目前当地绝大部分市场由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保定供电分公司下辖的保定吉达电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达电力”）所占据，公司在保定当地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吉达电力。从2016年开始，新大长远的市场占比在逐渐提高。

## 2、公司竞争优势

### （1）独特的服务模式

公司有独特的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从前期量身定制施工预案、中期工程施工、后期运维服务提供全过程承包服务，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负责。此类服务模式不同于行业内现有的专业分工给不同施工企业工程承包模式，为业主降低了管理成本与建设成本，增强了客户的良性体验度，有利于公司提升品牌形象，建立市场口碑。

### （2）品牌信誉优势

电气安装行业是一个入门条件较高的行业，由于行业特性，我国电力系统对电网的可靠性及安全性均有较高的要求，相对对电力工程施工的质量及安全方面也提出了极高的要求，对于电气工程施工企业来讲，只有做出优质工程，获得电力部门和行业内的认可，才能立足于行业内并获得稳定的业务订单。公司自成立

以来，一直坚持着严格的质量保证，所完成的项目均百分之百合格，同时严抓安全施工也保证了公司自成立以来的“零”事故率。公司在保定地区获得了较高的业内口碑。

### (3) 地域优势

公司处于河北保定市，业务来源也多集中于附近区域的客户。保定市素来有电力产业的明显优势。作为华北电力大学等知名学府的所在地，保定市汇聚了大批电力行业的人才。2006年，保定市推出了“中国电谷”的发展战略，打造依托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新能源发展基地。另外，随着雄安新区的设立和京津冀一体化的协同发展，保定市的经济以及电力行业的发展将面临新的格局与更多的机遇。凭借处于河北保定市的地理优势，公司将在积累专业人才、拓展客户、赢得市场影响力方面有独特的优势。

## 3、公司竞争劣势

### (1) 公司规模较小

公司的资本规模较小，自设立以来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扩大经营。公司的融资渠道较少，目前主要依靠股东自筹资金和直接融资。公司的业务规模因而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制约。公司因此对行业整体发展的依赖性较强，抗风险能力较弱。

### (2) 取得的业务资质较低

公司具有由保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及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颁发的承装四级、承修四级、承试四级资质。但相对整个电气安装行业来看，公司所获资质仍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可承接的业务范围。

## 七、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 公司报告期末亏损的原因

公司在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的收入分别为696,396.39元、50,068,057.76元、12,748,182.00元。净利润分别为-709,252.79元、4,406,571.84元和747,183.14元。公司在2017年1-3月份出现亏损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696,396.39	50,068,057.76	12,748,182.00
营业成本	497,800.06	40,334,675.54	10,062,115.21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52%	19.44%	21.07%

营业利润	-639,420.09	5,763,506.82	1,001,346.78
利润总额	-639,420.09	5,749,632.37	1,002,146.78
净利润	-709,252.79	4,406,571.84	747,183.14
销售净利率	-101.00%	9.12%	5.8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37,616.00	38,359,753.87	9,344,782.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8,251.62	44,180,964.04	2,729,79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062.95	-4,393,438.66	990,177.85

公司在 2017 年 1-3 月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当期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处于业务淡季所致。公司位于中国北方城市河北保定市，受季节因素影响，我国北方地区冬季气候寒冷，土质较硬不适宜施工。2017 年 1-2 月包含了中国的传统春假，许多业务在这两个月也无法开展。考虑到施工安全和施工成本等因素，公司的业务旺季一般始于春季之后。公司的收入季节性波动于行业的季节性特征相一致。公司在 2017 年第一季度无大型项目启动，多为中小型规模项目，因此在该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金额较小，由于管理费用等固定成本基本不受收入波动的影响，导致公司在该报告期内出现亏损。

## （二）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1、公司报告期后合同签订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签订尚未履行完毕的大额合同包括以下两项，其中和兴佳苑项目还有少量未结算完毕，书香门第小区为刚签订的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开始施工。该两笔业务合同预计可产生收入 **1,092.00 万元**。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项目及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6.3.28	保定天平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和兴佳苑电力工程施工合同	12,600,000.00	履行中
2	2017.3.27	保定福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书香门第小区配电工程施工合同	8,200,000.00	履行中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于期后新签订的合同订单列示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项目及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1	2017.4.1	保定市蓝宇焊材有限公司	蓝宇焊材配电网工程施工合同	260,000.00
2	2017.4.20	保定市瑞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瑞腾 315KVA 临时变压器施工合同	<b>212,000.00</b>
3	2017.4.26	河北华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中国宅华园高、低压配电网施工合同	1,300,000.00
4	2017.4.27	保定豪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尚达豪庭小区电气工程施工合同	12,000,000.00
5	2017.6.1	保定博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博鑫瀚城临时用电合同	430,000.00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项目及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6	2017.6.2	河北瀚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朗天科技社区服务中心大厦变配工程施工合同	8,150,000.00
7	2017.6.13	河北大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锦绣鑫城小区二期配工程施工合同	5,599,700.00
8	2017.7.9	保定特来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定特来电新能源汽车市场充电桩项目	9,332.00
9	2017.8.10	保定市竞秀区颉庄乡水碾头村村民委员会	水碾头村民生活新区高压外线及配电网工程	9,736,839.00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签订的期后合同总金额合计为 3,769.79 万元，上述期后合同与报告期内已签订正在履行的两个合同计划 2017 年内均完成施工，可以实现 4800 余万元的收入。由于公司下半年为较为集中的销售旺季，公司合同的签订数量与规模将会有所增加。

公司 2017 年 1-8 月财务报表显示，公司 2017 年 1-8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19,094,086.66 元，主营业务成本为 14,581,627.44 元。公司实现净利润 502,949.86 元。公司 2017 年 1-8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1,310,231.11 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26,231,693.09 元，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18,745,980.62 元。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049,294.17 元。公司货币资金充足。

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 600.00 万元银行贷款，已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提前偿还了 400.00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金能够满足日常经营活动需求，不存在资金短缺的情形。

## 2、公司业务拓展情况

未来，公司的业务拓展战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深耕河北省内及周边的市场：巩固在保定市取得的客户资源及市场影响力，继续发挥公司在方案优化、施工标准高与服务细致等方面的优势，加大施工现场监督管理，创造更多的本地优良工程。

②积极拓展周边及省外市场：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河北省内市场的拓展，经过近年来的发展，已经在保定市及周边具有了良好的客户口碑与市场影响力。未来公司将走出河北省，积极拓展如北京、天津等周边省市的市场份额，以把握京津冀一体化协同发展所带来的市场机遇。

③完善服务链条：公司目前为客户提供的电力安装服务均包含了两年的保修期，未来公司将完善安装后设备运行维护环节的服务，以满足客户需求，增强客

户粘性，形成新的盈利点。目前，公司正着力开发电力运维业务，公司已组建研发团队开发“电 E 盾”APP 软件，其旨在利用大数据的深度分析，从而实现对配电室的智能化监管。公司未来将组建专业电力运维团队，利用自主研发的 APP 软件，为客户提供高效的电力运维服务。

④打造销售团队，增强销售实力：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报告期内业务合同均为商务谈判获得。公司销售团队的实力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拓展情况。未来公司高管人员及销售人员会继续紧跟市场及政策的变化情况，精准筛选客户、确定客户群，从而保障客户群的稳定性与公司业务的持续性。

### 3、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

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0,068,057.76 元、12,748,182.00 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292.75%。公司收入结构中，配电网工程占绝大部分比重，其中配电网工程收入的增长对公司总体收入的贡献有直接的影响力。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配电网工程收入分别为 48,104,387.55 元、12,531,318.00 元，同比增幅 283.87%。其增长主要原因有（1）公司主要客户是保定市当地的房地产企业。目前保定市当地施工在建的楼盘较多，房地产市场景气，拉动了对配电网工程的强劲需求，给公司带来较多的业务机会；（2）公司在保定当地客户中积累了一定的知名度，以前服务过的老客户介绍过来的新项目逐年增多；（3）公司技术实力逐步提升，项目经验越来越丰富；（4）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2016 年新增河北大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河北泰林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泽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较大的客户。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19.44% 和 21.07%。公司毛利率基本稳定，波动幅度较小。

公司一直以来在保定及周边地区精耕市场，树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积累了一批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的资质水平使其能够承接较为稳定的项目数量。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挑选优质项目，积累新的客户资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未来增长可期，公司毛利率相对稳定，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 4、行业空间和市场前景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 年我国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744,127.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6.70%。国民经济的增长给电力行业提供了强大的投资支持，并对电气安装服务行业提出了不断增长的需求。

长期以来，电气安装公司作为供电公司派生而出的分支机构，在电力市场一直处于从属地位。从历史上来看，我国电力行业作为国家基础性行业，由国有企业实行区域性和垄断性的专营。而在电力体制改革前，电气安装服务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低，直接面向客户需求的机会较小，工程项目承接几乎多为上下级直接下达指令。然而伴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电气安装行业市场化程度提升，竞争日渐激烈，也为电气安装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和挑战。

## 5、市场竞争状况

行业中参与竞争的企业主要分为四类，第一类是大型央企、国企，如中国电力建设集团、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等专业工程公司；第二类是国有企业的分、子公司，如各省电力公司所属的送变电工程公司等国有大中型企业；第三类是国有企业的集体企业，如各市县供电公司所属的集体企业；第四类是民营性质的大、中、小电建企业，围绕电网开展相关业务。

目前，央企及大中型国企和国有企业的集体企业依托对电力行业的天然垄断优势，以及同电网企业的密切关系，占据着行业主导地位；民营企业目前不论是市场份额还是市场影响力方面暂时不及国有电力企业。然而，从行业未来总体发展格局来看，国企改革的步伐正在加快，电力市场逐渐向民企开放，参与电力建设的主体更加多元化，行业竞争更加市场化；同时国家能源局加强电气安装市场准入监管，稳步实施“三不指定”政策，持续加大在资质准入设定、依法公正评标、市场公平开放等相关情况的核查，电气安装市场环境更趋改善。未来越来越多的民营电建企业将加入市场并实现快速发展，电气安装行业的市场环境趋于良性竞争。

公司主要业务分布在河北保定市及其周边郊县，目前当地绝大部分市场由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保定供电公司下辖的保定吉达电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达电力”）所占据，公司在保定当地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吉达电力。从 2016 年开始，新大长远的市场占比在逐渐提高。

## 6、公司核心优势

### （1）独特的服务模式

公司有独特的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从前期量身定制施工预案、中期工程施工、后期运维服务提供全过程承包服务，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负责。此类服务模式不同于行业内现有的专业分工给不同施工企业工程承包模式，

为业主降低了管理成本与建设成本，增强了客户的良性体验度，有利于公司提升品牌形象，建立市场口碑。

### （2）品牌信誉优势

电气安装行业是一个入门条件较高的行业，由于行业特性，我国电力系统对电网的可靠性及安全性均有较高的要求，相对应对电力工程施工的质量及安全方面也提出了极高的要求，对于电气工程施工企业来讲，只有做出优质工程，获得电力部门和行业内的认可，才能立足于行业内并获得稳定的业务订单。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着严格的质量保证，所完成的项目均百分之百合格，同时严抓安全施工也保证了公司自成立以来的“零”事故率。公司在保定地区获得了较高的业内口碑。

### （3）地域优势

公司处于河北保定市，业务来源也多集中于附近区域的客户。保定市素来有电力产业的明显优势。作为华北电力大学等知名学府的所在地，保定市汇聚了大批电力行业的人才。2006年，保定市推出了“中国电谷”的发展战略，打造依托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新能源发展基地。另外，随着雄安新区的设立和京津冀一体化的协同发展，保定市的经济以及电力行业的发展将面临新的格局与更多的机遇。凭借处于河北保定市的地理优势，公司将在积累专业人才、拓展客户、赢得市场影响力方面有独特的优势。

7、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财务、经营、其他方面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7]第 1633 号）。

8、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合法规范，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事由。

9、公司不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在《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规定的“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标准所列示的情况。

（1）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00%，公司能够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 (2) 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出现连续亏损，并且公司业务不受产业政策限制；
- (3) 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为 24,520,364.05 元，净资产额为正。
- (4) 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公司不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所列示的标准，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报告期末的亏损与行业季节性特征相匹配，公司具有一定的经营能力。未来随着客户基数的不断扩大以及业务链条的不断扩展，公司自身的可持续能力将继续增强。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第三章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新大长远自设立以来，已经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还依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并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由 27 名股东组成，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	召开时间	议案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 大会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	2017 年 5 月 9 日	《关于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关于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 《关于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股本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关于审议<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选举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关于审议<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审议<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审议<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审议<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5 月 9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会议	召开时间	议案
		《关于<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等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5月9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5月12日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具体事宜议案》 《关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关于追认及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关于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关于制定<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评估说明的议案》 《关于审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受让保定市新大长远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商标权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5月27日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具体事宜议案》 《关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关于追认及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关于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关于制定<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自新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重大事项均经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通过；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会议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了适合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公司重要决策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章程》对于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方面的权利都进行了规定。

综上，新大长远通过制定《公司章程》等一系列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发的规定，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 (一) 公司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保定市莲池区国家税务局、保定市莲池区地方税务局、保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定市莲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定市莲池区安全生产监督局、保定市莲池区环境保护局、保定市莲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 1、控股股东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新大长远现控股股东为新大能源。新大能源的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变压器、线柜的零售及批发。新大能源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2、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永华路派出所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截至 2017 年 5 月 3 日，未发现居民庞永新有违法犯罪记录。

此外，庞永新出具书面承诺，新大长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具备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施工和服务系统。

### (一) 业务独立

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及相关软件开发、技术转让；输、变电线路架设及设备安装工程；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销售、运行维护及充电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施工。新大长远业务经营管理独立运作，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营销、施工部门和渠道，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不存在依赖股东的情形。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对新大长远行使股东权利。新大长远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 资产独立

有关生产经营方面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现为公司合法拥有/使用，公司现已取得相关资产、权利的证书或使用文件，公司有权依法拥有/使用该等资产，公司相关资产产权的界定清晰，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混同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有关生产经营方面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部分权利主体仍登记在新大有限名下，目前公司正在办理该等资产的权利主体的更名过户手续。新大长远系由新大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新大长远依法承继新大有限全部资产、资质、债权、债务，新大长远有权继续拥有或使用该等资产/权利，并有权从事相应的业务，因此，该情形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本次申请挂牌均不会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 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目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与

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管理体系。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程序，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的情形。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五）机构独立

股份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目前下设多个职能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公司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具有独立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相对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同业竞争的现状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各承诺主体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新大能源的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变压器、线柜的零售及批发。其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公司控股股东新大能源控股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实际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编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及解决情况
1	新大食品	100.00%	预包装食品，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服装，鞋帽，纺织品、针织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工艺品（文物除外），家用电器，其他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机食品的批发与零售	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新大咨询	60.00%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电力技术服务	不存在同业竞争
3	民益购	51.00%	售电；新能源技术研发、节能技术研发；智能软件开发（不含教育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水电维修服务、清洁服务、停车服务、绿化管理；供电设备及电力供应管道设施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售电；智能软件开发（不含教育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	不存在同业竞争
4	新大投资	51.00%	对制造业、商业、采矿业、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居民服务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证券、期货、金融投资咨询除外）；供电设备及电力供应管道设施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企业进行投资，供电设备的租赁	不存在同业竞争
5	新大物业	50.00%	物业管理，贸易咨询服务，绿化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保洁服务，建筑装饰，售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室内的装饰装修，物业服务	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新大食品

新大食品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新大食品持有保定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保定市新大长远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保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鹅中路 71 号门脸
法定代表人	庞永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服装，鞋帽，纺织品、针织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工艺品（文物除外），家用电器，其他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年8月29日至2034年8月28日
登记机关	保定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308325880J

### (2) 新大咨询

新大咨询成立于2013年11月22日，注销于2017年7月20日，注销前，新大咨询持有保定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保定市新大长远电力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保定市天鹅中路79号兴远现代城202号
法定代表人	庞永新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经营范围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2043年11月21日
登记机关	保定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083793949H

报告期内，新大咨询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在电力技术咨询服务项目上存在重合，但鉴于报告期内公司未实际经营该项业务，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为保证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决定对新大咨询进行注销，以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2017年7月20日，新大咨询完成注销。

### (3) 民益购

民益购成立于2016年2月3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民益购持有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保定市新大长远民益购售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保定市凤栖街588号炫彩SOHO商务办公楼B号楼701室
法定代表人	庞永新
注册资本	5007.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3日

经营范围	售电；新能源技术研发、节能技术研发；智能软件开发（不含教育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水电维修服务、清洁服务、停车服务、绿化管理；供电设备及电力供应管道设施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2月3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MA07N3W35C

#### (4) 新大投资

新大投资成立于2014年10月14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新大投资持有保定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保定市新大长远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保定市天鹅中路79号兴远现代城108号办公
法定代表人	庞永新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4日
经营范围	对制造业、商业、采矿业、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居民服务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证券、期货、金融投资咨询除外）；供电设备及电力供应管道设施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年10月14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保定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31987878X8

#### (5) 新大物业

新大物业成立于2013年5月15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新大物业持有保定市莲池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保定市新大长远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保定市益民街219号裕丰家园二期15号楼4号门脸
法定代表人	庞永新
注册资本	506.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15日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贸易咨询服务，绿化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保洁服务，建筑装饰，售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3年5月15日至2033年5月14日
登记机关	保定市莲池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60681399573
----------	--------------------

### 3、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庞永新投资的企业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庞永新持有新大能源 85.00%的股权，持有新大咨询 34.00%的股权，持有民益购 29.00%的股权，持有新大投资 41.65%的股权，持有新大物业 42.50%的股权。

### 4、公司董事邵文投资的企业

公司董事邵文持有新大能源 15.00%的股权，持有新大咨询 6.00%的股权，持有民益购 5.00%的股权，持有新大投资 7.35%的股权，持有新大物业 7.50%的股权。

### 5、公司股东张鹏建投资的企业

编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及解决情况
1	森达物资	8.58%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具、五金机电批发、零售；自有场地、房屋出租；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的其他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居、五金机电批发、零售；自有场地、房屋出租	不存在同业竞争

森达物资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17 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森达物资持有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保定市森达物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保定市三丰中路 50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兴武
注册资本	3427.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7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具、五金机电批发、零售；自有场地、房屋出租；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的其他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营业期限	1998 年 7 月 17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700838349U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从根本上避免与新大长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00%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公司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

2017 年 5 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00%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业务的任何经济组织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4、本人/本企业在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5、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7、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新大长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00%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措施具有可执行性。

##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庞永新存在多笔向公司借款，双方已签署借款协议、不存在借款费用；报告期期末，庞永新已经全部清偿上述借款，不存在资金占用余额。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17年5月27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上述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及还款情况进行了追认。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之“（四）关联交易执行程序及决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际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三）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刘伟华（公司实际控制人庞永新之妻）、庞砚（公司实际控制人庞永新之妹）、侯利辉（公司持股5.00%以上股东）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形，各方与公司签署了借款协议、不存在借款费用；报告期期末，关联方刘伟华、庞砚、侯利辉已经全部清偿上述借款，不存在资金占用余额。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17年5月27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上述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还款情况进行了追认。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之“（四）关联交易执行程序及决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实际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 (四)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2017年5月27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2017年5月，公司控股股东新大能源、实际控制人庞永新对防止占用公司资金出具承诺。上述措施具有可执行性。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 (一) 本人及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系亲属持股或间接持股情况
1	庞永新	董事长	2,701,350	新大能源实际控制人，持有新大能源85.00%股权，通过新大能源间接持有公司7,249,023股
2	侯利辉	董事兼总经理	1,400,700	-
3	邵文	董事	1,100,550	持有新大能源15.00%股权，通过新大能源间接持有公司1,279,239股
4	马新营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80,040	-
5	赵会娟	董事	100,050	-
6	王震	监事会主席	100,050	-
7	玉霁虹	监事	26,013	-
8	郝梦	监事	-	-

#### (二) 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 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 1、重要协议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

##### 2、重要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新大能源、实际控制人庞永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5.00%以上股东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五、同业竞争情况”相关内容。

####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庞永新	董事长	新大能源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
		新大食品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新大咨询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民益购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新大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新大物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邵文	董事	新大能源	监事	控股股东
		新大食品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新大咨询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民益购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新大投资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新大物业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侯利辉	董事兼总经理	兰宇电器	监事	无

根据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并查询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兰宇电器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保定市兰宇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公司住所	保定市莲池北大街 9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秀明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6 日
经营范围	电工器材、仪器仪表、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电子元器件、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批发、零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营业期限	2007 年 4 月 6 日至 2017 年 4 月 5 日
登记机关	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号	130600000005388
股东情况	王秀明认缴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成员	王秀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侯利辉任监事

兰宇电器已于 2009 年 9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企业状态显示为“吊销未注销”。

我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然而，兰宇电器吊销时间距新大长远成立日已超过三年，且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侯利辉在该企业仅担任监事一职、未担任该企业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侯利辉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具体详见“五、同业竞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益冲突。

####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部门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庞永新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公司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

职位	时间	任职人员姓名
董事	2013 年 11 月 26 日—2017 年 5 月 8 日	庞永新（执行董事）
	2017 年 5 月 9 日至今	庞永新（董事长）、邵文、侯利辉、马新营、赵会娟
监事	2013 年 11 月 26 日—2017 年 5 月 8 日	邵文

	2017年5月9日至今	王震（监事会主席）、玉霁虹、郝梦（职工代表监事）
总经理	2013年11月26日—2017年5月8日	庞永新
	2017年5月9日至今	侯利辉
财务负责人	2017年5月9日至今	马新营
董事会秘书	2017年5月9日至今	马新营

### 1、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3年11月26日，新大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庞永新为公司执行董事。

2017年5月9日，新大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庞永新、邵文、侯利辉、马新营、赵会娟为公司董事。

### 2、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3年11月26日，新大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邵文为公司监事。

2017年4月1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郝梦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5月9日，新大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震、玉霁虹为公司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3年11月26日，新大有限召开股东会，聘任庞永新为公司总经理。

2017年5月9日，新大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侯利辉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马新营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主要是公司出于规范治理结构的目的，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的变动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其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第四章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7]第 1633 号）。

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大长远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确定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3、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135,416.28	2,438,396.12	637,212.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9,873,358.50	12,375,643.70	6,245,938.80
预付款项	7,271,999.68	6,256,223.88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	1,425,000.00	8,286,000.00
存货	270,630.18	442,521.59	778,083.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075,410.63	9,088,725.10	-
流动资产合计	29,626,815.27	32,026,510.39	15,947,234.47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22,657.00	1,497,967.14	1,224,896.20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7,264.96	8,547.01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44,983.8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507.13	242,339.8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7,412.93	1,748,853.98	1,224,896.20
资产总计	31,674,228.20	33,775,364.37	17,172,130.67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000,000.00	6,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03,507.00	1,823,745.00	2,390,184.00
预收款项	-	-	2,6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	40,000.00	-
应交税费	131,945.15	682,002.53	93,901.6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18,412.00		1,215,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153,864.15	8,545,747.53	6,299,085.67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7,153,864.15	8,545,747.53	6,299,085.67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20,010,000.00	20,010,000.00	10,0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21,961.68	521,961.68	81,304.50
未分配利润	3,988,402.37	4,697,655.16	731,740.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20,364.05	25,229,616.84	10,873,045.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674,228.20	33,775,364.37	17,172,130.67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696,396.39	50,068,057.76	12,748,182.00
减：营业成本	497,800.06	40,334,675.54	10,062,115.21
税金及附加	2,740.28	1,409,657.95	424,965.53
销售费用	77,328.00	22,133.00	16,710.00
管理费用	1,008,109.52	2,648,999.78	673,700.83
财务费用	83,320.64	11,147.57	557.55
资产减值损失	-279,330.80	-122,062.90	568,786.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151.2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9,420.09	5,763,506.82	1,001,346.78
加：营业外收入	-	5,191.60	8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4,121.60	-
减：营业外支出	-	19,066.05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9,064.25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9,420.09	5,749,632.37	1,002,146.78
减：所得税费用	69,832.70	1,343,060.53	254,963.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9,252.79	4,406,571.84	747,183.14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9,252.79	4,406,571.84	747,183.14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6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6	0.07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37,616.00	38,359,753.87	9,344,782.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0,170.39	27,811,689.10	8,689,684.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7,786.39	66,171,442.97	18,034,466.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8,251.62	44,180,964.04	2,729,796.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8,958.46	2,485,280.08	608,275.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2,560.80	2,677,119.44	732,805.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952.56	21,221,518.07	12,973,41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9,723.44	70,564,881.63	17,044,28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062.95	-4,393,438.66	990,177.8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151.2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0,000.00	-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54,151.22	8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1,344.00	823,266.00	888,502.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9,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31,344.00	9,823,266.00	888,502.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2,807.22	-9,743,266.00	-888,502.5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95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95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850.01	12,111.67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850.01	12,111.6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50.01	15,937,888.33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697,020.16	1,801,183.67	101,675.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8,396.12	637,212.45	535,537.1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6,135,416.28	2,438,396.12	637,212.4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7年1-3月）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10,000.00	-	521,961.68	4,697,655.16	25,229,616.84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10,000.00	-	521,961.68	4,697,655.16	25,229,616.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709,252.79	-709,252.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709,252.79	-709,252.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项目	2017年1-3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 利润分配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10,000.00	-	521,961.68	3,988,402.37	24,520,364.0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60,000.00	-	81,304.50	731,740.50	10,873,045.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60,000.00	-	81,304.50	731,740.50	10,873,045.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950,000.00	-	440,657.18	3,965,914.66	14,356,571.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406,571.84	4,406,571.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950,000.00	-	-	-	9,950,000.00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950,000.00	-	-	-	9,95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440,657.18	-440,657.18	-
提取盈余公积	-	-	440,657.18	-440,657.18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10,000.00	-	521,961.68	4,697,655.16	25,229,616.8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60,000.00	-	6,586.19	59,275.67	10,125,861.86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60,000.00	-	6,586.19	59,275.67	10,125,861.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74,718.31	672,464.83	747,183.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747,183.14	747,183.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74,718.31	-74,718.31	-
提取盈余公积	-	-	74,718.31	-74,718.31	-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60,000.00	-	81,304.50	731,740.50	10,873,045.00

#### 4、最近两年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均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规范标准建立了内控制度，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执行、持续改进，以不断完善财务工作。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一般原则、会计凭证和账簿等事项的规定。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4名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人员均取得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其中会计机构负责人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具备《会计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其会计核算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3月、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经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及编制本财务报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 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公司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均按公允价值计量，在进行后续计量时，四类资产的计量方式有所不同。

①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转入投资收益；

③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按双方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及摊余成本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认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

### （4）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测试及提取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贷款、持有至到期投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属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在随后发生公允价值回升时，原减值准备可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其减值准备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九）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 (1)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 50.00%以上且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定依据、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对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股东、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说明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说明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说明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说明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 (2)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十) 存货

(1)存货分类：存货包括在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未完工程施工成本。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材料和物料发出按月末加权平均法核算。

(3)工程施工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以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按支出分别核算各工程项目的施工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根据存货全面清查的结果，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估计的市价扣除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及销售费用和税金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度。

(5)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

一次摊销法。

###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

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之“（八）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若本公司持有某实体股权份额超过 50.00%，或者虽然股权份额少于 50.00%，但本公司可以实质控制某实体，则该实体将作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若本公司持有某实体股权份额介于 20.00% 至 50.00% 之间，而且对该实体不存在实质控制，或者虽然本公司持有某实体股权份额低于 20.00%，但对该实体存在重大影响，则该实体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

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六）“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

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公司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期末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被投资单位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十二）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等。

固定资产取得时实际成本入账，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成本；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年	5.00%	19.00%
运输工具	5年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年	5.00%	31.67%

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 （十四）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借入资金所付出的代价，包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的实际利率法计算确定的利息费用（包括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和相关辅助费用）和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相关相关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每会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 （十五）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有确凿证据表明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七）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十八）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二十）收入

### （1）公司配电网工程收入确认。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合同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成本能够收回的，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已经发生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建造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建造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建造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 （2）电力维修及其他服务收入确认。

在提供的电力维修及其他服务全部完成，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收入。

## （二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

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二十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 (二十四)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三、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00%
增值税	应税营业收入	营改增过渡期按 3.00% 税率简易征收
增值税	销项税抵扣进项税后缴纳	11.00%
城建税	应交纳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交纳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纳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为 25.00%，2016 年起查账征收；2015 年核定征收，按收入额的 8.00% 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 (二) 缴纳税率的依据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企业所得税为核定征收，按收入额的 8.00% 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公司成立初期，规模较小，且财务部门设置简单，税务机关根据相关规定核定公司报告期内 2015 年度按照收入的 8.00% 核定应纳所得税额，公司 2013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了当地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核定表》，因此公司至 2015 年一直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2016 年公司为进入资本市场，通过引进相关人员等措施完善了财务部门设置，公司账务规范性得到进一步增强，自 2016 年 1 月起，公司企业所得税由核定征收调整为查账征收。

公司 2015 年度采用核定征收方式计算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为 254,963.64 元，若采用查账征收方式测算，则 2015 年度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262,281.50 元，将使公司在该期间多缴纳企业所得税 7,317.85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征收方式	项目	2015 年度
按查账征收计算企业所得税（A）	利润总额	1,002,146.78
	加： 纳税调整增加额	13,649.20
	减： 纳税调整减少额	-
	本期应纳税所得额	1,015,795.98
	适用税率	25.00%

征收方式	项目	2015 年度
	应纳所得税	253,949.00
按核定征收计算企业所得税 (B)	应纳所得税	254,963.64
所得税差异 (A-B)		-1,014.65
当期实际净利润 (即采用核定征收的净利润) (C)		747,183.14
假如采用查账征收的净利润 (D)		748,197.79
净利润差异 (C-D)		-1,014.65

##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综合毛利率 (%)	28.52	19.44	21.07
净资产收益率 (%)	-2.85	28.97	7.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2.85	29.04	7.11
每股收益 (元)	-0.04	0.36	0.07

#### 1、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28.52%、19.44% 及 21.07%，公司 2016、2015 两年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7 年 1-3 月较前两年毛利率上升较大，主要原因因为 2017 年 1-3 月公司的工程体量较小，属于偶发零星业务，毛利率弹性较大，因此公司 2017 年 1-3 月的毛利率高于前两个完整年度。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均为 100.00%。主营业务收入又分为配电网工程收入和电力维修及其他服务收入，各期细分主营业务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b>2017 年 1-3 月</b>				
配电网工程	277,477.48	99,645.32	35.91%	39.84%
电力维修及其他服务	418,918.91	98,951.01	23.62%	60.16%
<b>合计</b>	<b>696,396.39</b>	<b>198,596.33</b>	<b>28.52%</b>	<b>100.00%</b>
<b>2016 年度</b>				
配电网工程	48,104,387.55	9,339,357.15	19.41%	96.08%
电力维修及其他服务	1,963,670.21	394,025.07	20.07%	3.92%
<b>合计</b>	<b>50,068,057.76</b>	<b>9,733,382.22</b>	<b>19.44%</b>	<b>100.00%</b>
<b>2015 年度</b>				

项目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配电网工程	12,531,318.00	2,556,461.26	20.40%	98.30%
电力维修及其他服务	216,864.00	129,605.53	59.76%	1.70%
<b>合计</b>	<b>12,748,182.00</b>	<b>2,686,066.79</b>	<b>21.07%</b>	<b>100.00%</b>

主营业务中的配电网工程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5.91%、19.41%、20.40%，2017 年 1-3 月毛利率相比前两年增长较大，较 2016 年增加了 16.59%，主要原因为配电网工程行业存在明显的淡旺季，每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北方天气寒冷土质较硬不适宜从事室外的开土动工，因此该期间为行业的淡季，加之 2017 年 1-2 月包含了中国的传统春假，许多业务在这两个月无法开展，故公司 2017 年 1-3 月无大型项目启动，多是中小型客户规模较小的项目，属于偶发零星业务，毛利率弹性较大，故 2017 年 1-3 月毛利率水平偏高。

电力维修及其他服务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3.62%、20.07%、59.76%，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同比减少了 39.69%，降幅较大。主要原因一是 2015 年公司电力维修及其他服务业务发生频率低、金额小，一般是配电网工程的老客户推荐的零星业务，定价具有较高的弹性，虽然毛利率较高，但具有一定的偶然性，不具备一般的参考价值；二是 2016 年随着公司配电网工程业务的增加，电力维修及其他服务收入规模逐步增大，在收入中的占比也有所提高，公司在定价时更多参考了当地的市场水平，利润空间也与市场水平逐步趋同，因此毛利率有所下降。整体看 2016 年度、2015 年度电力维修及其他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仍然比较小，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对公司整体毛利率的影响不大。

## 2、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7 年 1-3 月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主要原因为公司 1-3 月受行业淡季影响发生了亏损。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均比 2015 年有大幅上涨，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带来了净利润的大幅增长，盈利能力明显提高。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分析，参见本章“五、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10,000.00	20,010,000.00	10,06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521,961.68	521,961.68	81,304.50
未分配利润	3,988,402.37	4,697,655.16	731,740.50
股东权益合计	24,520,364.05	25,229,616.84	10,873,045.00

2016 年较 2015 年净资产增加 14,356,571.84 元，增幅 132.04%，一方面是实收资本增加 9,950,000.00 元，另一方面是 2016 年留存收益增加 4,406,571.84 元。而相应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3,659,388.70 元，增幅 489.76%。净资产的增幅，远低于净利润的增幅，导致了净资产收益率的大幅增加。

## (二) 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2.59	25.30	36.68
流动比率(倍)	4.14	3.75	2.53
速动比率(倍)	2.24	1.90	2.41

公司整体偿债能力在报告期内呈现逐渐增强的态势。

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末、2015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59%、25.30%、36.68%，2017 年 3 月 31 日较 2016 年资产负债率下降 2.71%、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下降 11.38%，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得到了增强。2017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应付账款大幅度降低，由 2016 年末的 1,823,745.00 元降低至 403,507.00 元。2016 年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原因，一是公司 2016 年盈利能力增强，当期留存收益增加 4,406,571.84 元；二是公司 2016 年增加实收资本 9,950,000.00 元。两者合计导致公司净资产增加了 14,356,571.84 元，从而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升了长期偿债能力。

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末、2015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4.14、3.75 及 2.53，2017 年 3 月 31 日流动比率较 2016 年末提高 0.39，2016 年末流动比率较 2015 年末提高 1.22，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流动资产减少 7.49%，流动负债减少 16.29%，流动资产的减少幅度低于流动负债因此流动比率增加。公司 2016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100.83%，其中，货币资金增加 282.67%、应收账款增加 98.14%、其他应收款下降 82.80%，2016 年末流

动负债较 2015 年末增加 35.67%，其中，短期借款增加 6,000,000.00 元，整体来看 2016 年末流动资产增幅高于流动负债，使得公司流动比率提高。

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末、2015 年末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2.24、1.90、2.41。2017 年 3 月 31 日较 2016 年末提高 0.34，主要是公司理财产品到期，导致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300.00 万，银行存款增加 300.00 万；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0.51，主要是 2016 年增加了一笔 60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导致当期流动负债增加。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良好，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 (三)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06	4.88	2.12
存货周转率(次)	1.40	66.09	14.1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呈现较为明显的波动。2017 年 1-3 月、2016 年、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06、4.88、2.12。2017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大，主要是每年 11 月起至次年 3 月受冬季土地较硬难以开工以及中国传统春节节假日的影响为该行业的传统淡季，公司 2017 年 1-3 月营业收入仅为 696,396.39 元，而同期的应收账款余额确保持了较稳定的水平，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10,563,387.00 元、13,270,003.00 元。该异常波动，主要是季节性原因，与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匹配，具有合理性。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130.19%，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大幅上升 292.75%，应收账款余额同期仅上涨 82.80%，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

公司按各项目需求采购原材料的经营模式导致公司期末原材料库存较少，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2017 年 1-3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0、66.09、14.18。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账面价值	金额	账面价值	金额	账面价值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账面价值	金额	账面价值	金额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2,792.34	232,792.34	214,407.51	214,407.51	664,683.22	664,683.22
配电网工程成本	37,837.84	37,837.84	-	-	113,400.00	113,400.00
其他服务成本	-	-	228,114.08	228,114.08	-	-
合计	270,630.18	270,630.18	442,521.59	442,521.59	778,083.22	778,083.22

由于 2017 年 1-3 月份的数据与全年数据不具可比性，不在此进行比较分析。

2016 年存货周转率同比上升 366.08%，波动较大的原因系公司扩大业务量，相应的营业成本大幅上升 300.86%，而由于按需采购的经营模式，公司原材料并没有增加；另外，公司期末未完工的“电力维修及其他服务”项目较少，存货并未大幅增加（同比下降 43.13%），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增幅较大。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保定宝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的项目已完工，应确认收入 37,837.84 元，但该工程未进行结算，故将该部分金额计入存货，该项目 2017 年 4 月已完成结算；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保定市大自然建材城的项目未完工，该项目属于电力维修，采用项目完工时一次性确认收入的收入确认模式，因此 2016 年期间发生的成本 228,114.08 元，计入存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保定市康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的项目未完工，当期依据完工百分比法应确认的工程施工金额为 1,163,400.00 元，工程结算金额为 1,050,000.00 元，二者之间差额 113,400.00 元计入存货。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完工的配电网工程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工进度 (%)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工程结算金额	存货余额
保定市康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	1,750,000.00	66.48	906,214.50	257,185.50	1,050,000.00	113,400.00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完工的配电网工程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工进度 (%)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工程结算金额	存货余额
保定宝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	42,000.00	100.00	27,241.29	10,596.55	-	37,837.84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062.95	-4,393,438.66	990,177.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2,807.22	-9,743,266.00	-888,502.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50.01	15,937,888.33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7,020.16	1,801,183.67	101,675.28

##### 1、经营活动

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58,062.95 元、-4,393,438.66 元、990,177.85 元，报告期内两年一期数据波动较大，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收款和付款环节信用政策不匹配所致。一是公司 2016 年销售规模大幅增加，随之带来了应收账款余额的明显增加，当年应收账款增加 6,129,704.90 元；二是公司采购付款环节没有充分利用信用手段，结算形式多为预付，导致当年经营性应付不但没有随着采购金额的增加而增加，反而减少，当年应付账款减少 566,439.00 元。整体分析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并没有下降，反而上升，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幅度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因此经营性应收的增加属于收入规模增加导致的正常业务现象，并没有降低公司的整体回款效率。

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增长情况看，整体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公司如适当调整现金收支政策，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的情况将有所改善。

##### 2、投资活动

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22,807.22 元、-9,743,266.00 元、-888,502.57 元。公司 2017 年 1-3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5,054,151.22 元，主要系收回部分投资资金以及投资产生的收益，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2,531,344.00 元，主要为新增理财产品投资以及购买固定资产产生的支出；2016 年投资活动支出 9,823,266.00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支出 9,000,000.00 元为购买证券公司理财产品；2015 年投资活动支出 888,502.57 元，主要系购买固定资产。

##### 3、筹资活动

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3,850.01 元、15,937,888.33 元。2017 年筹资活动主要为偿付利息支付现金，故净额为负数；2016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额为正数，主要为收到的股东出资款 9,950,000.00 元，收到的银行短期借款 6,000,000.00 元。

## （五）对比同行业公司

同行业财务可比的公司主要包括：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百川电力，证券代码：836881)；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炜达科技，证券代码：837723)；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可信电力，证券代码：838085）；郑州祥龙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祥龙电力，证券代码：836287）。由于同行业 2017 年 1-3 月的公开数据目前无法获取，因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仅就 2016 年、2015 年的同行业公司财务数据与公司财务数据进行比对。

### 1、行业可比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17 日，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施工承包业务。

#### （2）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电力安装工程、抢修维护与测试等技术服务。

#### （3）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注册资本 2,7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电力系统安装；电力系统维保。

#### （4）郑州祥龙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祥龙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23 日，注册资本 2,46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电力安装工程施工、电力试验及检修、带电清洗等其他电力服务。

###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指标分析

下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摘自各公司 2015 年度报告、2016 年度报告。

### (1)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综合毛利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综合毛利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百川电力	23.52	6.41	0.08	33.21	3.06	0.04
炜达科技	41.32	19.30	0.26	28.27	7.07	0.08
可信电力	23.24	36.35	0.45	27.52	44.33	0.36
祥龙电力	16.20	9.35	0.18	18.83	9.48	0.17
<b>平均</b>	<b>26.07</b>	<b>17.85</b>	<b>0.24</b>	<b>26.96</b>	<b>15.99</b>	<b>0.16</b>
新大长远	19.44	28.97	0.36	21.07	7.12	0.07

行业可比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平均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07%、26.96%，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为 19.44%、21.07%，低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因为公司目前规模较小，行业内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为了抢占市场、增大业务量，项目施工定价较低，且公司客户主要为当地大型的房地产商，公司作为施工方的议价能力较弱，为了维系客户关系做出了必要的让利。但公司的定价和当地市场平均水平差异不大。从具体数据看，公司 2016 年、2015 年毛利率分别为 19.44%、21.07%，虽低于 4 家可比公司的均值 26.07%、26.96%，但大于可比公司祥龙电力的 16.20%、18.83%。

此外，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均不在同一地区，每个地区的房地产市场环境均有差异，也会导致施工企业在定价、成本等方面存在差异。公司的毛利率并未大幅偏离行业水平。

行业可比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85%、15.99%，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8.97%、7.12%，2015 年度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低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6 年度则远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业务规模较小，品牌优势和议价能力较弱，盈利能力不强。2016 年随着公司在当地市场知名度的积累和市场开拓能力的增强，规模有了较大幅度的增加，盈利能力也明显增强。

行业可比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24 元、0.16 元，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36 元、0.07 元，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情况保持一致，公司 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低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6 年度则高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原因与净资产收益率的波动原因一致。

## (2) 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百川电力	33.03	2.75	2.10	23.65	4.33	4.24
炜达科技	18.02	5.32	2.41	10.29	9.03	6.52
可信电力	55.75	1.77	1.09	37.38	2.58	2.01
祥龙电力	47.78	1.67	1.24	69.15	1.24	0.81
平均	<b>38.65</b>	<b>2.88</b>	<b>1.71</b>	<b>35.12</b>	<b>4.30</b>	<b>3.39</b>
新大长远	<b>25.30</b>	<b>3.75</b>	<b>1.90</b>	<b>36.68</b>	<b>2.53</b>	<b>2.41</b>

公司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与行业平均水平相近，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16 年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原因，一是公司 2016 年盈利能力增强，当期留存收益增加 4,406,571.84 元；二是公司 2016 年增加实收资本 9,950,000.00 元。两者合计导致公司净资产增加了 14,356,571.84 元，从而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升了长期偿债能力。

公司 2015 年末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多，2016 年该情况得到了改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超过了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这与公司报告期内业务的发展情况相匹配，公司不存在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 (3)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存货周转率 (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存货周转率(次)
百川电力	1.85	6.81	1.14	0.64
炜达科技	6.36	1.35	4.81	2.63
可信电力	6.86	5.38	5.65	4.77
祥龙电力	3.18	3.33	2.08	1.29
平均	<b>4.56</b>	<b>4.22</b>	<b>3.42</b>	<b>2.33</b>
新大长远	<b>4.88</b>	<b>66.09</b>	<b>2.12</b>	<b>14.18</b>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6.09 次、14.18 次，远高于行业可比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 4.22 次、2.33 次的平均水平。公司为了加强存货的管理，减少原材料对资金的占用，公司的原材料采购计划由项目部门依据项目情况实时制定，采购的原材料直接与各个项目的需求对应。该原材料管理模式为行业惯例，由于各项目所需设备存在差异，工程的采购需根据图纸所需的设备型号和具体尺寸进行，因此行业内的企业原材料库存都较低。公司存货周转率高

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原因因为公司 2015 年、2016 年期末不存在大型的未完工或未结算的项目。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5 年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1.30 次，2016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 0.32 次，该比率的变动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公司营运能力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收入的增加，得到了一定的提高。

## 五、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

###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96,396.39	50,068,057.76	12,748,182.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b>营业收入合计</b>	<b>696,396.39</b>	<b>50,068,057.76</b>	<b>12,748,182.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皆为 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96,396.39 元、50,068,057.76 元、12,748,182.00 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292.75%，增长原因分析，参见本章“五、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毛利分析”。

####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毛利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毛利、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b>2017 年 1-3 月</b>				
配电网工程	277,477.48	99,645.32	35.91%	39.84%
电力维修及其他服务	418,918.91	98,951.01	23.62%	60.16%
<b>合计</b>	<b>696,396.39</b>	<b>198,596.33</b>	<b>28.52%</b>	<b>100.00%</b>
<b>2016 年度</b>				
配电网工程	48,104,387.55	9,339,357.15	19.41%	96.08%
电力维修及其他服务	1,963,670.21	394,025.07	20.07%	3.92%
<b>合计</b>	<b>50,068,057.76</b>	<b>9,733,382.22</b>	<b>19.44%</b>	<b>100.00%</b>

项目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b>2015 年度</b>				
配电网工程	12,531,318.00	2,556,461.26	20.40%	98.30%
电力维修及其他服务	216,864.00	129,605.53	59.76%	1.70%
<b>合计</b>	<b>12,748,182.00</b>	<b>2,686,066.79</b>	<b>21.07%</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细分为配电网工程收入、电力维修及其他服务收入，其中配电网工程收入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分别为 277,477.48 元、48,104,387.55 元、12,531,318.00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9.84%、96.08%、98.30%。电力维修及其他服务收入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分别为 418,918.91 元、1,963,670.21 元、216,864.00 元，占比则为 60.16%、3.92% 与 1.70%。

从主营业务收入方面分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6 年度、2015 年度分别为 50,068,057.76 元、12,748,182.00 元，同比增幅 292.75%，增幅较大。从结构来看主要是配电网工程增幅较大所致。报告期内，2017 年仅包含 1-3 月数据，因此与 2016 年、2015 年全年的营业收入数据相差较大，并且每年 11 月起至次年 3 月受冬季土地较硬难以开工以及中国传统春节节假日的影响为该行业的淡季，因此 2017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较低。公司 2017 年 1-3 月承接的配电网工程类业务较少，收入多为较为零星的、工程量小的电力维修及其他服务。收入的波动，主要是季节性原因，与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匹配。该变动也与北方电力安装企业的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相符，受限于披露时点，无法取得同行业的可比数据。

配电网工程 2017 年 1-3 月收入为 277,477.48 元，金额较低的原因同上述分析。配电网工程收入 2016 年度、2015 年度分别为 48,104,387.55 元、12,531,318.00 元，同比增幅 283.87%，增幅较大。

配电网工程项目公司在 2015 年度已完工的 5 个、尚未完工的 3 个，具体统计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完工进度	前期已确认收入	本期确认收入
1	易县天泽林	350,000.00	100.00%	-	350,000.00
2	东城国际	3,729,000.00	100.00%	-	3,729,000.00
3	领秀世纪城	2,200,000.00	100.00%	-	2,200,000.00
4	狮城佰丽	592,918.00	100.00%	-	592,918.00
5	九号国际城	1,918,000.00	100.00%	780,000.00	1,138,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完工进度	前期已确认收入	本期确认收入
6	国宅二期	2,710,000.00	85.24%	-	2,310,000.00
7	康泰国际	1,750,000.00	66.48%	-	1,163,400.00
8	天威绿谷	5,208,000.00	20.12%	-	1,048,000.00
合计		18,457,918.00		780,000.00	12,531,318.00

配电工程项目公司在 2016 年度已完工的 13 个、尚未完工的 1 个，具体统计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完工进度	前期已确认收入	本期确认收入
1	国宅二期	2,710,000.00	100.00%	2,310,000.00	400,000.00
2	康泰国际	1,750,000.00	100.00%	1,163,400.00	586,600.00
3	天威绿谷	5,208,000.00	100.00%	1,048,000.00	4,160,000.00
4	锦绣鑫城	14,776,000.00	100.00%	-	14,776,000.00
5	裕华铭珠	6,621,359.23	100.00%	-	6,621,359.23
6	假日丽舍	99,099.10	100.00%	-	99,099.10
7	泰和福地水岸	2,740,364.95	100.00%	-	2,740,364.95
8	世茂国际	655,316.00	100.00%	-	655,316.00
9	华中假日星座	3,360,000.00	100.00%	-	3,360,000.00
10	水晶国际	3,398,058.25	100.00%	-	3,398,058.25
11	云鼎会所	711,711.71	100.00%	-	711,711.71
12	大自然建材城	672,674.43	100.00%	-	672,674.43
13	东城国际	43,203.88	100.00%	-	43,203.88
14	和兴佳苑	12,600,000.00	78.41%	-	9,880,000.00
合计		55,345,787.55		4,521,400.00	48,104,387.55

注：以上两表的合同金额，为最终确认收入的合同金额。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1、重大销售合同”部分，披露的合同金额为合同签订时的金额。部分合同两者存在差异，一是在施工过程中，会发生根据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微调工作内容的情形，这会导致实际结算金额与最初合同签订金额出现差异，该差异金额一般较小，也与公司工程施工的业务特点相符；二是在 2016 年 5 月 1 日营改增后，公司再开具发票时，会将增值税包含在结算金额之内，这也导致确认收入金额与合同结算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2016 年较 2015 年，配电工程的合同数量由 8 个增加至 14 个，合同总金额由 18,457,918.00 元增加至 55,345,787.55 元，且 2016 年项目大部分在当年完工，结转了收入，导致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上升。其主要原因，一是在政策方面，河北省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废止了《河北省设区市市区新建住宅小区电力

设施建设费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废止后，新建住宅小区电力设施建设，不再由供电部门统一收费、统一建设，开发建设单位可自主选择电力设施建设单位。该政策环境的变化，为民营企业进入新建住宅小区配电工程市场提供了机遇，促进了公司收入的大幅增加；二是从市场环境分析，公司主要客户是保定市当地的房地产企业，目前保定市当地施工在建的楼盘较多，房地产市场景气，拉动了对配电工程的强劲需求，给公司带来较多的业务机会；三是随着公司服务当地房地产客户的增多，在保定当地客户中积累了一定的知名度，以前服务过的老客户介绍过来的新项目逐年增多；四是公司技术实力逐步提升，项目经验越来越丰富；五是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与保定当地数家知名房地产公司建立了业务往来关系。

电力维修及其他服务 2017 年 1-3 月收入为 418,918.91 元，由于其仅包含 3 个月的数据，与全年数据不具有可比性，因此着重分析 2016 年度、2015 年度两年的数据。2016 年度、2015 年度分别为 1,963,670.21 元、216,864.00 元，同比增幅 805.48%，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一是 2015 年公司的电力维修及其他服务，一般是配电工程的客户推荐的零星业务，发生频率低，金额较小，2015 全年的收入总金额小，两年同比时，基数较小；二是随着公司配电工程业务的逐步增加，累计服务过的客户和项目逐年增多，随之发生的后续运维业务相应增加。

从毛利率方面分析，公司毛利率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分别为 28.52%、19.44%、21.07%，2016 年、2015 年两年毛利率基本稳定，波动幅度较小，2017 年 1-3 月受淡季影响，工程量少，工程规模小，毛利率较前两年有较大提升，后期随着项目的开展毛利率将有所回落。

配电工程毛利率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分别为 35.91%、19.41%、20.40%，2016 年同比 2015 年减少 0.99%，基本保持稳定，略有小幅下降，2017 年 1-3 月上升幅度较大。主要是公司的配电工程业务具有非标准化的特点。每一单业务，公司都会根据合同金额大小、客户重要程度、施工的难度等，在确保毛利率整体稳定的情况下，通过谈判确定最终的施工价格，2017 年 1-3 月的业务都是规模小、难度小的业务，客户也属于中小客户，公司施工成本低，因此毛利率较高。

电力维修及其他服务毛利率 2017 年 1-3 月、2016 年、2015 年分别为 23.62%、20.07%、59.76%，2015 年毛利率与后两年的差别较大，主要原因，一

是 2015 年公司电力维修及其他服务发生频率低、金额小，一般是配电工程的老客户推荐的零星业务，定价具有较高的弹性，虽然毛利率较高，但具有一定的偶然性，不具备一般的参考价值；二是 2016 年随着公司配电工程业务的增加，电力维修及其他服务规模逐步增大，在收入中的占比也有所提高，公司在定价时更多参考了当地的市场水平，利润空间也与市场水平逐步趋同，因此毛利率有所下降，2017 年 1-3 月业务则延续了 2016 年的定价模式，因此毛利率差别较小。

2017 年 1-3 月电力维修及其他服务占收入比重较高，系由于配电工程受市场淡季影响所致，全年预计营业收入仍应主要来自配电工程收入。2016 年、2015 年电力维修及其他服务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该部分毛利率的波动对公司整理毛利率影响不大。

### 3、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96,396.39	50,068,057.76	12,748,182.00
营业成本	497,800.06	40,334,675.54	10,062,115.21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52%	19.44%	21.07%
营业利润	-639,420.09	5,763,506.82	1,001,346.78
利润总额	-639,420.09	5,749,632.37	1,002,146.78
净利润	-709,252.79	4,406,571.84	747,183.14
销售净利率	-101.00%	9.12%	5.8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37,616.00	38,359,753.87	9,344,782.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8,251.62	44,180,964.04	2,729,79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062.95	-4,393,438.66	990,177.85

公司营业收入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分别为 696,396.39 元、50,068,057.76 元、12,748,182.00 元，波动幅度较大。波动原因分析，参见本章“五、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毛利分析”。

公司毛利率 2016 年、2015 年分别为 19.44%、21.07%，基本保持稳定，毛利分别为 9,733,382.22 元，2,686,066.79 元，同比增加 7,047,315.43 元。主要期间费用管理费用 2016 年、2015 年分别为 2,648,999.78 元、673,700.83 元，同比增加 1,975,298.95 元。期间费用的具体分析，参见本章“五、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

况”之“（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之“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综上，2016 年、2015 年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毛利率保持了基本稳定，期间费用的增加金额不大，导致了利润总额的大幅增加。

公司 2017 年 1-3 月营业收入仅为 696,396.39 元，主要是每年 11 月起至次年 3 月受冬季土地较硬难以开工以及中国传统春节节假日的影响为该行业的传统淡季，因此 2017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较低。2017 年 1-3 月毛利率为 28.52%，毛利为 198,596.33 元，受季节淡季影响 1-3 月收入不高，但公司日常经营发生的期间费用具有一定的刚性，其中 1-3 月管理费用金额为 1,008,109.52 元，导致了 2017 年 1-3 月营业利润为 -639,420.09 元，该亏损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 2016 年、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0,068,057.76 元、12,748,182.00 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8,359,753.87 元、9,344,782.00 元，二者的差额主要由当年新增的应收账款导致。公司 2017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696,396.39 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3,437,616.00 元，二者的差额主要由回收往年应收账款所致。

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58,062.95 元、-4,393,438.66 元、990,177.85 元，报告期内两年一期数据波动较大，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收款和付款环节信用政策不匹配所致。一是公司 2016 年销售规模大幅增加，随之带来了应收账款余额的明显增加，当年应收账款增加 6,129,704.90 元；二是公司采购付款环节没有充分利用信用手段，结算方式主要为预付，当年经营性应付不但没有随着采购金额的增加而增加，反而减少，当年应付账款减少 566,439.00 元。但整体分析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并没有下降，反而上升，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幅度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因此经营性应收的增加属于收入规模增加导致的正常业务现象，并没有降低公司的整体回款效率。

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增长情况看，整体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公司如适当调整现金收支政策，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的情况将有所改善。

综上所述，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营成果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 4、收入按地区和承接方式的分类

单位：元

地区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河北省	696,396.39	49,954,544.25	12,748,182.00
北京市	-	113,513.51	-
合计	696,396.39	50,068,057.76	12,748,182.00

公司作为区域电力安装公司，报告期内，其主营业务主要发生在河北省内。

公司的业务承接方式均为商务谈判。

#### 5、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配电网工程	177,832.16	35.72	38,765,030.40	96.11	9,974,856.74	99.13
电力维修及其他服务	319,967.90	64.28	1,569,645.14	3.89	87,258.47	0.87
合计	<b>497,800.06</b>	<b>100.00</b>	<b>40,334,675.54</b>	<b>100.00</b>	<b>10,062,115.21</b>	<b>100.00</b>

报告期内，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配电网工程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35.72%、96.11%、99.13%；电力维修及其他服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4.28%、3.89%、0.87%，两项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的比重与收入情况相一致，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匹配。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材料费、外购劳务费、直接人工、其他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费	167,092.76	33.57	26,997,484.11	66.93	6,344,013.18	63.05
外购劳务费	126,462.16	25.40	11,030,825.85	27.35	3,097,317.00	30.78
直接人工	170,300.00	34.21	1,836,601.00	4.55	442,472.00	4.40
其他费用	33,945.14	6.82	469,764.58	1.17	178,313.03	1.77
合计	<b>497,800.06</b>	<b>100.00</b>	<b>40,334,675.54</b>	<b>100.00</b>	<b>10,062,115.21</b>	<b>100.00</b>

报告期内，2016年、2015年公司各项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为稳定，2017年1-3月由于电力维修及其他服务收入占比较高，由于该类业务的特点系人工成本占比高，因此导致该季度成本中材料费占比较前两年低，直接人工占比较前两年高。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费占比最大，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分别占总成本33.57%、66.93%、63.05%，材料费主要为采购各项目所需的电缆、高压电箱等原材料所产生的费用。公司主营业务中外购劳务费的占比也相对较大，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分别达到25.40%、27.35%、30.78%，外购劳务费主要为公司劳务分包产生的支出。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与其他费用占比较低，直接人工费用核算的是与项目直接相关人员的报酬，其他费用则核算除上述部分费用之外的杂费。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现金支付劳务费金额	-	-	664,037.00
当期外购劳务费	-	11,157,288.01	3,097,317.00
占外包总额的比重	-	-	<b>21.44%</b>
现金支付采购原材料金额	-	40,670.00	339,989.00
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	83,963.67	26,727,965.32	6,337,204.18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	<b>0.15%</b>	<b>5.36%</b>

公司在2015年度涉及现金支付的劳务分包费为664,037.00元，占当期外购劳务费的比重为21.44%，现金采购原材料339,989.00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5.36%。2016年度公司现金采购原材料金额40,670.00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0.15%。2016年未发生现金采购劳务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初采用现金支付部分劳务分包费以及原材料采购费，主要原因因为公司有限阶段内控制度不健全，未建立现金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不强，为了维护与供应商之间的关系，在供应商要求现金支付时，便采取了现金支付采购金额的方式。公司股改后上述情况已经得到了规范，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现金管理。公司制定了《银行存款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采购付款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现金支付行为做了禁止性规定，采购付款环节不允许再使用现金支付。从实际执行情况看，2016年现金支付的情况已经得到改善，2017年该情况未再发生，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采购的情况发生在2015年度，为便于分析，将向个人采购的内容、供应商、采购总金额、单价、日期进行了统计，同时与当期向企业客户的采购情况进行了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

劳务内容	采购对象：个人供应商				采购对象：企业供应商			
	供应商	采购总金额	单价	日期	供应商	采购总金额	单价	日期
人工放缆	刘东鑫	50,000.00	170.00元/工	2015.8.31	保供电力	498,232.00	180.00元/工	2015.1.6
挖沟顶管	李泽	55,000.00	280.00元/米	2015.1.21	锐拓	309,235.00	300.00元/米	2015.5.25
砌筑电缆井	杨艳辉	40,000.00	5,000.00元/座	2015.1.2.31	锐拓	270,500.00	5,000.00元/座	2015.10.28

公司向个人的采购，主要是为了解决项目用工临时短缺问题，具有金额小、频率低、临时性的特点，与公司业务忙闲不均的特点相适应，具有一定的必要性。通过对比当期与企业供应商发生的采购，在单价方面差异不大，价格具有公允性。

公司均与以上个人签订了合同，并已完成了款项结算、取得了对方的收据，相关采购交易真实、完整。

## 6、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和时点

本公司主营业务是配电工程、电力维修及其他服务，两种业务收入的确认方式和时点存在一定差异。

(1) 配电工程：该业务采用的是建造合同准则的收入确认模式进行收入确认，既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期末完工百分比的确认方法即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对于已完工的项目，公司需取得客户出具的工程结算确认单；对于期末未完工的项目，公司需取得客户出具的工程进度确认单。

(2) 电力维修及其他服务：在提供的电力维修及其他服务全部完成，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收入。

##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管理费用	1,008,109.52	2,648,999.78	293.20%	673,700.83
销售费用	77,328.00	22,133.00	32.45%	16,710.00
财务费用	83,320.64	11,147.57	1,899.38%	557.55
营业收入	696,396.39	50,068,057.76	292.75%	12,748,182.00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4.76%	5.29%	-	5.2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10%	0.04%	-	0.1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96%	0.02%	-	0.00%

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2015 年管理费用分别为：1,008,109.52 元、2,648,999.78 元、673,700.83 元，其中 2016 年度管理费用与 2015 年度相比增加 1,975,298.95 元，增长率为 293.20%，增长幅度与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292.75% 基本保持一致，管理费用的增长符合公司 2016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2017 年 1-3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主要原因为该季度营业收入低，业务量少，但公司日常经营发生的期间费用具有一定的刚性，且原本计入工程成本的员工工资由于不存在相关工程，工资也计入了管理费。

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2015 年销售费用分别为：77,328.00 元、22,133.00 元、16,710.00 元，公司 2016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5,423.00 元，增长率为 32.45%，公司销售费用变化的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一致，但其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这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安装工程施工，区别于一般的商品销售企业，公司未配备专职的销售人员；另一方面公司客户主要来源于前期的积累，公司在该行业精耕多年，市场上积累了一定的知名度，和部分大型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的业务来源主要为客户之间的相互介绍以及原有客户的新项目承揽。因此，销售费用变动幅度弱于同期收入变动幅度。2017 年 1-3 月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6 年增加 55,195.00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7 年为了规范公司部门职权划分、进一步开拓市场，设置了专职的销售人员，销售所需的业务招待费用也增加较大，导致 2017 年 1-3 月销售费用增幅较大。

2017 年 1-3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83,320.64 元、11,147.57 元、557.55 元，2016 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 10,590.02 元，增长幅度为 1,899.38%，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不存在银行借款，2016 年 12 月份增加了一笔 6,00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导致 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的利息支出增加。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工资福利及社保	645,358.46	680,204.83	349,153.12
折旧及摊销	74,836.79	230,381.96	147,353.44
办公费	19,108.01	88,032.10	2,871.00
业务招待费	68,073.50	236,181.12	19,748.00
差旅费	5,176.50	47,487.30	989.00
水电暖	-	30,400.00	2,000.00
房租	55,000.32	35,000.00	35,000.00
修理费	3,300.00	21,175.91	2,000.00
财产保险费	-	59,127.91	73,527.81
咨询费	516.40	422,875.18	2,000.00
研究费	19,300.00	-	-
通信费	2,450.00	20,551.00	200.00
车辆费	5,386.61	143,992.00	15,325.00
过路费	510.00	-	-
油费	3,502.45	-	-
职工教育经费	-	8,445.00	-
评估费	47,169.81	-	-
装修费	40,453.05	-	-
税金	-	6,632.75	4,708.90
其他管理费用	17,967.62	618,512.72	18,824.56
<b>合计</b>	<b>1,008,109.52</b>	<b>2,648,999.78</b>	<b>673,700.83</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员工工资及福利、办公费以及固定资产折旧，2016年管理费较2015年同比增长293.20%，原因主要是2016年业务量扩大，人员和固定资产都有大幅增加，相应的工资、折旧费用等同时增加，另外公司拟挂牌新三板，中介咨询费、业务招待费增加。

公司2017年1-3月管理费中的工资福利及社保费用偏高，基本和2016年持平，主要原因有以下两点：一方面，公司2016年业务量上升较快，2016年下半年为了项目人员能匹配业务需求，新增了一批公司员工；另一方面，由于2016年工程多，工程人员的工资及社保都计入了工程成本进行核算，2017年1-3月工程体量小、数量少，未上工的工程人员工资及社保都计入管理费用，因此2017年1-3月计入管理费用的员工工资及福利费用高。

公司 2017 年 1-3 月管理费中的房租支出较 2016、2015 年高出 57.14%，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公司业绩实现快速增长，公司人员增多，新增了两处租赁的办公场所，这也导致了公司 2017 年发生了装修费用 40,453.05 元。

公司 2017 年管理费用中的 19,300.00 元研究费为公司研发部门的支出，主要用于研发 APP 软件“电 E 盾”；47,169.81 元评估费为支付中和谊资产评估公司的股改评估费，其他管理费用主要为办公室换锁费、团体意外保险费等零星支出。

###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运费	-	1,454.00	500.00
业务招待费	33,190.00	19,109.00	14,375.00
差旅费	-	1,570.00	1,835.00
销售人员职工薪酬	44,000.00	-	-
其他销售费用	138.00	-	-
<b>合计</b>	<b>77,328.00</b>	<b>22,133.00</b>	<b>16,710.00</b>

公司 2016 年、2015 年销售费用主要系业务招待费的支出，2016 年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同比增加 32.45%，系由于 2016 年公司业务量增大，业务招待费较 2015 年发生了增长。2017 年 1-3 月公司新增了销售人员，销售费用中增加了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公司 2015 年、2016 年未配备专职的销售人员，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业务规模较小，主要的业务来源于管理层的承揽能力，2016 年保定市房地产市场发展势头良好，新楼盘的建设拉动了对于配电网工程行业的需求，公司在该行业深耕多年，市场上积累了一定的知名度，和部分大型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的业务来源主要为客户之间的相互介绍、原有客户的新项目承揽以及业务部门承揽人员对市场进行的开拓。2017 年公司为了规范部门设置，明确各岗位职责，进一步开拓市场，新设了销售部门，主要负责市场拓展、建立客户关系。

### 4、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83,850.01	12,111.67	-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减：利息收入	2,170.39	3,257.10	187.45
汇兑损失	-	-	-
减：汇兑收益	-	-	-
金融机构手续费	1,641.02	2,293.00	745.00
<b>合计</b>	<b>83,320.64</b>	<b>11,147.57</b>	<b>557.55</b>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未发生过银行借款，因此财务费用主要由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和手续费组成，2016年12月公司向银行短期借款 6,000,000.00 元，因此增加了利息支出，2016 年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1,899.38%，2017 年 1-3 月短期借款仍未清还，因此利息支出依然存在。

### （三）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损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政府补助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14,942.65	-
债务重组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068.2	800.00
所得税影响额		3,468.61	-
<b>合计</b>	<b>-</b>	<b>-10,405.84</b>	<b>8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固定资产处置，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关联性不高，2016年、2015年发生的非经常损益分别为-10,405.84元、800.00元，金额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4,121.60	4,121.60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4,121.60	4,121.60	-	-
其他	-	-	1,070.00	1,070.00	800.00	800.00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计	-	-	5,191.60	5,191.60	800.00	800.00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19,064.25	19,064.25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19,064.25	19,064.25	-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	-	-
其他	-	-	1.80	1.80	-	-
合计	-	-	19,066.05	19,066.05	-	-

##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一) 主要流动资产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3,378.41	544.30	4,534.36
银行存款	6,132,037.87	2,437,851.82	632,678.09
合计	<b>6,135,416.28</b>	<b>2,438,396.12</b>	<b>637,212.45</b>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采购、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应急性支出等。

公司对货币资金有较为严格规划安排，为日常经营预留足额资金，采购和销售资金通过银行账户进行划转，现金结存量较小。

公司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合计金额分别为：6,135,416.28元、2,438,396.12元、637,212.45元，2017年3月31日货币资金较2016年增加3,697,020.16元，增长率为151.62%，主要原因因为公司收回以前年度的应收账款以及投资款。

2016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15年末大幅上升，主要原因因为公司2016年收到股东的增资款9,950,000.00元，公司货币资金收支正常，波动合理。

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63,387.00	100.00	690,028.50	6.53	9,873,358.50
其中：组合1	10,563,387.00	100.00	690,028.50	6.53	9,873,358.50
组合2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10,563,387.00</b>	<b>100.00</b>	<b>690,028.50</b>	<b>6.53</b>	<b>9,873,358.50</b>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270,003.00	100.00	894,359.30	6.74	12,375,643.70
其中：组合1	13,270,003.00	100.00	894,359.30	6.74	12,375,643.70
组合2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13,270,003.00</b>	<b>100.00</b>	<b>894,359.30</b>	<b>6.74</b>	<b>12,375,643.70</b>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59,361.00	100.00	1,013,422.20	13.96	6,245,938.80
其中：组合1	7,259,361.00	100.00	1,013,422.20	13.96	6,245,938.80
组合2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7,259,361.00</b>	<b>100.00</b>	<b>1,013,422.20</b>	<b>13.96</b>	<b>6,245,938.80</b>

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均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以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余额	占总金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9,387,700.00	88.87	469,385.00	8,918,315.00
1至2年	10.00	918,000.00	8.69	91,800.00	826,200.00
2至3年	-	-	-	-	-
3至4年	50.00	257,687.00	2.44	128,843.50	128,843.50
<b>合计</b>	<b>-</b>	<b>10,563,387.00</b>	<b>100.00</b>	<b>690,028.50</b>	<b>9,873,358.50</b>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余额	占总金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11,274,316.00	84.96	563,715.80	10,710,600.20
1至2年	10.00	1,668,000.00	12.57	166,800.00	1,501,200.00
2至3年	-	-	-	-	-
3至4年	50.00	327,687.00	2.47	163,843.50	163,843.50
<b>合计</b>	<b>-</b>	<b>13,270,003.00</b>	<b>100.00</b>	<b>894,359.30</b>	<b>12,375,643.70</b>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余额	占总金额的比例 (%)	坏帐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2,923,000.00	40.27	146,150.00	2,776,850.00
1 至 2 年	-	-	-	-	-
2 至 3 年	20.00	4,336,361.00	59.73	867,272.20	3,469,088.80
<b>合计</b>	<b>-</b>	<b>7,259,361.00</b>	<b>100.00</b>	<b>1,013,422.20</b>	<b>6,245,938.80</b>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北大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76,000.00	49.00	1 年以内	工程项目收入
保定市宇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0,000.00	14.77	1 年以内	工程项目收入
河北泰林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0	13.25	1 年以内	工程项目收入
保定市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8,000.00	5.85	1-2 年	工程项目收入
保定市瑞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8,000.00	4.53	1 年以内、1-2 年	工程项目收入
<b>合计</b>	<b>-</b>	<b>9,232,000.00</b>	<b>87.40</b>	<b>-</b>	<b>-</b>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北大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76,000.00	39.01	1 年以内	工程项目收入
保定市康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5,316.00	18.13	1 年以内、1-2 年	工程项目收入
河北泰林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0	12.81	1 年以内	工程项目收入
保定市宇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0,000.00	11.76	1 年以内	工程项目收入
保定市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8,000.00	4.66	1-2 年	工程项目收入
<b>合计</b>	<b>-</b>	<b>11,459,316.00</b>	<b>86.37</b>	<b>-</b>	<b>-</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北大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5,000.00	48.97	2-3 年	工程项目收入
保定市瑞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0	15.15	1 年以内	工程项目收入
保定市康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0.00	14.46	1 年以内	工程项目收入
保定市王成兰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7,547.00	8.64	2-3 年	工程项目收入
保定市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8,000.00	8.51	1 年以内	工程项目收入
<b>合计</b>	-	<b>6,950,547.00</b>	<b>95.73</b>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0,563,387.00	13,270,003.00	7,259,361.00
坏账准备	690,028.50	894,359.30	1,013,422.20
应收账款净值	9,873,358.5	12,375,643.70	6,245,938.80

公司一般信用管理、收款政策为：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一部分款项用于备货；设备到场、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一部分款项；正式送电、并出具完工验收单后支付大部分款项；剩余小部分款项作为质保金，送电后一年内结清。具体每个时点的付款金额或比例，一般由商务谈判确定，各个项目具有一定差异性。

从应收账款整体规模来看，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563,387.00 元、13,270,003.00 元、7,259,361.00 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6,010,642.00 元，增幅 82.80%，主要是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292.75%，增长原因分析，参见本章“五、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毛利分析”，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带来了应收账款余额的大幅增长。但从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看，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1,516.86%、26.50% 和 56.94%，2016 年末同比 2015 年末有了一定幅度的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增幅较大，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虽然大幅增加，但与收入的增幅相比，仍处于可控状态，也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相符。

报告期内，2017年3月31日、2016年末、2015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金额占当期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重分别为87.40%、86.37%和95.73%，整体分布较为集中，但是各期均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总余额比重超50.0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此外，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2017年、2016年账龄在1年以内的款项占比分别达到了88.87%、84.96%，整体账龄较短。

从报告期末具体欠款客户分析，河北大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欠款5,176,000.00元，占比49.00%；保定市宇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欠款1,560,000.00元，占比14.77%；河北泰林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欠款1,400,000.00元，占比13.25%，以上客户均为保定市较大型的房地产开发商，加上保定市房地产行业比较景气，客户均具备还款能力。以上客户欠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5.00%的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充分谨慎。

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已收回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3,394,200.00元，占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32.13%。公司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收款金额	回款占比
1	保定市宇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60,000.00	1,560,000.00	100.00%
2	保定市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8,000.00	618,000.00	100.00%
3	河北华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4	保定崇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6,200.00	186,200.00	100.00%
5	河北泰林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0,000.00	600,000.00	42.86%
6	保定市王成兰食品有限公司	177,547.00	30,000.00	16.90%
	合计	-	3,394,200.00	-

公司2017年1-8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310,231.11元，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049,294.17元。

公司期后现金流量较好，存量资金较充沛，不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 3、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比例	2016年12月31日	比例	2015年12月31日	比例
1年以内	7,271,999.68	100.00%	6,256,223.88	100.00%	-	-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比例	2016年12月31日	比例	2015年12月31日	比例
合计	7,271,999.68	100.00%	6,256,223.88	100.00%	-	-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核算的是主营业务电力安装业务所涉及的原材料采购以及房租支出。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末、2015 年末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7,271,999.68 元、6,256,223.88 元、0.00 元。公司 2015 年末的预收账款为零主要的原因是 2015 年公司业务量小，主要的电缆供应商为控股股东保定市新大长远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并且由于需要供应商向下游订货的采购数量较小，对供应商的资金占用量小，因此主要的采购付款模式为货到付款，预付货款的情况较少发生，期末无余额。2016 年公司引进了新的电缆供应商，降低对关联方的电缆采购依赖，并且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加大，原材料采购的金额也随之加大，需要定制的货物对供应商的资金占用较大，经交易双方协商，该类货物多采取预付一定比例货款的支付模式。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保定市华通西屋成套电器有限公司分公司	非关联方	6,100,000.00	83.88	1 年以内	货款
华达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0.00	11.69	1 年以内	货款
青岛青表电器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000.00	1.87	1 年以内	货款
庞永新	关联方	89,999.67	1.24	1 年以内	房租
曲柯名	关联方	75,000.01	1.03	1 年以内	房租
合计	-	7,250,999.68	99.71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保定市华通西屋成套电器有限公司分公司	非关联方	6,100,000.00	97.50	1 年以内	货款
华达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233.88	2.5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6,256,223.88	100.00		

2016 年公司预付账款为向供应商预先支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其中支付给保定市华通西屋成套电器有限公司分公司的预付款较大，公司向其采购的原材料对应的项目为河北瀚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的社区服务中心项目以及保定豪祥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的尚达豪庭小区项目，两个项目皆已签订相应的合同，并已开始施工。保定市华通西屋成套电器有限公司分公司依据合同约定生产周期 150 天结束后，按公司项目进度分批送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批货物已陆续生产、备货。公司预付账款资产减值可能性较小，预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4、其他应收款

##### (1) 按类别列示

公司其他应收款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00,000.00	100.00	75,000.00	5.00	1,425,000.00
其中：组合 1	1,500,000.00	100.00	75,000.00	5.00	1,425,000.00
组合 2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计</b>	<b>1,500,000.00</b>	<b>100.00</b>	<b>75,000.00</b>	<b>5.00</b>	<b>1,425,000.00</b>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364,000.00	100.00	78,000.00	0.93	8,286,000.00
其中：组合 1	780,000.00	9.33	78,000.00	10.00	702,000.00
组合 2	7,584,000.00	90.67	-	-	7,584,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计</b>	<b>8,364,000.00</b>	<b>100.00</b>	<b>78,000.00</b>	<b>0.93</b>	<b>8,286,000.00</b>

①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	-	-	1,500,000.00	75,000.00	5.00	-	-	-
1~2年	-	-	-	-	-	-	780,000.00	78,000.00	10.00
2~3年	-	-	-	-	-	-	-	-	-
3~4年	-	-	-	-	-	-	-	-	-
4~5年	-	-	-	-	-	-	-	-	-
5年以上	-	-	-	-	-	-	-	-	-
合计	-	-	-	1,500,000.00	75,000.00		780,000.00	78,000.00	

②组合 2：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	-	-	-	-	-	7,584,000.00	-	-
合计	-	-	-	-	-	-	7,584,000.00	-	-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往来款	-	1,500,000.00	780,000.00
关联方借款	-	-	7,584,000.00
合计	-	1,500,000.00	8,364,000.00

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均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以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李华	往来款	1,500,000.00	1年以内	100.00	75,000.00
合计	-	<b>1,500,000.00</b>	-	<b>100.00</b>	<b>75,000.00</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庞永新	关联方借款	6,404,000.00	1年以内	76.57	-
刘伟华	关联方借款	1,180,000.00	1年以内	14.11	-
李红亮	往来款	450,000.00	1-2年	5.38	45,000.00
牛文字	往来款	200,000.00	1-2年	2.39	20,000.00
武峰	往来款	130,000.00	1-2年	1.55	13,000.00
合计		<b>8,364,000.00</b>		<b>100.00</b>	<b>78,000.00</b>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核算公司与关联方或非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2016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425,000.00 元、8,286,000.00 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其他应收账款净额下降 82.80%。公司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的合计金额占当期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均为 100.00%，2015 年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关联方借款产生，主要是因为在有限公司阶段，对关联方之间的款项往来没有进行相应的规范，截至 2016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已经清算完毕。从其他应收款整体规模来看，2016 年末、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45% 及 51.96%，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已经有了大幅的减小，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已全部收回。

公司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将严格执行。

## 5、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账面价值	金额	账面价值	金额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2,792.34	232,792.34	214,407.51	214,407.51	664,683.22	664,683.22
配电网工程成本	37,837.84	37,837.84	-	-	113,400.00	113,400.00
其他服务成本	-	-	228,114.08	228,114.08	-	-
合计	270,630.18	270,630.18	442,521.59	442,521.59	778,083.22	778,083.2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状况良好，不存在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保定宝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的项目已完工，应确认收入 37,837.84 元，但该工程未进行结算，故将该部分金额计入存货，该项目 2017 年 4 月已完成结算；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大自然建材城的项目未完工，该项目属于电力维修，采用项目完工时一次性确认收入的收入确认模式，因此 2016 年期间发生的成本 228,114.08 元，计入存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保定市康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的项目未完工，当期依据完工百分比法应确认的工程施工金额为 1,163,400.00 元，工程结算金额为 1,050,000.00 元，二者之间差额 113,400.00 元计入存货。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完工的配电网工程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工进度(%)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工程结算金额	存货余额
保定市康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	1,750,000.00	66.48	906,214.50	257,185.50	1,050,000.00	113,400.00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完工的配电网工程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工进度(%)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工程结算金额	存货余额
保定宝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	42,000.00	100.00	27,241.29	10,596.55	-	37,837.84

##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待认证进项税额	75,410.63	88,725.10	
理财产品	6,000,000.00	9,000,000.00	
合计	<b>6,075,410.63</b>	<b>9,088,725.10</b>	

报告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2016 年理财产品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购入的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 21 天期第 553 号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 21 天。约定年化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产品起息日前一交易日有效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3.78%，即 4.88%。

2017 年理财产品为 2017 年 3 月 21 日购入的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 28 天期第 560 号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 28 天。约定年化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产品起息日前一交易日有效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2.70%，即 3.60%。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总额度限定在适当范围，且公司所购买的为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2017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认及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等议案，对上述投资进行了确认。

## （二）主要非流动资产

### 1、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年	5.00%	19.00%
运输工具	5年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年	5.00%	31.67%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构成，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末及 2015 年末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22,657.00 元、1,497,967.14 元、1,224,896.20 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49%、4.44%、7.13%。

####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 ①2017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1.期初余额	56,182.05	1,903,366.67	157,578.68	2,117,127.40
2.本期增加金额	-	-	26,789.74	26,789.74
(1) 购置	-	-	26,789.74	26,789.74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其他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56,182.05	1,903,366.67	184,368.42	2,143,917.14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二、累计折旧	-	-	-	-
1.期初余额	55,979.56	503,101.43	60,079.27	619,160.26
2.本期增加金额	-	92,626.58	9,473.30	102,099.88
(1) 计提	-	92,626.58	9,473.30	102,099.8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55,979.56	595,728.01	69,552.57	721,260.14
三、减值准备	-	-	-	-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202.49	1,307,638.66	114,815.85	1,422,657.00
2.期初账面价值	202.49	1,400,265.24	97,499.41	1,497,967.14

②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050.00	1,499,102.57	39,065.00	1,542,217.57
2.本期增加金额	52,132.05	602,564.10	118,513.68	773,209.83
(1) 购置	52,132.05	602,564.10	118,513.68	773,209.8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98,300.00		198,300.00
(1) 处置或报废		198,300.00		198,300.00
4.期末余额	56,182.05	1,903,366.67	157,578.68	2,117,127.4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142.13	278,460.83	35,718.41	317,321.37
2.本期增加金额	52,837.43	303,238.85	24,360.86	380,437.14
(1) 计提	52,837.43	303,238.85	24,360.86	380,437.14
3.本期减少金额		78,598.25		78,598.25
(1) 处置或报废		78,598.25		78,598.25
4.期末余额	55,979.56	503,101.43	60,079.27	619,160.26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b>四、账面价值</b>				
1.期末账面价值	202.49	1,400,265.24	97,499.41	1,497,967.14
2.期初账面价值	907.87	1,220,641.74	3,346.59	1,224,896.20

(3)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	-	-	-
1.期初余额	4,050.00	610,600.00	39,065.00	653,715.00
2.本期增加金额	-	888,502.57	-	888,502.57
(1) 购置	-	888,502.57	-	888,502.57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其他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4,050.00	1,499,102.57	39,065.00	1,542,217.57
<b>二、累计折旧</b>	-	-	-	-
1.期初余额	2,372.63	110,149.33	30,836.47	143,358.43
2.本期增加金额	769.50	168,311.50	4,881.94	173,962.94
(1) 计提	769.50	168,311.50	4,881.94	173,962.9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3,142.13	278,460.83	35,718.41	317,321.37
<b>三、减值准备</b>	-	-	-	-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	-	-	-
<b>四、账面价值</b>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907.87	1,220,641.74	3,346.59	1,224,896.20
2.期初账面价值	1,677.37	500,450.67	8,228.53	510,356.57

公司的固定资产可以分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其中机器设备主要包括施工工具、检测设备、电缆支架等工程设备；运输工具主要包括公司开展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车辆；办公设备及其他则包括员工电脑等办公工具。

2017年3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6年末减少75,310.14元，同比下降5.03%，两个期间数据之间波动不大，基本维持稳定。2016年末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5年末增加273,070.94元，增长幅度为22.29%，变动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业务规模的迅速发展导致公司为与业务进行匹配相应的增加了部分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 2、无形资产

### (1) 2017年1-3月

单位：元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1.期初余额	10,256.41	10,256.41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购置	-	-
(2) 内部研发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期末余额	10,256.41	10,256.41
二、累计摊销	-	-
1.期初余额	1,709.40	1,709.40
2.本期增加金额	1,282.05	1,282.05
(1) 计提	1,282.05	1,282.05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期末余额	2,991.45	2,991.45
三、减值准备	-	-
1.期初余额	-	-

项目	软件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	-
1.期末账面价值	7,264.96	7,264.96
2.期初账面价值	8,547.01	8,547.01

(1)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10,256.41	10,256.41
(1)购置	10,256.41	10,256.41
(2)内部研发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期末余额	10,256.41	10,256.41
二、累计摊销	-	-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1,709.40	1,709.40
(1)计提	1,709.40	1,709.40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期末余额	1,709.40	1,709.40
三、减值准备	-	-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	-
1.期末账面价值	8,547.01	8,547.01
2.期初账面价值	-	-

公司无形资产金额较小，2015 年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2016 年期末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8,547.01 元，购买的无形资产系公司的财务系统软件，按两年进行摊销，不存在减值迹象，占公司该年度总资产的比例为 0.03%。

##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 (一) 主要流动负债

####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6,000,000.00	6,000,000.00	-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新华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贷款额度 6,000,000.00 元，以公司实际控制人庞永新及其配偶刘伟华共有的房产、股东王宁配偶曲柯名个人房产、股东刘利利及其配偶王照琨共有的房产为此笔借款进行了抵押。

#### 2、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	1,420,238.00	2,390,184.00
应付劳务款	403,507.00	403,507.00	-
合计	<b>403,507.00</b>	<b>1,823,745.00</b>	<b>2,390,184.00</b>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用于核算公司为开展正常业务而支付的材料款、劳务款。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64%、21.34% 及 37.94%，其中公司 2017 年 1-3 月较 2016 年应付账款减少 1,420,238.00 元，系由于 2017 年采购款金额较小，并都及时支付，2016 年末应付的材料款也在 2017 年 1-3 月支付完毕。2016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566,439.00 元，降幅为 23.70%，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快了应付账款的支付速度。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保定吉达电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03,507.00	100.00	1年以内	劳务费
<b>合计</b>		<b>403,507.00</b>	<b>100.00</b>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北隆百兴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1,238.00	65.87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
保定吉达电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03,507.00	22.13	1年以内	劳务费
河北奥通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8.22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
河北鸿瑞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00.00	3.78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
<b>合计</b>		<b>1,823,745.00</b>	<b>100.00</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保定市新大长远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90,184.00	100.00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
<b>合计</b>		<b>2,390,184.0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末、2015 年末应付账款分布比较集中，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保定吉达电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比 100.00%；2016 年河北隆百兴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占比为 65.87%，保定吉达电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比为 22.13%。河北隆百兴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其为公司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高低压电柜、电表箱等设备，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将货款支付完毕；保定吉达电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劳务服务；2015 年期末应付账款保定市新大长远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占比为 100.00%，其为公司 2015 年电线、电缆的主要供应商，公司对其的应付账款 2016 年已全部付清。

公司与各期末应付账款排名前五的供应商均为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且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公司应付账款整体质量良好。

### 3、预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收工程项目款	-	-	2,600,000.00
合计	-	-	<b>2,600,000.00</b>

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是核算客户依据合同约定在特定时间内预先支付的工程款。不存在建造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保定宇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00	100.00	1 年以内	预收工程款
合计	-	<b>2,600,000.00</b>	<b>100.00</b>	-	-

2015 年末保定宇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先支付项目第二阶段工程款，因此 2015 年末预收账款存在 2,600,000.00 元，占 2015 年期末负债总额的 41.28%，占比比较大，该项目 2016 年已竣工。

#### 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18,412.00	100.00	-	-	1,215,000.00	100.00
1-2 年	-	-	-	-	-	-
合计	<b>618,412.00</b>	<b>100.00</b>	-	-	<b>1,215,000.00</b>	<b>100.00</b>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用于核算应支付的房租以及关联方的暂借款，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为零，系由于当年的房租已支付以及关联方暂借款已全部清偿。各期末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房租	-	-	15,000.00
关联方暂借款	-	-	1,200,000.00
往来款	618,412.00	-	-
合计	<b>618,412.00</b>	-	<b>1,215,000.00</b>

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非关联方往来款，系公司收到的李月先以个人形式支付的工程款，由于股改后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规范了公司业务收支

的管理，不再接受个人形式的结算方式，因此将该款项暂计入了其他应付款，公司已于 3 月 31 日之后，退回了该笔收款。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	发生时间及账龄	发生原因(款项性质)
李月先	非关联方	618,412.00	1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b>618,412.00</b>	<b>100.00</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	发生时间及账龄	发生原因(款项性质)
保定市新大长远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00,000.00	98.77%	1 年以内	借款
邵文	关联方	15,000.00	1.23%	1 年以内	房租
合计		<b>1,215,000.00</b>	<b>100%</b>		

公司 2015 年末的其他应付款中保定市新大长远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占比 98.77%，主要为公司为了缓解短期资金紧张向关联方的借款，邵文占比 1.23%，主要为公司向邵文租赁的房屋租金。上述其他应付款截至 2016 年末，公司都已支付完毕。

##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末、201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分别为 0.00 元、40,000.00 元及 0.00 元，其中 2017 年 3 月 31 日与 201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为零的原因为期末已将应发放的职工薪酬发放完毕，不存在应付未付的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0,000.00	768,194.98	808,194.98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0,763.48	110,763.48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b>40,000.00</b>	<b>878,958.46</b>	<b>918,958.46</b>	-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	2,377,892.00	2,337,892.00	40,0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7,358.83	147,358.83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	<b>2,525,250.83</b>	<b>2,485,250.83</b>	<b>40,000.00</b>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	599,152.34	599,152.34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152.78	9,152.78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b>608,305.12</b>	<b>608,305.12</b>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000.00	696,780.00	736,780.00	-
二、职工福利费	-	37,500.00	37,500.00	-
三、社会保险费	-	33,914.98	33,914.9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2,187.58	22,187.58	-
工伤保险费	-	10,102.50	10,102.50	-
生育保险费	-	1,624.90	1,624.90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b>40,000.00</b>	<b>768,194.98</b>	<b>808,194.98</b>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281,946.00	2,241,946.00	40,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	32,589.20	32,589.20	-
三、社会保险费	-	54,911.80	54,911.8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0,622.25	40,622.25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工伤保险费	-	11,314.59	11,314.59	-
生育保险费	-	2,974.96	2,974.96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445.00	8,445.00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b>	<b>2,377,892.00</b>	<b>2,337,892.00</b>	<b>40,000.00</b>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585,419.00	585,419.00	-
二、职工福利费	-	10,200.00	10,200.00	-
三、社会保险费	-	3,533.34	3,533.3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908.46	2,908.46	-
工伤保险费	-	411.88	411.88	-
生育保险费	-	213.00	213.00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b>	<b>599,152.34</b>	<b>599,152.34</b>	<b>-</b>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05,531.48	105,531.48	-
2、失业保险费	-	5,232.00	5,232.0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b>合计</b>	<b>-</b>	<b>110,763.48</b>	<b>110,763.48</b>	<b>-</b>

(续上表)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39,936.08	139,936.08	-
2、失业保险费	-	7,422.75	7,422.75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b>合计</b>	<b>-</b>	<b>147,358.83</b>	<b>147,358.83</b>	<b>-</b>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8,433.75	8,433.75	-
2、失业保险费	-	719.03	719.03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b>9,152.78</b>	<b>9,152.78</b>	-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31,899.27	667,941.91	89,451.58
增值税	-	12,554.13	-
营业税	-	-	3,692.00
城建税	-	878.79	461.24
个人所得税	45.88	-	29.25
教育费附加	-	627.70	267.60
合计	<b>131,945.15</b>	<b>682,002.53</b>	<b>93,901.67</b>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呈现出较大波动，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余额增幅 626.29%，主要系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大幅增加，当期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随之大幅增加所致。公司 2015 年企业所得税为核定征收，按收入额的 8.00% 核定应纳税所得额，2016 年企业所得税改为查账征收，并且 2016 年企业收入规模较 2015 年扩大了 292.75%，上述原因均导致公司企业所得税 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2016 年建筑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故 2016 年起公司增加增值税金额。2017 年 1-3 月公司存在亏损，故企业所得税为零。

#### (二) 主要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非流动负债余额均为 0。

### 八、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10,000.00	20,010,000.00	10,06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521,961.68	521,961.68	81,304.50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3,988,402.37	4,697,655.16	731,740.50
<b>股东权益合计</b>	<b>24,520,364.05</b>	<b>25,229,616.84</b>	<b>10,873,045.00</b>

## 1、实收资本（股本）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余额及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股东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保定市新大长远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528,262.00	-	-	8,528,262.00
庞永新	2,701,350.00	-	-	2,701,350.00
邵文	1,100,550.00	-	-	1,100,550.00
侯利辉	1,400,700.00	-	-	1,400,700.00
王宁	1,400,700.00	-	-	1,400,700.00
张鹏建	1,350,675.00	-	-	1,350,675.00
刘艳梅	1,200,600.00	-	-	1,200,600.00
王艳国	850,425.00	-	-	850,425.00
张波	120,060.00	-	-	120,060.00
袁向华	120,060.00	-	-	120,060.00
王震	100,050.00	-	-	100,050.00
赵会娟	100,050.00	-	-	100,050.00
杨红梅	100,050.00	-	-	100,050.00
杨晓雅	100,050.00	-	-	100,050.00
李飞	100,050.00	-	-	100,050.00
庞砚	80,040.00	-	-	80,040.00
马新营	80,040.00	-	-	80,040.00
单洪义	80,040.00	-	-	80,040.00
马增薇	80,040.00	-	-	80,040.00
田春桥	60,030.00	-	-	60,030.00
刘利利	60,030.00	-	-	60,030.00
解军	60,030.00	-	-	60,030.00
王琳	60,030.00	-	-	60,030.00
吕超	50,025.00	-	-	50,025.00
张康	50,025.00	-	-	50,025.00
曹希楠	50,025.00	-	-	50,025.00
玉霁虹	26,013.00	-	-	26,013.00
<b>合计</b>	<b>20,010,000.00</b>	<b>-</b>	<b>-</b>	<b>20,010,000.00</b>

(续上表)

股东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保定市新大长远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30,000.00	4,975,000.00	1,476,738.00	8,528,262.00
庞永新	4,275,500.00	3,228,250.00	4,802,400.00	2,701,350.00
邵文	754,500.00	346,050.00	--	1,100,550.00
侯利辉	-	1,400,700.00	-	1,400,700.00
王宁	-	1,400,700.00	-	1,400,700.00
张鹏建	-	1,350,675.00	-	1,350,675.00
刘艳梅	-	1,200,600.00	-	1,200,600.00
王艳国	-	850,425.00	-	850,425.00
张波	-	120,060.00	-	120,060.00
袁向华	-	120,060.00	-	120,060.00
王震	-	100,050.00	-	100,050.00
赵会娟	-	100,050.00	-	100,050.00
杨红梅	-	100,050.00	-	100,050.00
杨晓雅	-	100,050.00	-	100,050.00
李飞	-	100,050.00	-	100,050.00
庞砚	-	80,040.00	-	80,040.00
马新营	-	80,040.00	-	80,040.00
单洪义	-	80,040.00	-	80,040.00
马增薇	-	80,040.00	-	80,040.00
田春桥	-	60,030.00	-	60,030.00
刘利利	-	60,030.00	-	60,030.00
解军		60,030.00	-	60,030.00
王琳	-	60,030.00	-	60,030.00
吕超	-	50,025.00	-	50,025.00
张康	-	50,025.00	-	50,025.00
曹希楠	-	50,025.00	-	50,025.00
玉霁虹	-	26,013.00	-	26,013.00
<b>合计</b>	<b>10,060,000.00</b>	<b>16,229,138.00</b>	<b>6,279,138.00</b>	<b>20,010,000.00</b>

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六）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元

股东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保定市新大长远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30,000.00	-	-	5,030,000.00
庞永新	4,275,500.00	-	-	4,275,500.00
邵文	754,500.00	-	-	754,500.00

股东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10,060,000.00	-	-	10,060,000.00

##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公积期末余额均为 0.00 元。

##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21,961.68	-	-	521,961.68
合计	521,961.68	-	-	521,961.68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1,304.50	440,657.18	-	521,961.68
合计	81,304.50	440,657.18	-	521,961.68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586.19	74,718.31	-	81,304.50
合计	6,586.19	74,718.31	-	81,304.50

公司依照净利润的 10.00% 每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697,655.16	731,740.50	59,275.6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697,655.16	731,740.50	59,275.67
加：本期实现的净利润	-709,252.79	4,406,571.84	747,183.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40,657.18	74,718.3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未分配利润	-	-	-
<b>期末未分配利润</b>	<b>3,988,402.37</b>	<b>4,697,655.16</b>	<b>731,740.50</b>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709,252.79 元、4,406,571.84 元及 747,183.14 元，未分配利润的变动与各期净损益相一致。

## 九、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7,786.39	66,171,442.97	18,034,46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9,723.44	70,564,881.63	17,044,28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062.95	-4,393,438.66	990,177.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2,807.22	-9,743,266.00	-888,502.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50.01	15,937,888.33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7,020.16	1,801,183.67	101,675.28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135,416.28</b>	<b>2,438,396.12</b>	<b>637,212.45</b>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709,252.79	4,406,571.84	747,183.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9,330.80	-122,062.90	568,786.10
固定资产折旧、汽油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2,099.88	380,437.14	173,962.94
无形资产摊销	1,282.05	1,709.40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968.6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4,942.65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3,850.01	12,111.67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151.22	-	-
递延税款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832.70	-242,339.83	-
递延税款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891.41	335,561.63	-23,40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15,822.98	-5,339,198.78	4,117,00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70,949.96	-3,841,171.48	-4,593,354.33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062.95	-4,393,438.66	990,177.8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135,416.28	2,438,396.12	637,212.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38,396.12	637,212.45	535,537.1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7,020.16	1,801,183.67	101,675.28

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58,062.95 元、-4,393,438.66 元、990,177.85 元，净利润分别为 -709,252.79 元、4,406,571.84 元、747,183.14 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

主要原因均是公司 2016 年收款和付款环节信用政策不匹配所致。一是公司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增幅为 292.75%，随之带来了应收账款余额的明显增加，同比增加 6,010,642.00 元，增幅 82.80%；二是公司采购付款环节没有充分利用信用手段，结算形式多为预付，导致当年经营性应付不但没有随着采购金额的增加而增加，反而减少，当年应付账款减少 566,439.00 元。整体分析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并没有下降，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幅度仍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因此经营性应收的增加属于收入规模增加导致的正常业务现象，并没有降低公司的整体回款效率。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增长情况看，公司整体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如适当调整采购环节的预付款政策，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的情况将得以改善。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能够得到合理解释。

(1) 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的“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170.39	3,257.10	187.45
往来款	2,118,000.00	27,808,432.00	8,688,697.00
保险赔款	-	-	800.00
合计	2,120,170.39	27,811,689.10	8,689,684.45

(2) 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的“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费用	33,190.00	22,133.00	14,820.00
管理费用	132,813.87	1,722,010.45	137,485.37
财务费用	1,641.02	2,293.00	745.00
往来款	292,307.67	19,475,081.62	12,820,360.00
<b>合计</b>	<b>459,952.56</b>	<b>21,221,518.07</b>	<b>12,973,410.37</b>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2017年1-3月、2016年、2015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22,807.22元、-9,743,266.00元、-888,502.57元，2017年1-3月金额为正主要是由于收回前期的部分投资款以及收到投资收益，2016年、2015年金额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购买固定资产及证券公司理财产品所致。

### (1) 收到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0,000.00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151.22	-	-
<b>合计</b>	<b>15,054,151.22</b>	<b>80,000.00</b>	<b>-</b>

### (2) 支付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理财产品	12,000,000.00	9,0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1,344.00	823,266.00	888,502.57
<b>合计</b>	<b>12,531,344.00</b>	<b>9,823,266.00</b>	<b>888,502.57</b>

公司2016年购买的理财产品支出为2016年12月28日购入的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21天期第553号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1天。

2017年购买的理财产品支出为2017年1月19日、2017年3月21日购入的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28天期第560号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均为28天。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2017年1-3月、2016年、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3,850.01元、15,937,888.33元、0.00元，2016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吸收股东投资以及银行提供的短期借款，2017年1-3月筹资活动净流量为负主要系支付借款利息。

### 4、现金流量变动与会计科目勾稽关系分析

公司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发生额分别为3,437,616.00元、38,359,753.87元、9,344,782.00元，主要为配电网工程及电力维修及其他服务收入。该现金流入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并与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会计科目勾稽相符。

公司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的现金发生额分别为2,348,251.62元、44,180,964.04元、2,729,796.71元，主要为原材料采购以及劳务费用支出。该现金流出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并与营业成本（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会计科目勾稽相符。

公司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发生额分别2,120,170.39元、27,811,689.10元、8,689,684.45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往来款、保险赔款等；支出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发生额分别为459,952.56元、21,221,518.07元、12,973,410.37元，主要包括发生的期间费用、往来款及备用金等。其他现金流入与流出同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并与期间费用、营业外收支、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会计科目勾稽相符。

公司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发生额分别为918,958.46元、2,485,280.08元、608,275.87元，主要为支付给职工的相关支出。该现金流出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并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工程施工和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勾稽相符。

公司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发生额分别为531,344.00元、823,266.00元、888,502.57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支出。2016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金额为80,000.00元，该现金流出、流入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并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会计科目勾稽相符。

公司 2016 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9,000,000.00 元、2017 年 1-3 月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12,000,000.00 元，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发生的现金支出。2017 年 1-3 月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15,000,000.00 元，为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本金。该现金流动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并与其他流动资产等会计科目勾稽相符。

公司 2016 年度筹资活动中吸收投资、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 15,950,000.00 元，系公司增资收到的股东出资款以及向银行借贷的短期借款。该现金流入与实际情况的发生相符，并与实收资本、短期借款等会计科目勾稽相符。

综上所述，公司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保定市新大长远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2.6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庞永新。（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经营范围
1	保定市新大长远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2.62% 股份	新能源技术研发；有色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钢材、通用设备、电气机械、仪器仪表、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变压器、整流器、电感器、电瓷器及配套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子防盗器材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各类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2	庞永新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13.50% 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36.23% 股份	

#### 2、直接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保定市新大长远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528,262.00	42.62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庞永新	2,701,350.00	13.50
3	侯利辉	1,400,700.00	7.00
4	王宁	1,400,700.00	7.00
5	张鹏建	1,350,675.00	6.75
6	刘艳梅	1,200,600.00	6.00
7	邵文	1,100,550.00	5.50

### 3、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

### 4、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无参股公司。

###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机构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庞永新	董事长
	邵文	董事
	侯利辉	董事
	赵会娟	董事
	马新营	董事
监事会	王震	监事会主席
	郝梦	职工代表监事
	玉霁虹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侯利辉	总经理
	马新营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长庞永新、董事邵文为供应商保定市新大长远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85.00% 和 15.00%。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客户及供应商无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保定市新大长远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其余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客户及供应商无任何关联关系。

###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与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关联交易
1	保定市新大长远民益购售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2	保定市新大长远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3	保定市新大长远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4	保定市新大长远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5	保定市新大长远电力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保定市森达物资有限公司	股东张鹏建持有该公司 8.58% 股权并担任董事
2	刘伟华	实际控制人庞永新妻子
3	庞砚	实际控制人庞永新之妹
4	曲柯名	股东王宁之妻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 (二) 关联交易

### 1、日常性关联交易

####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向关联方销售/提供劳务的情况。

#### (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3月发生额	2016年发生额	2015年发生额
保定市新大长远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2,584,044.50	3,043,712.00

保定市新大长远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经营范围涵盖：新能源技术研发；有色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钢材、通用设备、电气机械、仪器仪表、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变压器、整流器、电感器、电瓷器及配套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子防盗器材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

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各类货物的进出口业务。2015年和2016年，公司向保定市新大长远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电缆。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用途	2017年1-3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6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确认的租赁费
庞永新	房产	办公	30,000.33	20,000.00	20,000.00
邵文	房产	办公	-	15,000.00	15,000.00
曲柯名	房产	办公	24,999.99	-	-

报告期内，公司的办公场所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庞永新、股东邵文以及关联方曲柯名有偿提供使用，租赁双方就租赁事项签订了书面的《房屋租赁合同》，明确约定了租赁期限及房屋年租金。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发生额	2016年度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2,400.00	83,800.00	28,5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仅侯利辉2015年7月开始在公司领取报酬；其余人员，包括赵会娟、马新营、王震、玉霁虹、郝梦等5人，2016年11月份入职后正式在公司领取报酬；庞永新、邵文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较低。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公司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不存在向关联方借款的情况。2016年度、2015年度的借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保定市新大长远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500,000.00	-
保定市新大长远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	-	5,050,000.00
<b>合计</b>	<b>-</b>	<b>500,000.00</b>	<b>5,050,0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保定市新大长远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保定市新大长远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借入的资金，用于公司资金短缺情况下的日常经营，并已于2016年陆续还清。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均签订借款合同，关联借款均未约定借款利率，公司也从未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

### (2) 关联方向公司借款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不存在关联方向公司借款的情况。

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关联方借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庞永新	借款	9,354,432.00	2,620,360.00
刘伟华	借款	7,650,000.00	-
侯利辉	借款	618,000.00	-
庞砚	借款	2,150,000.00	-
<b>合计</b>		<b>19,772,432.00</b>	<b>2,620,360.00</b>

报告期内，关联方庞永新、刘伟华、侯利辉、庞砚 2016 年累计借用公司 19,772,432.00 元，2015 年累计借用公司 2,620,360.00 元。以上借款已于 2016 年底全部清偿完毕。

庞永新 2016 年累计借用 9,354,432.00 元，其中通过让客户直接将工程款汇入个人银行账户的方式，借用 3,690,000.00 元；通过直接从公司账户借支的方式，借用 5,664,432.00 元。2015 年累计借用 2,620,360.00 元，通过让客户直接将工程款汇入个人银行账户的方式，借用 1,000,000.00 元；通过直接从公司账户借支的方式，借用 1,620,360.00 元。

#### ① 庞永新 2016 年各月借还明细如下：

单位：元

日期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借款余额
2016 年期初	-	-	6,404,000.00
1 月	2,000,000.00	-	8,404,000.00
2 月	190,000.00	-	8,594,000.00
3 月	2,360,180.00	-	10,954,180.00
4 月	2,900,000.00	-	13,854,180.00
5 月	-	100,000.00	13,754,180.00
6 月	1,000,000.00	370,000.00	14,384,180.00
7 月	-	385,000.00	13,999,180.00
8 月	-	10,000.00	13,989,180.00
9 月	500,180.00	300,000.00	14,189,360.00
10 月	-	15,000.00	14,174,360.00

日期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借款余额
11月	260,000.00	6,655,000.00	7,779,360.00
12月	144,072.00	7,923,432.00	-
合计	<b>9,354,432.00</b>	<b>15,758,432.00</b>	-

②庞永新 2015 年各月借还明细如下：

单位：元

日期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借款余额
2015 年期初	-	-	10,837,927.00
1月	650,000.00	1,315,000.00	10,172,927.00
2月	350,000.00	645,397.00	9,877,530.00
3月	180.00	50,000.00	9,827,710.00
4月	-	1,046,500.00	8,781,210.00
5月	-	620,290.00	8,160,920.00
6月	220,000.00	263,200.00	8,117,720.00
7月	400,000.00	300,000.00	8,217,720.00
8月	-	310,000.00	7,907,720.00
9月	180.00	70,000.00	7,837,900.00
10月	1,000,000.00	380,500.00	8,457,400.00
11月	-	678,400.00	7,779,000.00
12月	-	1,375,000.00	6,404,000.00
合计	<b>2,620,360.00</b>	<b>7,054,287.00</b>	-

刘伟华 2016 年累计借用 7,650,000.00 元，全部通过直接从公司账户借支的方式借用。

①刘伟华 2016 年各月借还明细如下：

单位：元

日期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借款余额
2016 年期初	-	-	1,180,000.00
1月	-	-	1,180,000.00
2月	-	-	1,180,000.00
3月	-	-	1,180,000.00
4月	-	-	1,180,000.00
5月	1,300,000.00	-	2,480,000.00
6月	4,600,000.00	-	7,080,000.00
7月	1,000,000.00	-	8,080,000.00
8月	750,000.00	-	8,830,000.00
9月	-	-	8,830,000.00
10月	-	-	8,830,000.00

日期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借款余额
11月	-	4,650,000.00	4,180,000.00
12月	-	4,180,000.00	-
合计	<b>7,650,000.00</b>	<b>8,830,000.00</b>	-

②刘伟华 2015 年各月借还明细如下：

单位：元

日期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借款余额
2015 年期初	-	-	2,316,073.00
1月	-	60,200.00	2,255,873.00
2月	-	603,425.00	1,652,448.00
3月	-	20,760.00	1,631,688.00
4月	-	78,472.00	1,553,216.00
5月	-	152,735.00	1,400,481.00
6月	-	110,481.00	1,290,000.00
7月	-	110,000.00	1,180,000.00
8月	-	-	1,180,000.00
9月	-	-	1,180,000.00
10月	-	-	1,180,000.00
11月	-	-	1,180,000.00
12月	-	-	1,180,000.00
合计	-	<b>1,136,073.00</b>	-

庞砚 2016 年累计借用 2,150,000.00 元，全部通过直接从公司账户借支的方式借用。

庞砚 2016 年各月借还明细如下：

单位：元

日期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借款余额
2016 年期初	-	-	-
7月	1,150,000.00	-	1,150,000.00
8月	700,000.00	-	1,850,000.00
9月	300,000.00	-	2,150,000.00
10月	-	-	2,150,000.00
11月	-	2,150,000.00	-
12月	-	-	-
合计	<b>2,150,000.00</b>	<b>2,150,000.00</b>	-

侯利辉 2016 年累计借用 618,000.00 元，全部通过直接从公司账户借支的方式借用。

侯利辉 2016 年各月借还明细如下：

单位：元

日期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借款余额
2016 年期初	-	-	-
6 月	618,000.00	-	618,000.00
11 月	-	618,000.00	-
合计	<b>618,000.00</b>	<b>618,000.00</b>	-

关联方向公司借款，均签署借款合同，双方未约定借款利率，关联方也从未向公司支付利息。

###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庞永新、刘伟华	3,780,000.00	2016.10.24	2017.10.24	否
曲柯名	1,920,000.00	2016.10.24	2017.10.24	否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庞永新、刘伟华以其名下的六套房产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新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借款进行了全额担保；关联方曲柯名以其名下两套房产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新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借款进行了全额担保。

###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向关联方购买车辆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保定市新大长远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车辆	-	7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生产经营所需，拟购置车辆若干，正值保定市新大长远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处置闲置车辆依维柯牌车辆一部（发动机号 11A1408）及长城牌轻型普通货车一辆（发动机号 1104412362），故双方达成交易意图，公司向新大长远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该二手车辆符合交易双方的市场需求，交易价格经保定市保联旧机动车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核准，价格公允。

该二手车买卖交易具有一定的偶发性，且金额不重大，对公司财务数据不具有重大影响。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1) 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庞永新	89,999.67	-	-
	曲柯名	75,000.01		
其他应收款	庞永新	-	-	6,404,000.00
	刘伟华	-	-	1,180,000.00
<b>合计</b>		<b>164,999.68</b>	<b>-</b>	<b>7,584,000.00</b>

#### (2) 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保定市新大长远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2,390,184.00
其他应付款	保定市新大长远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	1,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邵文			15,000.00
<b>合计</b>	<b>-</b>	<b>-</b>	<b>-</b>	<b>3,605,184.00</b>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应付款项主要为应支付给供应商保定市新大长远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货款，2016年末由于货款全部结清故不存在余额。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 1、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审议、关联交易的价格等事项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关联交易回避制度规定：

第十七条 董事会在审议本案所述关联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自行回避，董事会也有权通知其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

事行使表决权。

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规定：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 2、执行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由于有限公司时期，股东会议事程序不完善，因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履行审批程序。2017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审议过程中，董事长庞永新、董事邵文、董事侯利辉因涉及所审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关于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审议过程中进行了回避。根据会议决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5月12日，公司董事会发出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提供《关于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等议案内容供股东查阅。

2017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等议案进行审议。会前，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股东签到、向股东发放了表决票并解释相关议案内容及回避规定。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股东新大能源、庞永新、邵文、侯利辉、庞砚、袁向华、王宁因关联关系在《关于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审议过程中进行了回避。根据会议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向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 2、向关联方采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额	-	2,584,044.50	3,043,712.00
主营业务成本总额	497,800.06	40,334,675.54	10,062,115.21
占主营业务成本总额比例	-	6.41%	30.25%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2016 年为 6.41%，2015 年为 30.25%，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为向保定市新大长远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电缆，2015 年其为公司电缆采购的唯一供应商，2016 年引进了其他非关联的电缆供应商，对关联方采购的依赖情况得到了改善，由于控股股东经营电线电缆的销售，与公司的采购需求吻合，发生了关联交易，双方交易符合市场交易的原则，2016 年公司积极开发新业务，也增设了电缆供应商，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额占比明显下降。

公司 2015 年电缆供货商为保定市新大长远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未向非关联方进行采购，因此 2015 年电缆采购的公允性可通过保定市新大长远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非关联方的销售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表：

品名	规格	销售对象：新大长远		销售对象：非关联方	
		单价	日期	单价	日期
耐火电线	NBV4	2.52	2015.12.29	2.23	2015.7.14
电缆	YJV3*35+2*16	64.1	2015.11.25	58.12	2015.5.18
电缆	YJV3*185+2*95	331.62	2015.11.25	295.73	2015.5.18
电缆	YJV4*95+1*50	191.45	2015.11.25	187.18	2015.5.18

根据上述数据显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电缆的价格与其向非关联方采购电缆的价格无明显差别，细微差异主要系采购时间点市场价格波动所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不公允价格。

### 3、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借予关联方资金余额	-	-	7,584,000.00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	-	<b>47.57%</b>
期末取得关联方资金余额	-	-	1,215,000.00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	-	<b>19.29%</b>

2016 年、2015 年，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率分别为 0.00% 和 47.57%，主要是关联方为资金周转，向公司借用的资金。公司期末取得关联方资金余额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00%、19.29%，主要是公司为资金周转，向关联方借用的资金。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都已清理完毕，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均未发生利息，对当期财务状况未造成重大影响。

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拆借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没

有相关的规定，在实践操作中，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完成上述交易。公司已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对以上行为进行了处理和规范。

#### 4、关联租赁

报告期末，公司三处租赁房产位于同一楼盘正在出租的同类型房产价格如下：

序号	房屋位置	出租面积 (m <sup>2</sup> )	价格 (元/月)	市场租赁单价 (元/m <sup>2</sup> /天)	公司承租单价 (元/m <sup>2</sup> /天)
1	保定市秀兰裕丰家园	40	700	0.58	0.58
2	保定市凤栖街 588 号炫彩 SOHO	75	700	0.31	0.33
3	保定市天鹅中路 79 号兴远现代城	53	1000	0.63	0.66

如上表中信息所列示，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房产与市场上的公开价格仅有略微差异。考虑到出租时间的差异与合理价格浮动区间，公司向关联方租赁价格与市场公允价一致。

###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并尽量将关联交易的金额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通过制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及审议程序、相关人员的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标准等事项作出了明确且严格的规定，并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措施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 十一、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二、最近两年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 (一) 新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2017年1月25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谊评报字[2017]11012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的评估目的是对保定市新大长远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

本次评估是在遵守国家现有的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以及其它公允的评估依据、计价标准、评估参考资料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保定市新大长远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价值进行评估，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新大长远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2,522.96万元，评估价值为2,535.90万元，增值12.94万元，增值率为0.51%。

##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提取法定公积金；
- (二) 提取任意公积金；
- (三) 支付股东股利。

第一百五十条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二)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 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第一百五十二条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分配股利。

##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十五、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一）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安装工程施工，所处行业与电力工业、房地产行业等基础性建设行业的景气程度紧密相关。作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电力与房地产行业的运行状况和投资周期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周期相一致，在经济扩张周期，房地产

行业投资增加，社会用电量提升，国家对电网建设的支持力度增加，电力工程企业将迎来良好发展机遇。但随着国内经济环境的发展变化，如果国家对电力或能源投资政策有变，行业需求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从而使公司面临一定经营风险。

改善措施：公司管理层从事电力工程施工行业多年，对行业发展变化、政策变动、发展趋势有独到的见解。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走势、本行业及上、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行业政策变动情况，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以保证公司的有序经营和持续发展。

## （二）销售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在 2017 年 1-3 月份、2016 年度、2015 年度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696,396.39 元、38,835,417.48 元和 10,540,400.00 元，分别占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销售总额的 100.00%、77.56% 和 82.69%，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客户关系稳定，但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方向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能及时或无法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改善措施：公司将在维护现有客户资源的基础上，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丰富下游客户，以降低客户的集中程度，并减轻对客户的依赖性。

## （三）业务区域集中度高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电力安装行业具有区域性强的特点。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口碑积累，公司与河北保定市及周边的配电用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的绝大多数收入来源于河北省及周边地区。尽管公司正在积极拓展其他地区的业务，但仍存在由于区域内市场竞争加剧或行业内投资量大幅下降而对公司业务规模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改善措施：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深层拓展市场渠道，开拓其他有较好前景的市场区域，以降低客户区域集中可能带来的风险。

##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庞永新，庞永新持有新大长远 13.50% 的股份并持有新大能源 85.00% 的股权，新大能源持有公司 42.62% 的股份，庞永新直接并通过新大能源间接控制公司 56.12% 的股份。据此，庞永新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表决权比例

达到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56.12%。尽管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在制度上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但不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优势，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经营决策，存在忽视小股东利益保护的可能性。

改善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企业内部监督机制，逐步将企业的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相互分离，形成制衡。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提高公司高管的企业风险控制意识和对制度的认知水平，并严格执行内控制度。

## （五）安全生产风险

电力工程施工属于高危行业，为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国家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施工企业和施工活动提出了严格要求。公司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安全生产规范，在施工设计、施工方案、现场施工过程中特别重视安全因素，制定了安全检查、施工规范及安全事故防范措施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提前发现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发生。但公司在具体施工过程中，经常面临较为复杂的地质条件、高空建筑施工、地下工程施工等情况，可能会因意外情况或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出现安全事故，给公司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改善措施：公司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及地方施工安全法律法规，设置了安全质量部门及安全生产负责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应的施工设备和个人防护工具，并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检查。加之施工人员具备相应的岗位证书和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在最大程度上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 （六）报告期内超资质经营可能受到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电力安装工程施工。虽然，公司目前已取得了开展上述业务所需的所有资质，但相关资质的取得时间无法完全覆盖报告期。尽管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出现工程纠纷并取得主管机关对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但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超资质经营的问题仍可能给公司带来行政处罚的风险。

改善措施：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超资质经营的情况已得到彻底整改，目前不存在超越资质的情况。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实施和风险控制措施良好，公司通过

取得相关业务资质，降低了主管部门追溯处罚的法律风险。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庞永新承诺全面承担公司因上述违法行为所可能导致的罚款及其他经济损失。

### （七）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内控体系不够完善，存在监事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未能得到充分发挥等运作不规范的现象，亦未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构建了适应现代化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治理规章制度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在未来可能存在因现有治理规章制度执行不力及因要适应公司发展而调整规章制度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短期影响。

改善措施：公司已经逐步开始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针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进行管控，如财务核算、采购、销售、施工、研发等。公司已逐步加大内控执行力度，确保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 （八）公司 2015 年采用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风险

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改为查账征收，2015 年公司采用核定征收方式计算的企业所得税费用为 254,963.64 元，若采用查账征收方式测算，则 2015 年度应纳所得税额需调减 1,014.65 元，公司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253,949.00 元。尽管此前公司申报企业所得税方式的选择与变更均征得了当地税务机关同意，且公司所在税务主管部门出具了公司税务缴纳情况合法合规证明，但公司仍可能存在相关的税务风险。

改善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税收法规的要求，规范会计核算，依法纳税。对于 2015 年存在的核定征收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庞永新已承诺：若此后公司因企业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或其他原因而被税务部门处罚，均由其个人承担相关税务风险。

### （九）内部控制不规范的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范意识不强、内控制度不健全，公司存在使用实际

控制人个人卡收付款、关联方资金拆借、现金收支等内控不规范的情况。上述问题公司已于股改之前进行了整改规范，并在股份公司阶段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但由于公司内控制度健全后运行时间较短，公司在后续的经营中可能存在内控不规范的风险。

改善措施：公司已制定了《银行存款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个人卡、现金收支的行为做了禁止性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借款事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同时，为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均签署了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书。

## 第五章 有关声明（附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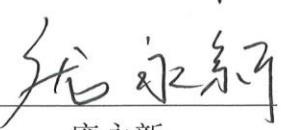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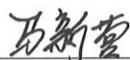
庞永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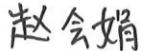
侯利辉



邵文



马新营



赵会娟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王震



玉霁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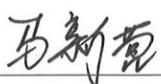


郝梦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侯利辉



马新营

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成员：

王世鹏

王世鹏

李晨

李晨

于思宇

于思宇

项目负责人：

姜鑫

姜鑫

法定代表人：

周杰

周杰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庞鹤  
庞鹤

周玮  
周玮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宋建宏  
宋建宏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娜 孙亚林  
魏娜 孙亚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增刚  
张增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刘俊永

刘俊永



##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